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取得了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和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60001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至2019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投入分别为1,067,885.52元和777,721.68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和1.58%，研发费用投入支出占比较低，不足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淑芳和高翎，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
报告期内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8年和2019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87.12万元和18.4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4.19万元和29.33

	<p>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2.31 万元和 60.15 万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02.92 万元和-10.84 万元,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70%和 158.62%,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81%和 325.31%,政府补助主要为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会宁县财政局、甘肃省会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为支持公司防腐复合压力项目、前期项目投入发展、升级工业中心以及工业转型升级等给予的专项款。除政府补助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包括捐赠和滞纳金等,分别为-332,622.82 元和-256,442.68 元,占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1%和 87.44%。</p> <p>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挂牌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尤其是对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没有取得政府补助可能导致 2019 年度亏损。未来公司的净利润依然受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p>
<p>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p>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4%和 75.07%,占比超过了 60%,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的收入来源主要依赖于蔬菜大棚项目。2018 年前四大客户均属于蔬菜大棚项目的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1.12%,2019 年度公司第二大和第四大客户属于蔬菜大棚项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9.44%,蔬菜大棚项目收入下降较多,管材销售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比较集中,且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p>
<p>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不稳定的风险</p>	<p>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9%和 50.0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大,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尤其是第一大供应商均超过了 20%以上,对公司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是镀锌钢管,用于蔬菜大棚项目,随着蔬菜大棚项目逐步完工,且新增项目较少,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较大,公司缺少稳定的供应商,可能造成公司经营的不稳定。</p>
<p>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p>	<p>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以及防腐技术推广与应用,管道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主要从事应用于市政供水、高效节水和农村蔬菜大棚等方面的施工服务。2018 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99,156.68 元和 49,351,805.58 元,净利润分别为 7,871,150.54 元和184,895.34 元,2019 年的营业收入较2018 年减少了</p>

	<p>28,347,351.10元，减少的比例为36.48%；2019年度净利润较2018年减少7,686,255.20元，减少的比例为97.6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度减少，主要受蔬菜大棚项目影响较大，蔬菜大棚项目施工期短，周期性强，受国家扶贫政策和政府财政预算影响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未来新的蔬菜大棚项目较少，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p>
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p>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8人；已缴纳社保员工16人，已缴纳新农合员工41人，另有1名员工为农业户口，尚未缴纳社保和新农合，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员工缴纳新农合；公司共有6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存在社保和公积金补缴的风险，以及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行为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p>
报告期内超越资质经营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相关工程业务需取得的资质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灌溉企业等级证书（乙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工程业务资质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未取得工程业务资质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灌溉企业等级证书（乙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等。</p> <p>报告期内，共有三个项目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上述项目确认的收入分别为5,097,269.85元和1,902,483.84元，占各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6%和3.85%，均已完工未验收。</p>
报告期内违法分包的风险	<p>公司劳务分包的模式为：项目中标后，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综合考虑后确定劳务承包人：业主方推荐；从公司长期合作方中选定；从当地施工队中选择。确定承包人后，公司根据项目选择与其签订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即由公司工程部出具工程进度结算单，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承包人付款。</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蔬菜大棚项目以及三个高效节水项目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具体情况：（1）公司承做蔬菜大棚项目，将部分工作分包给若干个人并与该等个人分别签订分包合同、据实结算，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2）公司承做的三个高效节水项目，将部分工程施工工作分包给若干个人，该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九条“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的规定。2018年度和2019年度，确认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3,910,235.49元和1,653,967.91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75%和4.26%。</p>
<p>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仅使用一张个人卡，户名为高明君，高明君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6228***8412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款全部为零星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代付款主要是用于支付员工的报销款，其中包括差旅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快递费、维修费等日常费用的报销，以及用于报销向个人支付的与经营相关的运费、装卸费和劳务费等，同时也存在零星采购付款的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原股东高明君拆借资金较为频繁，为便于向高明君拆借资金，也为了能够及时偿还高明君拆借款，因此使用高明君个人卡。同时，由于对公账户转账手续较为繁琐、对公业务营业时间有限等原因，也是为了方便支付员工报销款。</p> <p>公司2019年3月开始未再使用个人卡代公司收付款，自2019年3月至12月全部为高明君与公司资金拆借及个人的资金周转和消费；并于2020年5月20日高明君已将该卡注销，并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支出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结算管理制度》以及《备用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完善了公司采购付款管理、销售收款管理以及费用报销的管理。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芳和高翎以及高明君承诺：（1）高明君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6228***8412的银行账户，2018年和2019年存在使用该个人卡用于公司收款和付款的情形，已于2020年5月20日将该卡注销；（2）除上述披露的个人卡外，公司不存在使用任何其他个人卡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使用现金结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情形；（4）报告期后，公司绝不会再使用任何个人卡用于公司收款和付款，彻底杜绝个人卡的使用；（5）若公司因上述原因或违反该承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高明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芳、高翎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p>公司生产车间、办公所在的综合楼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p>	<p>公司所建1号车间和2号车间，以及办公所在的综合楼均须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虽然会宁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p>

	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被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可能性。公司已向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消防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抵押资产所带来的融资经营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9.07%和66.11%，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9.82%和67.46%，均超过65%，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1,400.00万元，长期借款1,870.00万元，合计3,27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了取得上述借款，已将公司拥有产权证的所有不动产进行抵押，并将应收会宁县四房吴镇蔬菜大棚工程款进行质押。</p>																																																																			
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较大程度依赖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且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p> <p>(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902 1401 1245"> <thead> <tr> <th rowspan="2">关联方名称</th> <th colspan="4">2019 年度</th> </tr> <tr> <th>期初余额</th> <th>增加额</th> <th>减少额</th> <th>期末余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治理</td> <td>323,069.06</td> <td>912,416.41</td> <td>906,179.99</td> <td>329,305.48</td> </tr> <tr> <td>沂佳节水</td> <td>2,136,884.14</td> <td>1,022,234.77</td> <td>590,936.41</td> <td>2,568,182.50</td> </tr> <tr> <td>明珠酒店</td> <td>0.00</td> <td>1,286,661.23</td> <td>1,039,544.37</td> <td>247,116.86</td> </tr> <tr> <td>合计</td> <td>2,459,953.20</td> <td>3,221,312.41</td> <td>2,536,660.77</td> <td>3,144,604.84</td> </tr> </tbody> </table> <p>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357 1401 1615"> <thead> <tr> <th rowspan="2">关联方名称</th> <th colspan="4">2018 年度</th> </tr> <tr> <th>期初余额</th> <th>增加额</th> <th>减少额</th> <th>期末余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沂佳节水</td> <td>694,155.34</td> <td>1,750,160.00</td> <td>307,431.20</td> <td>2,136,884.14</td> </tr> <tr> <td>王治理</td> <td>404,360.24</td> <td>3,629,333.52</td> <td>3,710,624.70</td> <td>323,069.06</td> </tr> <tr> <td>合计</td> <td>1,098,515.58</td> <td>5,379,493.52</td> <td>4,018,055.90</td> <td>2,459,953.20</td> </tr> </tbody> </table> <p>(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727 1401 2018"> <thead> <tr> <th rowspan="2">关联方名称</th> <th colspan="4">2019 年度</th> </tr> <tr> <th>期初余额</th> <th>增加额</th> <th>减少额</th> <th>期末余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明</td> <td>19,149,211.13</td> <td>24,921,130.98</td> <td>35,086,329.31</td> <td>8,984,012.80</td> </tr> </tbody> </table>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治理	323,069.06	912,416.41	906,179.99	329,305.48	沂佳节水	2,136,884.14	1,022,234.77	590,936.41	2,568,182.50	明珠酒店	0.00	1,286,661.23	1,039,544.37	247,116.86	合计	2,459,953.20	3,221,312.41	2,536,660.77	3,144,604.84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沂佳节水	694,155.34	1,750,160.00	307,431.20	2,136,884.14	王治理	404,360.24	3,629,333.52	3,710,624.70	323,069.06	合计	1,098,515.58	5,379,493.52	4,018,055.90	2,459,953.20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明	19,149,211.13	24,921,130.98	35,086,329.31	8,984,012.80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治理	323,069.06	912,416.41	906,179.99	329,305.48																																																																
沂佳节水	2,136,884.14	1,022,234.77	590,936.41	2,568,182.50																																																																
明珠酒店	0.00	1,286,661.23	1,039,544.37	247,116.86																																																																
合计	2,459,953.20	3,221,312.41	2,536,660.77	3,144,604.84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沂佳节水	694,155.34	1,750,160.00	307,431.20	2,136,884.14																																																																
王治理	404,360.24	3,629,333.52	3,710,624.70	323,069.06																																																																
合计	1,098,515.58	5,379,493.52	4,018,055.90	2,459,953.20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明	19,149,211.13	24,921,130.98	35,086,329.31	8,984,012.80																																																																

君				
王淑芳	1,604,820.28	696,634.32	2,301,294.00	160.6
東国治	275,430.00	0.00	0.00	275,430.00
明珠酒店	3,861,385.37	0.00	3,861,385.37	0.00
負鑫	0.00	400,000.00	400,000.00	0.00
合计	24,890,846.78	26,017,765.30	41,649,008.68	9,259,603.40

续: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明君	12,804,753.72	25,521,793.79	19,177,336.38	19,149,211.13
王淑芳	560,316.07	2,910,000.00	1,865,495.79	1,604,820.28
東国治	275,430.00	0.00	0.00	275,430.00
明珠酒店	198,993.25	4,000,000.00	337,607.88	3,861,385.37
合计	13,839,493.04	32,431,793.79	21,380,440.05	24,890,846.78

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拆入资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收入	137,312.27	133,826.48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支出	703,126.47	652,069.29
	利息净额	565,814.20	518,242.80
	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565,814.20	518,242.80
	净利润	184,895.34	7,871,150.54
	占净利润的比例 (%)	306.02	6.58
	<p>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综合关联方资金拆出和拆入情况，经测算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息支出净额分别为518,242.80元和565,814.20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58%和306.02%，占2018年净利润的比例不大，占2019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程度较大。</p>		
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p>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82%和67.46%，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07%和66.11%，公司资产负债率接近70%，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各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公司能正常偿还本金和利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银行借款合计3,140.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00.00万元，短期借款均为按月归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长期借款2,540.00万元，主要是按月归还利息，按季归还本金，公司整体偿债压力较大，需要持续的现金流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8.07万元和-1,999.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的能力大幅下降。</p> <p>虽然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能如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较大，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差，未来依然存在经营风险和现金流短缺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继续恶化，将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风险。</p>		
无偿使用关联方办公楼和关联方代为偿还利息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综合楼办公用的总面积为494.74平方米，通过了解该综合楼附近同类房产租赁情况，未查询到相关信息；通过58同城、赶集网以及安居客等网站查询，未查询到会宁县关于商务办公租赁的相关信息，查询了会宁县周边的区域情况，查询到靖远县、景泰县、白银市平川区和白银市白银区等与公司使用的房产用途相似的租赁信息，通过计算取0.74元/平方米/天作为测算的依据。经计算，年度租金为133,629.27元，未来将导致净利润金额增加</p>		

	<p>113,584.88 元。</p> <p>2018年公司向会宁县明珠酒店借款400.0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拆借利率为8.53%，公司承担自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11月25日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费用165,355.56元，剩余期间（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5月28日）的借款利息费用由会宁县明珠酒店自行承担。2018年度和2019年度明珠酒店代为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33,652.60元和142,191.84元，代偿利息导致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净利润增加的金额分别为28,604.71元和120,863.06元。</p>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4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关于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声明》1、本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本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由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任何第三方兼职或领取薪水。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并为之匹配的生产办公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业务被控制的情况。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p>

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开展业务所必需使用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依法享有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主营业务始终保持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特此声明，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声明》1、本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2、本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4、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5、本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特此声明，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函》鉴于在报告期内，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着不规范的资金往来情形，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维护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公司作出以下承诺：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不规范的资金往来。

《公司相关情况书面声明》（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对下列事项作出正式书面声明：1、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2、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3、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4、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5、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6、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7、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

门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

8、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车辆、著作权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9、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10、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11、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12、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13、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关于公司财务人员兼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保证：公司财务人员王彦龙、李文佳、林霞、李彩霞没有在其它任何单位兼职及领薪的情况。

《关于公司涉诉情况的声明》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对下列事项作出正式书面声明：一、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二、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公司关于不存在资产被占用、质押、查封、冻结等资产受限的情形的声明》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二年一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二年一期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资产不存在被占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资产受限情形。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关于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声明》 1、本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和竞业禁止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等情况；2、本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由于技术依赖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况；3、本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特此声明，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关于经营合规的声明》 1、本公司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国土部门等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2、本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受处罚情况。3、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特此

	<p>声明，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公司关于经营资质、质量标准、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的声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2、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3、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质均处于有效期或正在办理续期中，不存在无法续期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4、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5、最近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如有）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和受处罚情况。6、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7、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恰当，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p> <p>本公司特此声明，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p>《关于规范劳务作业分包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承诺：1、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展其它项目劳务作业分包的情况；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景泰县 2016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白银市平川区 2017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和景泰县 2019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均已完工，上述三个项目将不再产生劳务作业分包的情况；3、未来，公司将规范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业主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p>

	<p>劳务作业分包和用工管理，绝不再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或劳务公司。</p> <p>《关于开展无资质工程业务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承诺：1、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开展其它无资质业务的情况；2、自出具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公司将规范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未来绝不再开展无资质业务。</p>
--	---

承诺主体名称	高翎、王淑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4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本人的利益；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4、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

1、本人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人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

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4、本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本人将敦促公司完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环保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环保等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如公司与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的，本人将无偿代公司承担相关一切费用和经济补偿。

7、本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人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8、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9、在符合相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要求后，本人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特此声明及承诺，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份无质押、无代持承诺函》 1、本人为群业科技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群业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

者其他利益安排；2、本人目前均没有以任何形式对所持群业科技的股份做出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3、本人不存在对所持群业科技股份设定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1、本人不存在也不曾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2、本人目前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实际到位，相关款项已交割完毕，目前所持股权均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也不曾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3、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所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形外，本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5、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近亲属没有控制其他经济实体，本人没有在其它企业、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6、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没有获得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债务担保。本人在此确认上述说明属实，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股东确认函》1、本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2、本人在公司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3、本人保证本确认函内容真实，愿意承担因本确认函内容不真实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4、本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实际控制人承诺书（劳动争议）》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保和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公司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或者所受到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自然人股东关于整体变更时个人所得税的声明》甘肃群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导致税务机关向本人追缴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中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由本人缴纳该等税款及其滞纳金（如有），且进

	1、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开展其它无资质业务的情况；2、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公司将规范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未来绝不再开展无资质业务；3、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开展上述工程业务或违反以上承诺而造成的全部经营损失和可能受到监管部门处以的罚款。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淑芳、王治理、负鑫、李文博、王彦龙、牛俊红、葛学峰、王丽霞、李文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4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本人的利益；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4、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p>

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董监高诚信声明及承诺》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的情形以及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况：（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7）挪用公司资金；（8）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9）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0）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11）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2）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13）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4）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因此，本人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本人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2、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因对所任职的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所有，本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侵犯

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本人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也不存在侵犯其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4、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5、本人提供及披露的个人简历情况、对外兼职及投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本人确认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6、本人确认公司及挂牌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人充分核实上述情况，除目前本人确认和已披露的信息外，若本人存在向公司或挂牌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无意或刻意隐瞒与上述信息不符的内容，本人愿意自行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若今后本人另有投资或兼职的计划且该对外投资或兼职的情况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本人将立即辞去冲突职务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8、本人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在此承诺，本人的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声明》 公司董事王治理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王淑芳之外甥、实际控制人高翎之表兄，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彦龙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王淑芳之侄、实际控制人高翎之堂兄，公司财务总监李文佳和公司董事李文博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董监高书面声明》 一、本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二、本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资金占用、资源占用等事宜的说明》 一、截至本声明签署日，不存在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

	<p>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二、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三、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淑芳、王彦龙、李文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4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1、本人在公司任职的同时不在公司的股东单位双重任职；2、本人专职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本人没有同时供职于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经济组织或其他单位，不在公司的股东单位领取薪酬；3、公司对相关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4、公司专设有财务部门，建立有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银行账户是独立的，非与股东混同。公司独立纳税。公司作出的财务决策，均是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独立作出决定的；5、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在生产经营及管理等方面均独立运作，业务皆为自主实施，未依赖于任何股东和其他关联方；6、公司建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7、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不受股东单位影响。</p>

承诺主体名称	王彦龙、李文佳、林霞、李彩霞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4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公司财务人员兼职情况的说明》全体财务人员特此承诺：没有在其他任何单位兼职及领薪的情况。

承诺主体名称	高明君、王淑芳、高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5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关于使用个人账户开展业务结算的声明及承诺》（1）高明君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6228***8412的银行账户，2018年和2019年存在使用该个人卡用于公司收款和付款的情形，已于2020年5月20日将该卡注销；（2）除上述披露的个人卡外，公司不存在使用任何其他个人卡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使用现金结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情形；（4）报告期后，公司绝不会再使用任何个人卡用于公司收款和付款，彻底杜绝个人卡的使用；（5）若公司因上述原因或违反该承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高明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芳、高翎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p>《关于向群业科技无偿提供办公用房的承诺》本人高明君系坐落于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鸡儿川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祁连雪南侧房产的所有权人（证书编号：会宁县房权证总登字第 HC001974 号，以下简称“标的房产”），本人就与“标的房产”相关的事宜郑重承诺如下：本人同意将“标的房产”所在大楼的部分办公室无偿提供给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 年。</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2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8
一、 基本信息	2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2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3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5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8
六、 商业模式	9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4
(1) 市场风险	10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1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1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5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8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 财务报表	122
二、 审计意见	13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9
十、	重要事项	23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4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4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5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4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6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7
第七节	附件.....	2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群业科技	指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苏阳建材	指	会宁县苏阳建材装饰有限公司、会宁县苏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沂佳节水	指	甘肃沂佳节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明珠酒店	指	会宁县明珠酒店
中山管业	指	甘肃中山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会师村镇银行	指	会宁县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白银分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农行会宁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甘肃银行会宁支行	指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德恒、申报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申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年和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FBE	指	单层熔结环氧粉末防腐管
3PE	指	三层聚乙烯防腐结构
EP	指	环氧树脂粉末

PE	指	聚乙烯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2566427820T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淑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7月31日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	
电话	0943-5916866	
传真	0943-5916866	
邮编	730700	
电子信箱	1104357797@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彦龙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1	建筑产品
	12101110	建筑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经营范围	螺旋钢管、保温管、防腐蚀压力钢管及管件、水工金属结构、水处理（成套）设备、节水灌溉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球墨铸铁管、塑胶管材、钢丝骨架复合管及管件、水泵、阀门、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自动化控制柜、日光温室、蔬菜大棚材料（包括农膜、棚膜）及配件的销售和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和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以及防腐技术推广与	

	应用，管道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主要从事应用于市政供水、高效节水和农村蔬菜大棚等方面的施工服务。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群业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0,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高翎	12,000,000	60	否	是	否	12,000,000	0	0	0	0
2	王淑芳	8,000,000	40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20,000,000	100	-	-	-	12,000,00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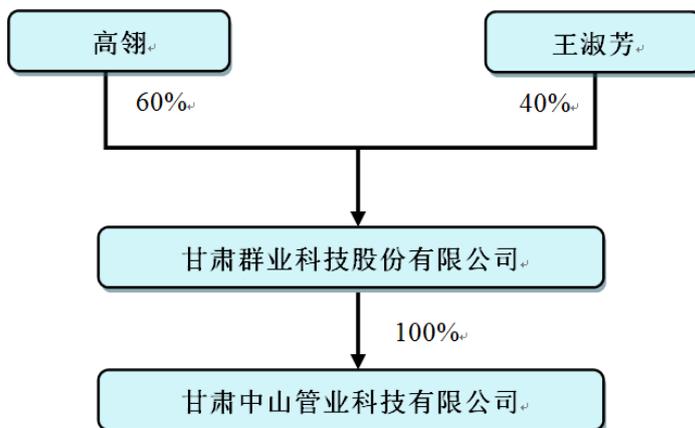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翎直接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2000年4月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在读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无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淑芳和高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淑芳和高翎合计持有公

司 100% 股权，双方为母女关系，且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二人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二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双方对公司运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母亲王淑芳的意向进行表决。该约定主要考虑高翎目前仍为在校大学生，尚未在公司担任高管职位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公司主要由母亲王淑芳负责经营，约定以更有实际经营经验的母亲的意向进行表决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虽然母亲王淑芳的持股比例比女儿高翎的持股比例低，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母亲的意见为准，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淑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苏阳门窗厂，任职员；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苏阳建材装饰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同时负责公司财务和销售工作；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高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2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在读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无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15）年，2019年7月20日至2034年7月19日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	王淑芳、高明君
2	2019年7月至今	王淑芳、高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王淑芳和高明君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二人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9年7月，高明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翎，王淑芳和高翎为母女关系，且二人于2019年7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双方对公司运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王淑芳女士的意向进行表决，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15年，因此认定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王淑芳和高明君变更为王淑芳和高翎。

2、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间，王淑芳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和财务工作，高明君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夫妻二人共同经营和管理公司。2019年7月高明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翎之后，王淑芳开始担任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各项业务，高翎实际并未参与公司经营。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由王淑芳和高明君先生变更为王淑芳和高翎，但王淑芳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治理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报告期内的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君的相关情况

高明君，男，汉族，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1年6月，就职于无锡造船厂，任技术员；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扬州螺钉厂，任技术员；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兰州炼油厂，任安装组长；1998年10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会宁县苏阳门窗厂，任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1）2017年4月，高明君因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2018年4月刑满释放。考虑其个人刑满释放未逾5年，不再适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职务，并虑及企业传承的因素，高明君于2019年7月，将其持有的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女高翎。2018年4月1日，会宁县司法局会师司法所出具《社区矫正解矫后转入刑满释放通知单》（2018年底18号），记载：高明君因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矫正期限即2017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日，现矫正期已满，将其转为刑满释放人员予以安置帮教。2019年10月31日，会宁县监察委员会出具《证明》，记载：公司自2011年1月10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止，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高明君受

到刑事处罚的原因与公司经营无关，不涉及单位犯罪。2019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高明君变更为高翎，实际控制着人已由高明君及王淑芳变更为高翎与王淑芳，高明君受到刑事处罚事宜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 除因刑满释放未逾5年不适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职务的因素外，更主要是考虑到企业传承的因素，从年龄、新鲜事物接受度、对高科技社会的认知与适应、受教育程度等方面，从企业的长远发展考虑，高明君将其持有公司60%股权转让给其女高翎。对其持有群业科技1200万股（比例60%）股份，高翎出具《承诺函》，确认：（1）本人为群业科技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群业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2）本人目前均没有以任何形式对所持群业科技的股份作出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3）本人不存在对所持群业科技股份设定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规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监管要求的情形。

(3) 报告期内，高翎尚在大学读书，其并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并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主要与其母王淑芳负责经营，王淑芳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受限于尚在大学读书且尚需在实践中加强对企业运营的认知等客观情况，2019年7月20日，高翎与其母亲王淑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且高翎同意以更有实际经营经验的母亲的意向作为决策的主要意见。未来，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高翎将可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业务运营。高翎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受教育程度较高，同时其母亲实际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高翎目前通过与其母亲沟通协商的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可能直接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高翎具备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的能力或条件。

(4) 2019年7月，高明君将其所持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女高翎，同时，高明君辞去群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前述股权转让后，高明君仍在公司任职，担任总经理助理。高明君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只是为企业的具体生产任务提供技术指导，以及为总经理提供咨询建议，供总经理日常经营决策时参考。高明君仅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提供咨询建议，其本身不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际影响或施加控制。

(5) 2019年7月之前，高明君担任群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此后，其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9年7月前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具体事项	2019年7月前	2019年7月后	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	负鑫、王治理、李文博、葛学峰	负鑫、王治理、李文博、葛学峰	否
管理团队	高明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淑芳（监事）	王淑芳（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佳（财务总监）、王彦龙（董事会秘书）	是，股改之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销售团队	王治理、梁继伟、冯宜文、李洁琼	王治理、梁继伟、冯宜文、李洁琼	否
业务方向	主要为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	主要为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	否
具体业务内容	主要为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	主要为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	否
主要客户	会宁县中川镇人民政府、会宁县大沟镇人民政府、会宁县四房吴镇人民政府、会宁县白草塬镇人民政府、和政县水利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农村人饮项目建设办公室	白银市给排水公司、会宁县草滩镇人民政府、会宁引洮建设管理局、会宁县四房吴镇人民政府、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各个年度根据政府招标项目的不同，客户有所区别。
公司收入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77,699,156.68 元。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9,351,805.58 元。	是，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减少，主要受蔬菜大棚项目影响较大，蔬菜大棚项目施工期短，周期性强，受国家扶贫政策和政府财政预算影响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利润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 7,871,150.54 元。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 184,895.34 元。	

基于表格所述内容，高明君辞去群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后，公司研发团队、销售团队、业务方向、具体业务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因股改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因，公司管理团队发生变化；因受各年度政府具体招标项目不同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有所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依赖于蔬菜大棚项目。2018 年前四大客户均属于蔬菜大棚项目的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1.12%，2019 年度公司第二大和第四大客户属于蔬菜大棚项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9.44%，蔬菜大棚项目收入的下降直接导致 2019 年公司收入、利润均存在不同程度减少。但是，公司已在积极寻求进一步加大管材销售份额的增长，2019 年公司管件材料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54.58%，相比 2018 年的 18.21%，高出 36.37%。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在管件材料方面深耕，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以及加大产品的推广，扭转公司目前依赖蔬菜大棚项目的局面。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高翎	12,000,000	60.00	自然人	否
2	王淑芳	8,000,000	40.0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王淑芳和高翎为母女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高翎	是	否	否	-
2	王淑芳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群业科技的设立

群业科技前身为苏阳建材。

2011 年 1 月 10 日，高明君签署了《会宁县苏阳建材装饰有限公司章程》，苏阳建材由高明君一位股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1 年 1 月 7 日，会宁会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事所验字[20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苏阳建材已收到股东高明君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 月 10 日，苏阳建材取得了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4222000039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阳建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高明君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群业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12 日，苏阳建材作出股东决定，公司吸收王淑芳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即股东高明君出资由原来的 50 万元变更为 1,700 万元，占公司股份的 85%；股东王淑芳出资为 300 万元，占公司股份的 15%。

2011 年 11 月 21 日，甘肃天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甘天则评字[2011]3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15 日，高明君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为 14,318,109.00 元，其中：在建工程-综合楼评估值为 8,580,000.00 元，土地使用权[会国用（2010）第 L-2-34 号]评估值为 5,738,109.00 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甘肃三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甘三金验字[2011]第 1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苏阳建材已收到股东高明君实物出资 1,350 万元（依据上述评估报告，全体股东确认实物出资 85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货币出资 300 万元；已收到股东王淑芳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苏阳建材取得了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2042220000397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阳建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高明君	1,700.00	1,700.00	实缴货币出资 350 万元，实缴实物出资 850 万元，实缴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	85.00
2	王淑芳	300.00	300.00	货币	1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注：2013 年 4 月 26 日，苏阳建材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会宁县苏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群业科技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高明君认缴 1,000 万元，王淑芳认缴 2,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62042220000397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高明君	2,700.00	1,700.00	实缴货币出资 350 万元，实缴实物出资 850 万元，实缴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	54.00
2	王淑芳	2,300.00	300.00	货币	46.00
合计		5,000.00	2,000.00	--	100.00

4、群业科技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0,3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高明君认缴 3,480 万元，王淑芳认缴 1,82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422566427820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高明君	6,180.00	1,700.00	实缴货币出资 350 万元，实缴实物出资 850 万元，实缴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	60.00
2	王淑芳	4,120.00	3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300.00	2,000.00	--	100.00

5、群业科技减少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在《甘肃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9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同时股东高明君将其实缴的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股东王淑芳。同日，高明君与王淑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高明君与王淑芳系夫妻关系，本次实缴出资额转让价款为 0 元。

2019 年 5 月 31 日，甘肃陇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甘陇和会验字[2019]006 号)，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股东会 and 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8300 万元，其中高明君减少认缴出资 4980 万元，王淑芳减少认缴出资 332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422566427820T 的《营业执照》。

关于公司本次减资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参与业务招投标，是否对公司承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鉴于部分工程类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注册资本提出较高要求，2016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金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至 10,300 万元。2019 年初，公司作出业务调整规划，不再继续承接新的工程类项目，而是将主要精力聚焦在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方面。与此同时，公司拟启动新三板挂牌项目，而挂牌亦需注册资本实缴，实缴的资金压力过大，股东短时间内无法实现。在前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作出减资决定。2019 年 5 月 28 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3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目前的主业聚焦于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与主业相关的招标项目基本不会对投标人的注册资本提出特殊要求，因此，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参与业务招投标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承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减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

1	高明君	1,200.00	1,200.00	实缴货币出资 700 万元、实缴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	60.00
2	王淑芳	800.00	8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注 1: 2020 年 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减资和股转转让事项进行了追认: 高明君实物出资置换完成后, 上述转让的 500 万元出资为高明君的实缴货币出资; 转让完成后, 高明君的出资方式为实缴货币出资 7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 王淑芳的出资方式为实缴货币出资 800 万元。出资置换相关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 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变动”。

注 2: 如上所述, 公司 3 月 27 日在甘肃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5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了减资决议, 因此存在减资登报公告日期早于公司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的情况, 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属于程序性瑕疵。公司减资时的股东高明君和王淑芳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若因上述减资事项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其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6、群业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2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公司股东高明君将其实缴的全部出资额 1,200 万元转让给高翎并退出股东会,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 高明君与高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高明君将其持有的群业有限 60% 的股权 (即出资额 1200 万元) 转让给高翎, 高明君与高翎系父女关系, 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9 年 7 月 23 日, 有限公司取得了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422566427820T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高翎	1,200.00	1,200.00	实缴货币出资 700 万元、实缴无形资产出资 500 万元	60.00
2	王淑芳	800.00	80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7、股份公司设立

2019 年 7 月 15 日,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甘】名称变核私字【2019】第 6200006015250 号), 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 中兴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1802 号), 确认群业科技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30,270,095.66 元。

2019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30031 号), 确认群业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702.59 万元。

2019 年 7 月 27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原 2 名

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净资产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淑芳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丽霞担任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国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兴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82 号），审验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0,000,000.00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0,270,095.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422566427820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翎	1,200.00	1,200.00	净资产	60.00
2	王淑芳	800.00	800.00	净资产	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注 1：公司股改时，未按照公司法规定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但是股改时公司股东仅两人，王淑芳和高翎，且二人为母女关系。由于公司股东之间身份的亲密属性，且王淑芳一直在公司负责财务和销售工作，全程参与了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过程，虽然公司未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通知义务，但实质上未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股份公司已设立并取得主管工商部门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该等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设立及本次挂牌产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发起人王淑芳和高翎已出具书面文件，对公司创立大会之前未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的事项确认无异议，并承诺如果因该程序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8、实物出资置换、资产转让

1) 实物出资置换

2020 年 2 月 19 日，群业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追认：（1）

2019年5月28日有限公司阶段减资的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高明君将其等值于850万元的实物（综合楼，房产证号为：会宁县房权证总登字第HC001974号，产权所有人：高明君）出资置换为850万元货币出资。该次出资置换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300万元，股权结构为：高明君认缴出资6180万元（货币出资568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500万元），实缴出资1700万元（其中，实缴货币出资1200万元、实缴无形资产出资500万元）；王淑芳认缴出资4,120万元（其中，实缴货币出资300万元）；（2）2019年5月28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减资的同时，股东高明君将其持有公司50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股东王淑芳，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高明君认缴出资1200万元（其中：700万元货币出资、5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已实缴出资1200万元（其中：实缴货币出资700万元、实缴无形资产出资500万元）；王淑芳认缴货币出资800万元，已实缴出资800万元。

2019年12月，高明君将置换货币出资850万元分5次转入了公司账户。

2020年2月29日，中兴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10号），审验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高明君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850万元。

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实物出资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实物出资置换的综合楼房产为高明君所有，根据评估报告所附建设合同等资料，该综合楼由高明君建设并归高明君所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时，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利人为苏阳门窗厂，苏阳门窗厂为高明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从法律性质上与高明君个人混同，高明君合法拥有该土地的使用权。因此，上述综合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均为高明君合法所有。

高明君2011年对有限公司增资时所出资的综合楼房产，开工建设日期为2005年5月15日，完工日期为2006年6月30日，高明君取得相应房产证书的日期为2009年2月23日（遗失补办）。甘肃天则资产评估事务所在2011年公司增资时出具的“甘天则评字[2011]3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将上述综合楼房产认定为在建工程，系高明君工作失误未将房产证书提供给评估单位导致。虽然评估单位未拿到该房产证书，但是不影响评估师根据重置成本法对该房产进行评估。2011年出资之后，由于高明君公司治理意识不强、对产权明晰缺乏应有的概念，未能及时将该综合楼房产过户到公司名下，因此导致公司存在出资瑕疵问题。

本次实物出资置换的价格依据为2011年11月21日甘肃天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甘天则评字[2011]3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综合办公楼的评估值为8,580,000.00元。

公司改制时，2019年7月2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30031号），评估的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该评估报告对综合办公楼的评估值为7,049,437.2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综合办公楼的账面价值为8,500,000.00元，累计折旧3,091,875.00元，账面价值为5,408,125.00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综合办公楼用于办公，而非用于生产、投资、商业性等目的持有，所以2019年末以现金置换房产时参考评估价值，未充分考虑房产增值的因素。且自2019年5月31日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地的房产市场价格升值不明显。

高明君以现金置换该综合办公楼时，按照出资时的评估值进行置换，高于报告期末该综合办公楼的账面价值，也高于改制时该办公楼的评估值，且由于公司使用该办公楼是用于办公，而非其他商业性、投资性的目的。因此，以等额货币置换未过户至公司房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资产转让

公司持有的“会国用（2014）第 L-2-14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3,160.80 平米，在该土地上，建设有公司的 1 号、2 号车间以及综合楼。1 号、2 号车间和综合楼之间有一道简易墙将生产车间和综合楼进行物理分割。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高明君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综合楼所占用的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转让予高明君，该《资产转让协议》即是依据该物理分割作为划分公司转出土地使用权的标准。该综合楼和生产车间互相之间具有独立性，将综合楼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转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土地、房产、税务）沟通土地及房产过户登记事宜。

公司与高明君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背景为：上述实物出资置换的结果导致该办公楼占用公司的土地（占用面积为 4170 平方米），该等占用土地对应的办公楼及其配套的附属楼和其他相关资产均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为了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双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资产转让协议》已就该房产及附属物品的权属及使用情况、土地使用权作出明确约定，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一条 目标土地、附楼及其附属物品的基本情况	1、目标土地的基本情况 (1)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会国用（2014）第 L-2-142】 (2) 土地坐落位置：【会宁县鸡儿川】 (3) 土地性质：【出让】 (4) 土地面积（㎡）：【4170】 (5) 土地用途：综合 2、附楼及其附属物品的基本情况 (1) 房产所在地：【会宁县鸡儿川】 (2) 建筑面积（㎡）：【1079.35】 (3) 房产用途：【自用】 (4) 附属物品：【电动门、套装门、两个书柜、三套办公桌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目标土地、附楼及其附属物品上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之目标土地及附楼的面积以国家主管土地、房产部门的认定为准确，并由双方以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交易对价。 3、甲方应就办理本协议项下目标土地及附楼转让事宜关联的审批、变更登记等事项提供必要的配合。 4、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款。 5、目标土地、附楼及其附属物品的转让完成后，本协议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6、如本协议所述“目标土地”及“附楼”暂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同意，乙方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约定交易对价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如乙方拟将

	<p>目标土地和/或附楼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同意配合乙方的届时需求，将目标土地和/或附楼的所有权过户至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由甲方代收该等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转付给乙方。</p> <p>7、乙方承诺，如因本协议项下交易导致甲方产生损失，则该等损失的金额由乙方全额承担。</p> <p>8、乙方承诺，如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理解产生分歧，则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履行本协议。</p> <p>9、乙方承诺，同意将“标的房产”所在大楼的部分办公室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20年。</p>
<p>注：1.《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甲方（转让方）为群业科技，乙方（受让方）为高明君。2.《资产转让协议》附件中已对“固定资产名称”、开始使用日期、原值、净值、截至处置日的累计折旧、交易价格、评估净值作出约定。</p> <p>在《资产转让协议》中，双方对转让价格作出约定：即依据《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30031号）中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值，具体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土地的单位评估价格为409.50元/平方米，土地的评估价格为1,707,615.00元；附楼及其附属物品的转让价的评估价格为1,260,264.00元。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合计为2,967,879.00元。</p> <p>综上所述，公司在实物出资置换完成后进行的资产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在建工程 - 综合楼	8,500,000	是	是	否	是	存在瑕疵，已全部置换为货币出资
土地使用权	5,000,000	是	是	是	是	不存在瑕疵
合计	13,500,000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股东高明君追加出资165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85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500万元、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1年11月21日，甘肃天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甘天则评字[2011]3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15日，高明君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为14,318,109.00元，其中：在建工程-综合楼评估值为8,580,000.00元，土地使用权[会国用（2010）第L-2-34号]评估值为5,738,109.00元。

2011年11月21日，甘肃三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甘三金验字[2011]第11.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21日，苏阳建材已收到股东高明君实物出资1,350万元（依据上述评估报告，全体股东确认实物出资85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500万元）、货币出资300万元。

上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产权变更，现为挂牌公司所有，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上述在建工程-综合楼实物出资后一直由公司占有、使用和收益，但因未能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存在出资瑕疵。

为解决该出资瑕疵，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追认股东高明君将其等值于850万元的实物（综合楼，房产证号为：会宁县房权证总登字第HC001974号，产权所有人：高明君）出资为850万元货币出资。2019年12月，高明君将置换货币出资850万元分5次转入了公司账户。

2020年2月29日，中兴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10号），审验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高明君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850万元。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实物出资事项的工商备案登记。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公司已将其全部置换为货币出资，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淑芳	董事长	2019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8月	初中	--
2	王治理	董事	2019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5月	大专	高级防腐蚀工程师
3	负鑫	董事	2019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3月	初中	--
4	李文博	董事	2019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8月	大专	高级防腐蚀工程师
5	亢秉洲	董事	2020年1月16日	2022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54年12月	大专	--
6	牛俊红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月16日	2022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1月	大专	--
7	葛学峰	监事	2020年1月16日	2022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1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	王丽霞	职工监事	2019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2月	大专	--
9	王淑芳	总经理	2019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8月	初中	--
10	王彦龙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19日	2022年7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1月	本科	
11	李文佳	财务总监	2019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0月	本科	初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淑芳	王淑芳女士，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会宁县鸡儿中学，初中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6月，赋闲在家；2000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苏阳门窗厂，任职员；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苏阳建材装饰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7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同时负责公司财务和销售工作；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治理	王治理先生，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苏阳门窗厂，任技术员；2011年6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3	负鑫	负鑫先生，198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翟所中学，初中学历。1997年8月至

		2002年4月，就职于兰炼三叶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石油第二建设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中石化第五建设公司，任技术员；2011年7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生产经理。
4	李文博	李文博先生，198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任技术员；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企管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工程部部长。
5	亢秉洲	亢秉洲先生，195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专班经济管理学专业，专科学历。1976年10月至1982年10月，就职于会宁县手工业局，任干部；1982年11月至1986年2月，就职于会宁县经委，任干部；1986年2月至1987年8月，就职于会宁县委经济工作部，任干部；1987年8月至1989年2月，就职于会宁县纪委，任干部；1989年2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会宁县纪委，任办公室副主任；1991年8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会宁县纪委案件审理室，担任主任；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会宁县纪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室，担任主任；1998年1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会宁县纪委，担任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1998年4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会宁县纪委，担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纪检监察室主任；1999年8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会宁县纪委，担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会宁县政府，担任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县志办主任；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会宁县政府，担任办公室主任、县志办主任；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会宁县人大常委会，担任副主任；2015年1月退休；2016年7月至今，兼职会宁县慈善会副会长；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	牛俊红	牛俊红先生，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甘肃联合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会宁县地毯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12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甘肃尚文远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综合办主任；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办主任。

7	葛学峰	葛学峰先生，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5月毕业于陇东学院安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新疆天业集团，任安全员；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赋闲在家；2016年11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安全员；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安全员。
8	王丽霞	王丽霞女士，198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萍乡高等专科学校材料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4年9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库管；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库管。
9	王彦龙	王彦龙先生，199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会计；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会计；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李文佳	李文佳女士，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甘肃众友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兰州金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赋闲在家；2016年3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594.43	9,263.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3.52	2,795.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3.52	2,795.84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1	69.07
流动比率（倍）	1.20	0.72
速动比率（倍）	1.06	0.6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35.18	7,769.92
净利润（万元）	18.49	78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9	78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4	70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4	702.92
毛利率（%）	21.27	25.4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66	3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9	2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2.72
存货周转率（次）	9.60	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99.06	3,37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0	1.69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	李涛
项目组成员	李涛、张元博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周子琦、潘铁铸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臧青海、王世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5层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化龙、张士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以及防腐技术推广与应用，管道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主要从事应用于市政供水、高效节水和农村蔬菜大棚等方面的施工服务。
------	--

公司是一家集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施工服务、防腐技术推广与应用，管道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

防腐蚀压力管道为城市生活配水管网、污水管网、化工消防、水系统等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智慧城市地下管廊建设的主要设备，其管道使用寿命的长短主要取决于防腐技术的好坏以及防腐层的质量，管道通过与其他配套的阀门、泵体组成整个循环供应系统，管道本身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整条管网的寿命，防腐材料的好坏直接影响人的健康安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给水管道入廊工程、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生态管网工程、市政供水、高效节水和农村蔬菜大棚等方面，公司也可以为政府及公司提供施工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安装调试等服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 FBE 防腐管、3PE 防腐管、防腐螺旋钢管（内 EP，外 PE）、预制直埋保温管、承插式防腐管件、内衬不锈钢防腐管以及为高效节水和蔬菜大棚项目提供施工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用途和功能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图示	用途及功能
1	防腐蚀压力管道	FBE 防腐管		该产品因其内外环氧树脂优异的防腐、抗氧化、耐高温等功能，被广泛应用在城市地下输水管网、天然气管网铺设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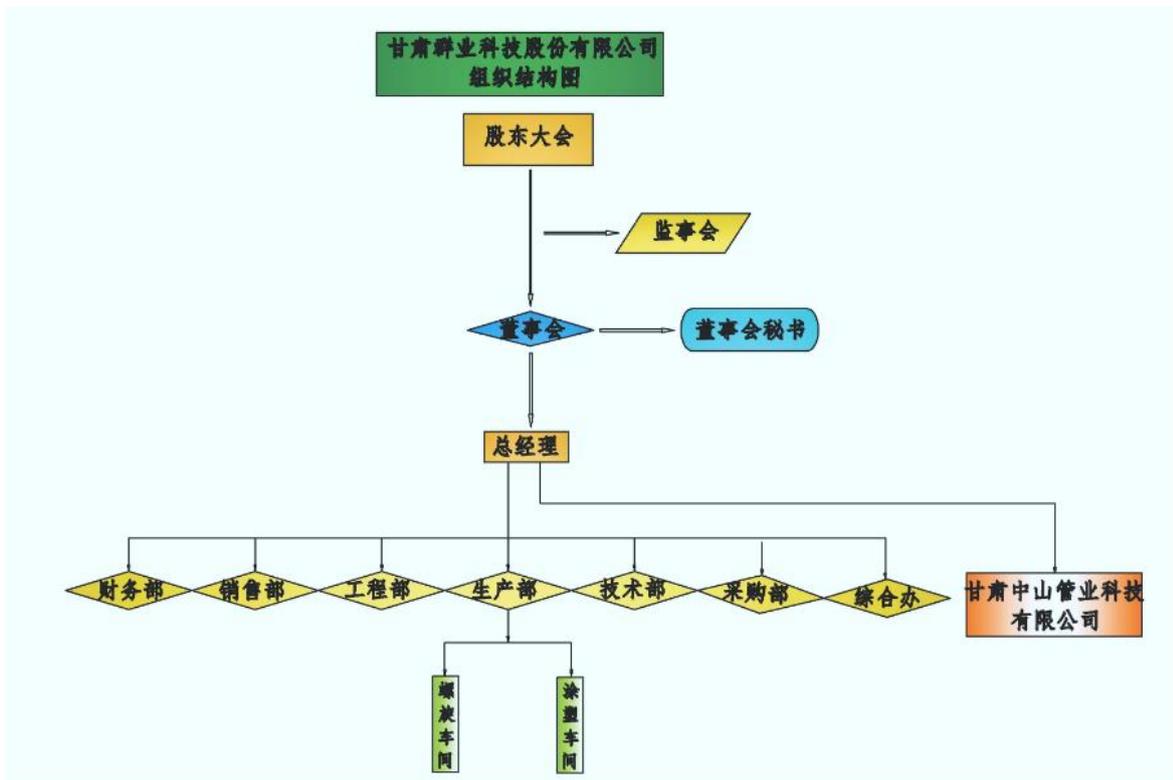
2	防腐蚀压力管道	3PE 防腐管		<p>该产品主要由其内层环氧树脂粉末、中间层共聚粘合剂以及外层的聚乙烯共同组成，具有高抗渗性、机械性能高等特点，其防腐性能非常优越，使用寿命能够达到 50 年以上，被广泛应用于埋地输水管以及污水处理管网排放、农田高效节水等领域。</p>
3	防腐蚀压力管道	防腐螺旋钢管（内 EP、外 PE）		<p>该产品将基管螺旋焊接钢管经过表面处理、加热后进行内外表面热喷涂，以此提高原有基管的使用寿命；此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低压流体输送领域。</p>
4	防腐蚀压力管道	预制直埋保温管		<p>该产品为聚氨酯发泡填充成型技术的保温管，具有较好的防腐、绝缘及保温效果，主要应用在热力管网领域。</p>
5	防腐蚀压力管道	承插式防腐管件		<p>该产品为自主研发技术产品，利用热、冷扩口技术将原有管道端口口径扩大，内置密封胶圈使得管道实现承插是连接，避免因为焊接导致防腐层脱落等问题；其由于连接方便可靠，被广泛应用于高效节水以及大型水利枢纽行业。</p>

6	防腐蚀压力管道	内衬不锈钢防腐管		<p>该产品以管口焊接不锈钢作为连接内衬，防止管段连接处因为焊接导致防腐层熔融从而降低管道整体的使用寿命，此产品被广泛用于远距离输水管道等领域。</p>
7	蔬菜大棚项目			<p>公司将购买的热浸镀锌防腐技术生产的钢管进行弯曲加工，结合其他配件，为发标单位建设农村蔬菜大棚，提供安装施工服务。</p>

蔬菜大棚项目建设数量是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具体规格型号：40 米长、8 米宽、5 纵、4 卡的标准为 1 座棚。报告期内，公司所施工的蔬菜大棚项目，绝大多数都为标准棚，也存在少量的大棚规格不是标准 40 米长，但其他指标固定不变，非标准的蔬菜大棚项目长度均大于 40 米，若存在非标准蔬菜大棚项目，在确定完工数量时按照长度为 40 米一个棚进行折算，如果还存在不能完全折算的情况，即按照未开工的大棚与其实施的下个大棚进行合并计算，蔬菜大棚项目施工期限较短，在报告期末存在此情况较少。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 财务部：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财务计划管理、会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稽核、负责公司融资、配合公司各部门的工作，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编制、出具合理、合法、合规的财务会计报表；严格依据会计法的相关规定，严格要求财务人员。

(2) 销售部：负责制定每天、每月、每季及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制定健全的监督及管理制度，保证各部门的工作正常开展；建立健全的客户档案，保持客户的双向沟通；预测市场发展方向，统计、结算各个项目款项；组织完成销售量，并提出修改、调整销售方案。

(3) 综合办：负责公司人员的调派、招聘、培训、制定公司的考核标准等；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人才引进制度等各种制度的制定工作；负责公文的起草，办公用品的管理等；合同、公文、资质证书的归档、分类，管理公章、合同章、法人章的使用；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按时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技术部：贯彻各级技术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组织和职责分工；组织审查图纸，掌握工程特点与关键部位，以便全面考虑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案；着重找出在施工操作、特殊材料、设备能力及物质条件供应等方面有实际困难之处，并及早研究解决；降低施工成本。

(5) 生产部：严格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对原材料、辅助材料进行加工制造，确保出产的产成品、半成品等产品是高质量、高产率、高标准；建立健全的生产计划，生产目标；原材料、半成品、零配件、进入车间后要进行自检，防止出现不必要的安全事故，建立生产台账，对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原材料予以退回，对产成品进行严格的自查，不符合工艺流程要求的产成品，要进行进一步的加工，

保证产品符合各质监部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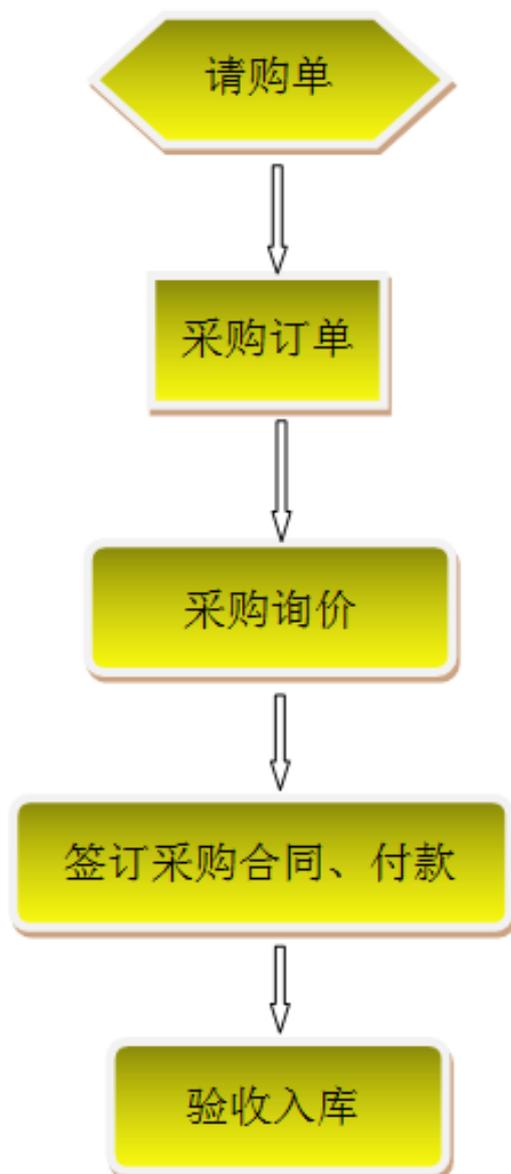
(6) 采购部：采购公司所需物资，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采购部要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数量进行物资采购，规避由于采购过量而出现物资积压，资金占用等情况；维护好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保证两者之间的信息交流。

(7) 工程部：围绕工程项目合同内容，以项目部的现场作业需要为主线，工程部的项目施工过程监督与安全技术支持、财务部的资金备付与核算、人事行政部的人力资源保障、销售部的预结算协助与设备材料联络供给为辅助的共同参与模式；形成公司领导决策、职能部门管理协调与资源供给、项目部现场作业的有序运作项目施工作业管理模式。实施单个项目作业等级、目标风险责任制的分类激励与约束和年度项目整体成本平衡控制的原则；实施公司监督管理与项目施工组织现场作业管理相结合、作业信誉与风险控制和目标利润并重，过程监督考核与结果评价并重的管理原则。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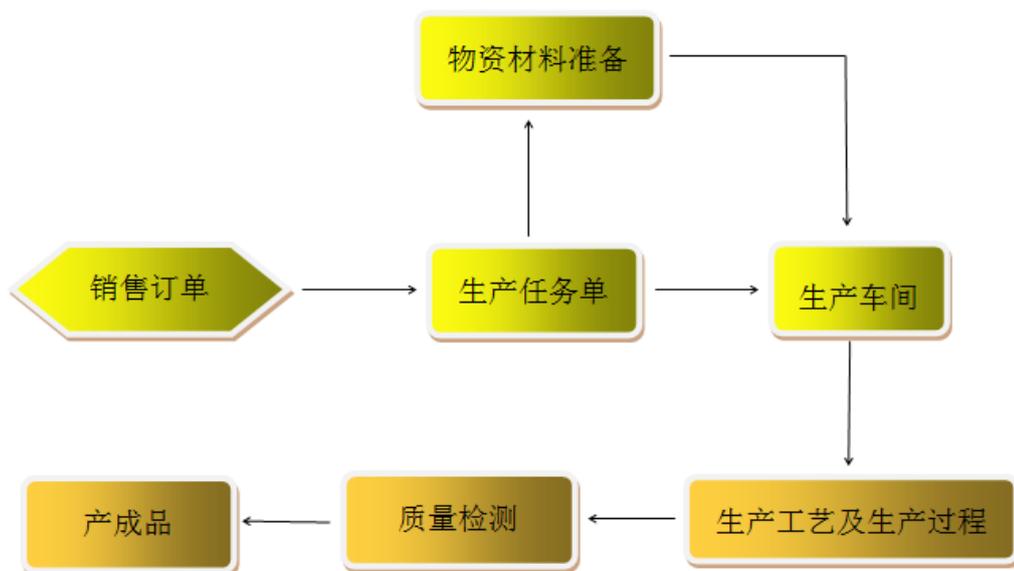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群业科技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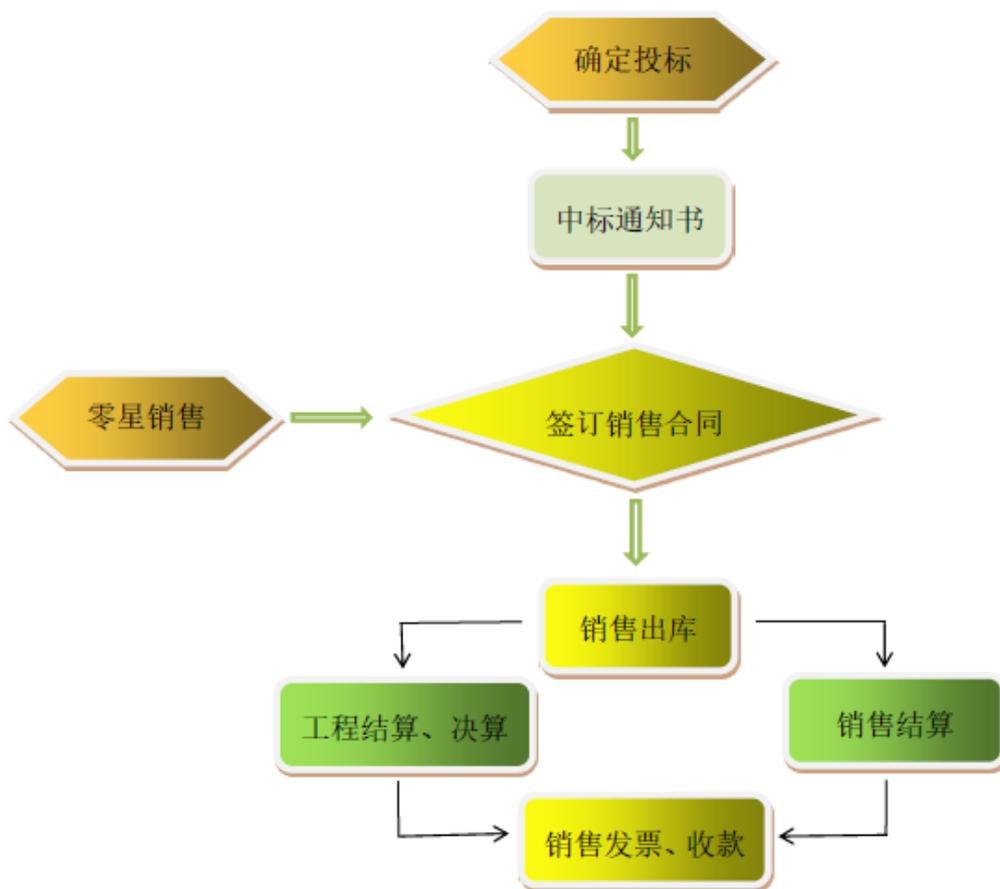
采购部根据收到的请购单，安排咨询供应商，根据材料的型号、数量及报价确定合作的供应商，根据销售合同和生产期限等签订采购合同。新合作的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到达指定地点时由采购人员、库管及质检部门派人验货，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 群业科技生产流程



技术部根据销售部签订的销售合同，由技术部会同总经理签发生产任务单，采购部负责材料物资的采购，生产部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控制。技术部负责对产成品的检测工作，对于检测合格的产成品由库管接收办理入库手续。

(3) 群业科技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通过项目招标与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取得销售订单。在销售业务流程中，公司销售团队根据前一段时间的跟踪、调研与走访等程序，确定有明确需求意向的客户进行重点跟踪。公司销售部负责具体的投标事宜，在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材料销售的项目由销售部负责跟单，以施工为主的项目移交工程部实施。销售部根据投标文件的清单向技术部提交生产订单，经技术人员审核后向生产部下达生产订单，生产完成后由销售部在系统中下达销售出库单，经库管审核后方可出库，销售部派销售人员跟单至收货地，取得业主验收签字。以施工为主的材料销售出库，销售部根据工程部提交的材料清单在系统中下销售订单，由库管审核后编制发货单及销售出库单，转财务做账。工程部根据合同及施工图提出材料清单，由项目负责人与采购部、库管协商材料的入库及出库。工程部按合同进度施工，在与业主协商一致后可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编制结算资料，财务部开具销售发票后经业单位主负责人签字确认，业主安排向公司付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热喷涂防腐技术	与 250℃ 钢管基体发生反应, 生成耐腐蚀、耐磨、耐冲击的钢塑合金层, 使得防腐层的粘接性能优于油漆冷喷涂。	外来应用	现已成功应用在压力管道防腐行业	是
2	3PE 防腐技术	采用中频加热的方式, 利用内层环氧层、中间胶粘层以及外壁的聚乙烯层有效地结合, 提高搞到的整体的防腐性能。	外来应用	现已成功应用在压力管道防腐行业	是
3	防腐复合管的接头连接结构	一种简易的便于直接连接的防腐接头, 利用套管的原理, 避免连接时损伤防腐涂层。	自主研发	正在初试阶段	否
4	防腐复合管连接专用焊接法兰接头	采用双密封法兰焊接, 该双密封法兰在密封面上新增一道密封隔热槽、三道增压水线, 能够有效提高管道的使用压力, 防止焊接时热力传递至内部损伤管道涂层。	自主研发	正在中试阶段	否
5	一种涂塑压力管道承插式连接结构	利用镦粗及扩口的原理将原有管道在不损伤壁厚的前提下管端 300mm 处扩大口径再利用胶圈密封技术实现快速链接	自主研发	正在中试阶段	否
6	微纳米减摩自修复技术	利用微纳米材料可以自由、快速分散在防腐介质中的独特作用, 通过摩擦机械化学的方法在磨损的表面原位生成一层具有良好润滑、防腐作用的减摩自修复层。	自主研发	正在初试阶段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520769532.1	管件接头及改进型防腐复合管的接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1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	201822085512.9	一种多型号通用的管件接头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	201822084457.1	一种管件的临时接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	201420819598.2	防腐复合管连接专用焊接法兰接头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上述专利所有权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将其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预计不存在变更障碍。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群芳 QF	15961929	6-金属材料	2014.12.18-2024.12.1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悬瑞	30483682	6-金属材料	2018.04.25-2028.04.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3		悬瑞	30483681	19-建筑材料	2018.04.25-2028.04.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攸赞	30483680	19-建筑材料	2018.04.25-2028.04.24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上述第1项商标所有权人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将其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预计不存在变更障碍；第2-4项商标所有权人为子公司中山管业。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会国用(2014)第L-2-142号	国有	有限公司	13,160.80	会宁县鸡儿川	2014.09.28-2058.12.25	出让	是	综合	--
2	甘(2018)会宁县不动产权第	国有	中山管业	77,835.34	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会师	2018.02.25-2068.02.2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04317号				大道东侧					

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为：2019年6月28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62100620190001363-1/2/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410万元整，最高额担保债权期间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为：2019年5月27日，中山管业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9052700000371的《抵押合同》，以上述第2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万元整，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2019052700006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将使用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预计不存在变更障碍。

2018年中山管业取得位于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会师大道东侧的不动产权证，产权证编号为：甘(2018)会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317号，土地面积为：77835.34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2018年2月25日至2068年2月25日。甘肃中山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账面确认土地使用权金额为19,446,636.12元，其中：土地出让金17,520,000.00元、土地开垦费778,353.40元、耕地占用税622,682.72元和契税525,600.00元。

中山管业按甘肃省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会宁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编号：BGZJ-GT18002号)的内容参与竞买，于2018年2月25日公司与会宁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按照当时出让国有土地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中山管业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将用于修建综合实验楼，并扩建管材生产线以此扩大生产规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山管业已自建完成围墙、输电线路改造及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000,000.00	4,141,593.01	正常使用	股东出资取得
2	土地使用权	19,446,636.12	18,701,181.74	正常使用	原始出让取得
3	财务软件	218,158.49	214,522.52	正常使用	购买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24,664,794.61	23,057,297.27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节材型防腐压力管件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7,721.68	1,067,885.52
微纳米涂层及微纳米减摩自修复技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0,000.00	0.0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59	1.37
合计	-	777,721.68	1,067,885.52

节材型防腐压力管件关键技术的研发是针对连接技术防腐管焊机存在的焊缝处腐蚀、渗漏、损伤管内涂层、高耗能、工艺复杂等技术难题，开展防腐复合管连接结构及连接方法的研究，自主研发可解决部分连接难题的关键技术。微纳米涂层及微纳米减摩自修复技术研发项目是自主研发，研发的内容为可利用纳米镀膜等技术解决民生领域远距离输送设备腐蚀老化等问题，特别针对盐碱等湿地。

（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不适用

2018年8月20日，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8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的通知》甘工信发[2018]396号，其中包括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设计中心，该中心着力于工业管道产品防腐接头及防腐工艺的研究，利用型材料新技术替换原有的结构形式，实现高效、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完成旧工艺、老产品的换代升级，通过对公司生产工艺优化、结构升级、生产流程简化等的设计，使公司产品升级，提高企业形象和提高品牌价值。

2019年8月15日，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公布第二十二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撤销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甘工信发[2019]376号，第二十二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中包括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该技术中心致力于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近期目标是通过微纳米复合材装备再制造等技术的研究，形成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不断推

出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微纳米复合材料系列产品，加快产业化、规模化进程。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7-001-00483	有限公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7日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62035-2024	公司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0日
3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09L-2019	有限公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11月9日	2019年11月8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6Q11210R1M	公司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9年9月16日	2022年8月31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6Q11210R0M	有限公司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6年9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6E10495R1M	公司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9年9月16日	2022年8月31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6E10495R0M	有限公司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6年9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6S10420R1M	公司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9年9月16日	2022年8月31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6S10420R0M	有限公司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6年9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10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	TSX7100542020002	公司	中蚀国际腐蚀控制工程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2024年1月5日
11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	TSX7100462015119	有限公司	中国昊华腐蚀控制研究所	2015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2060121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13	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甘卫水字(2016)第0007号	公司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6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再从事无资质项目,因此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再从事无资质项目。			

注1: 公司持有的《甘肃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将于2020年7月20日到期。公司已于2020年6月7日向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递交了复审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公司将在15个工作日内收到审核结果,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

注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公司获准制造的为AX级防腐管道元件(限内外涂敷防腐蚀压力管道用管子),该证书2019年11月8日到期,到期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不再颁发此证,公司拥有上述《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即可正常开展相关业务;

注3: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司获准生产的为B级压力管道管子(限焊接钢管),该证书与注2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在许可的范围和相应产品的应用上有所区分;

注4: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上载有的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该资质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0日。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相关工程业务需取得的资质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灌溉企业等级证书(乙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工程业务资质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未取得工程业务资质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灌溉企业等级证书(乙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无资质工程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相对方	2018年确认收入(元)	2019年确认收入(元)	履行情况	业主方是否知晓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甘肃省景泰县2016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	景泰县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管理站	亚美特公司	1,698,490.29	447,783.80	已完工,未验收	是	否
2	白银市平川区2017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白银市平川区水利建设管理站	亚美特公司	2,907,870.47	611,356.30	已完工,未验收	是	否

3	甘肃省景泰县2019年高效节水灌溉	景泰县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管理站	天业节水	490,909.09	843,343.74	已完工,未验收	是	否
备注：上述三个项目均需取得灌溉企业等级证书（乙级），项目合同的相对方为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简称“亚美特公司”）和甘肃天业节水有限公司（简称“天业节水”）。								

上述项目的业务模式为：合同相对方作为项目中标单位与业主签署协议；之后合同相对方就前述工程内容与公司进行合作，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由公司负责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现上述项目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上述三个高效节水的政府招标文件显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人拟分包时，分包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由于发标方与中标单位的签订的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因此双方对高效节水项目进行了不得分包的约定。公司存在违法接受分包、无资质开展项目的情况，项目的业主方及亚美特公司和天业节水均知晓该情况，未提出异议。

公司已出具《关于开展无资质工程业务的书面声明与承诺》，郑重承诺：1）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开展其它无资质业务的情况；2）自出具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公司将规范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未来绝不再开展无资质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翎和王淑芳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开展无资质工程业务的承诺函》，郑重承诺：1）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开展其它无资质业务的情况；2）自出具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公司将规范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未来绝不再开展无资质业务；3）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开展上述工程业务或违反以上承诺而造成的全部经营损失和可能受到监管部门处以的罚款。

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10日设立至证明出具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的法律法规，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会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10日设立至证明出具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群业科技自2011年1月10日设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建设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群业科技自2011年1月10日设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建设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我市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项目均已完工，没有产生工程质量瑕疵或纠纷，未造成社会危害或对第三人的损害等不良后果，也未因此而被投诉，报告期内也未受到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公司承诺将规范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未来绝不再开展无资质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其愿意承担因开展上述工程业务或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证券法》将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作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的回复：“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上述超越资质经营的项目均已完工，报告期内不规范经营的行为现已规范。因此，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资质经营的瑕疵事项，但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挂牌条件。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116,361.49	1,760,175.78	6,356,185.71	78.31
机器设备	11,482,756.04	2,635,294.42	8,847,461.62	77.05
运输工具	4,093,934.67	2,404,527.77	1,689,406.90	41.27
工具器具及其他	1,140,380.12	703,346.21	437,033.91	38.32
合计	24,833,432.32	7,503,344.18	17,330,088.14	69.7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	----	---------	---------	---------	--------	------

水平下调式卷板机	1	264,957.26	147,780.06	117,177.20	44.22	否
装载机	1	303,682.05	152,195.12	151,486.93	49.88	否
涂装机	1	900,854.70	429,632.69	471,222.01	52.31	否
前山管道自动焊机	1	222,222.22	104,185.40	118,036.82	53.12	否
G 钢管内抛丸除锈	1	957,264.96	410,108.17	547,156.79	57.16	否
扩口机	1	200,000.00	82,450.17	117,549.83	58.77	否
林肯电焊机	1	295,726.50	71,713.80	224,012.70	75.75	否
2#车间螺旋生产线	1	2,176,454.55	334,267.19	1,842,187.36	84.64	否
管端打磨机	1	200,442.48	8,101.20	192,341.28	95.96	否
G-钢管内喷涂外浸塑生产线	1	3,592,284.42	0.00	3,592,284.42	100.00	否
合计	-	9,113,889.14	1,740,433.80	7,373,455.34	80.9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会房权证会宁县字第20117607号	会宁县鸡儿川农业示范园区L-2-34号1幢1层01号	4,969.60	2016年5月9日	工业用房

公司已将上述房产进行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设定三年期抵押贷款。

4、租赁

□适用√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8	13.79%
41-50岁	14	24.14%
31-40岁	20	34.48%
21-30岁	16	27.59%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58	100.00%

上述人员情况统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9	15.52
专科及以下	49	84.48
合计	58	100.00

上述人员情况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3	22.41
研发人员	3	5.17
财务人员	3	5.17
生产人员	28	48.28
营销人员	4	6.90
后勤人员	7	12.07
合计	58	100.00

上述人员情况统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负鑫	董事和生产经理、3年	中国	无	男	39	初中	--	无
2	王治理	董事和销售部经理、3年	中国	无	男	34	专科	高级防腐工程师	无
3	李文博	董事和企管部部长、3年	中国	无	男	32	专科	高级防腐工程师	无
4	葛学峰	监事和安全员、3年	中国	无	男	31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负鑫	198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翟所中学,初中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兰炼三叶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5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石油第二建设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中石化第五建设公司,任技术员;2011年7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产经理。
2	王治理	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历,高级防腐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苏阳门窗厂,任技术员;2011年6月至2019年7月,就职

		于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3	李文博	198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技术专业，大专学历，高级防腐蚀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取得内审员培训合格证。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任技术员；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企管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程部部长。
4	葛学峰	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5月毕业于陇东学院安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无损检测技术人员、取得内审员培训合格证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新疆天业集团，任安全员；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赋闲在家；2016年11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安全员；2019年8月至今，担任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全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负鑫	董事	0	0.00
王治理	董事	0	0.00
李文博	董事	0	0.00
葛学峰	安环部长	0	0.00
合计		0	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否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作业分包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方	分包方资质	合计分包成本(元)	分包合同履行情况	客户是否知晓	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甘肃省景泰县2016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	3名个人和1家劳务公司	无	397,372.40	已完结，未验收	是	否
白银市平川区2017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	将部分工程施工工作分包给11名个	无	1,184,997.79	已完结，未验收	是	否

	人和4家劳务公司					
景泰县2019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4名个人和1家劳务公司	无	308,531.00	已完工,未验收	是	否
蔬菜大棚项目	15名个人和1个法人公司	无	3,889,694.21	共涉及建造9372座大棚,已完成其中的9257座,完工比例为98.77%,已完工项目均已验收,未完工项目为尚未开始建设的项目。	是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未履行完或未通过验收的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署的合同。

上述项目的分包模式为:项目中标后,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综合考虑后确定劳务承包人:

(1) 业主方推荐;(2) 从公司长期合作方中选定;(3) 从当地施工队中选择。确定承包人后,公司根据项目选择与其签订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并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即由公司工程部出具工程进度结算单,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承包人付款。

三个高效节水项目中,公司所分包工程施工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节水项目的首部系统安装(水泵、过滤器、施肥罐)、地下管网(PVC管道的开挖、安装与回填,各种阀门及检查、排水井)、地面管网(PE管道及滴灌管的铺设、滴头的安装)的建设等。公司从原材料的采购中控制质量,采购与合同约定相同的设备型号、管道压力等级等;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公司会设置专门的项目经理现场负责分包工程的施工,确保及时与亚美特、天业节水的技术员沟通,与设计单位的人员进行交流,发现问题能够及时调整和改进,严格遵守施工相关要求,确保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或纠纷。上述三个高效节水项目已完工,亚美特公司和天业节水已出具盖章的《进度单》,完工进度为100%,但三个项目目前尚未验收。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蔬菜大棚项目合同共涉及建造9372座大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其中的9257座,完工比例为98.77%;已完工的项目经验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尚未完工的大棚项目因其业务性质为未开始建设的大棚项目。公司2018年和2019年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391.02万元和165.40万元,占公司2018年和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75%和4.26%,占比较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不具有重要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工程质量纠纷。

公司承做蔬菜大棚项目后,将部分工作分包给若干个人并与该等个人分别签订分包合同、据实结算,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做上述表格中1-3项目后,将部分工程施工工作分包给若干公司和个人,该等劳务承包方不具备相应的劳务资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九条“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的规定。发包方及亚美特公司和天业节水均知晓公司劳务分包的行为,没有提出异议。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劳务作业分包的书面声明与承诺》,郑重承诺:(1)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展其它项目劳务作业分包的情况;(2)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甘肃省景泰县2016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白银市平川区 2017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和景泰县 2019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均已完工，上述三个项目将不再产生劳务作业分包的情况；（3）未来，公司将规范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业主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和用工管理，绝不再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或劳务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芳和高翎亦作出《关于规范劳务作业分包的承诺函》，郑重承诺：（1）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其它项目劳务作业分包的情况；（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景泰县 2016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白银市平川区 2017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和景泰县 2019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均已完工，上述三个项目将不再产生劳务作业分包的情况；（3）未来，公司将规范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业主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和用工管理，绝不再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或劳务公司；（4）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上述劳务作业分包或违反以上承诺而造成的全部经营损失和可能受到监管部门处以的罚款。

白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的法律法规，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会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群业科技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设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建设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群业科技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设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建设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我市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的违法分包问题，但公司已承诺未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依法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和用工管理，绝不再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或劳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其愿意承担因开展上述工程业务或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因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违法分包的瑕疵事项，但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蔬菜大棚项目	19,749,514.00	40.02	57,348,936.78	73.81
高效节水等项目	1,902,483.84	3.85	5,097,269.85	6.56
技术服务	566,037.75	1.15	1,102,788.32	1.42
管件材料	26,703,581.31	54.11	14,148,961.73	18.21
借款利息收入	430,188.68	0.87	0.00	0.00
租赁收入	0.00	0.00	1,200.00	0.00
合计	49,351,805.58	100.00	77,699,156.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以及防腐技术推广与应用，管道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主要从事应用于市政供水、高效节水和农村蔬菜大棚等方面的施工服务。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99,156.68 元和 49,351,805.5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697,956.68 元和 48,921,616.9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9.13%，主营业务明确。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管件材料的收入分别为 1,414.90 万元和 2,670.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和 54.11%，2019 年度管件材料销售较 2018 年增加了 1,255.46 万元，增加的比例为 88.73%，增加幅度较大。公司管件材料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是通过政府单位或事业单位招投标方式获取，因此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企业资质和公司品牌等要求较高。对公司管件材料销售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包括：（1）受政府单位的政策和事业单位规划影响较大，公司管件材料销售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和事业单位，直接对市场需求有影响，上述单位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货单位，上述单位的发标信息直接与政府的政策调整或事业单位对产品的需求计划相关，并对投标单位的资质、产品质量、业务经验和公司知名度等进行具体要求，同时对投标单位的生产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故对公司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管理能力和技术安全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2）公司产品规格不完全，导致公司有些项目的产品需要无法生产，或者需要通过外购半成品的形式满足，会增加公司的成本，基于此，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提高公司的产品生产能力和自动化程度，满足市场需求。（3）受地理位置影响较大，公司产品合理的运输半径一般为 600 公里，超过该距离的产品供应，将增加运输成本，影响产品的销售利润，由于公司地处甘肃省会宁县，甘肃省呈西北与东南狭长状态，大大增加了公司产品运输的难度，对于超出运输半径距离的产品供应订单公司将衡量是否参加投标，甚至有可能放弃该项目。（4）公司业务资质影响公司产品的种类，也影响公司的竞争地位，对公司招投标也有较大的影响，公司目前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是 B 级压力管道管子（限焊接钢管），对公司产品供应有所限制，尤其是公司在石油系统及煤矿化工系统管道供应未能获得准入，限制了公司产品的销售领域。（5）随着市场越来越规范化，人才作为市场竞争的主力日益凸显重要性，各个行业对行业监管提出新的标准、新的规范从而要求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执业资质，才能保证公司在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由于公司处于国家贫困县地区，专业技术人才招聘

难、人才留不住等问题，造成公司管理效率不高。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集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应用于市政供水、高效节水和农村蔬菜大棚等方面的施工服务、防腐技术推广与应用，管道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给水管道入廊工程、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生态管网工程、市政供水、高效节水和农村蔬菜大棚等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城市地下管网建设主管单位、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管理局、农业节水科技公司以及各级政府。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白银市给排水公司	否	管材销售	12,998,477.28	26.34
2	会宁县草滩镇人民政府	否	蔬菜大棚项目	8,293,574.64	16.81
3	会宁引洮建设管理局	否	管材销售	6,505,374.77	13.18
4	会宁县四房吴镇人民政府	否	蔬菜大棚项目	6,231,605.12	12.63
5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管材销售	3,013,287.40	6.11
合计		-	-	37,042,319.21	75.07

注：白银市给排水公司的名称变更前为白银市动力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会宁县中川镇人民政府	否	蔬菜大棚项目	13,380,906.08	17.22
2	会宁县大沟镇人民政府	否	蔬菜大棚项目	12,127,297.77	15.61
3	会宁县四房吴镇人民政府	否	蔬菜大棚项目	11,952,561.00	15.38
4	会宁县白草塬镇人民政府	否	蔬菜大棚项目	10,032,985.06	12.91
5	和政县水利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农村人饮项目建设办公室	否	管材销售	5,377,516.24	6.92
合计		-	-	52,871,266.15	68.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4%和 75.07%，占比超过了 60%，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的收入来源主要依赖于蔬菜大棚项目。2018 年前四大客户均属于蔬

菜大棚项目的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12%，2019 年度公司第二大和第四大客户属于蔬菜大棚项目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44%，蔬菜大棚项目收入下降较多，管材销售有所增长。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比较集中，且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 FBE 防腐管、3PE 防腐管、防腐螺旋钢管（内 EP，外 PE）、预制直埋保温管、承插式防腐管件、内衬不锈钢防腐管以及为高效节水和蔬菜大棚项目提供施工服务。生产防腐钢管、保温管的原材料主要是热轧卷板、焊丝、焊剂、环氧粉末及聚乙烯粉末等；生产防腐螺旋钢管主要为外部直接购买螺旋钢管，再进行防腐处理后的产品；公司提供高效节水施工服务除了劳务以外还涉及公司较多的防腐钢管、防腐螺旋管以及 PVC 管材等，公司也向供应商采购 PVC、PE 等管材管件；公司提供蔬菜大棚项目服务除了劳务以外主要涉及向供应商采购镀锌管。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兰州榕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否	热轧卷板	9,232,850.50	24.08
2	天津市天应泰钢管有限公司	否	镀锌带管	3,829,475.20	9.99
3	永清县隆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镀锌管	2,619,298.97	6.83
4	东鹏博大（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否	镀锌圆管	1,894,222.93	4.94
5	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603,448.28	4.18
合计		-	-	19,179,295.88	50.02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永清县隆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镀锌管	13,171,399.55	21.21
2	霸州市三强制管有限公司	否	镀锌管	7,582,673.46	12.21
3	河北品华管业有限公司	否	涂塑复合管	2,756,068.37	4.44
4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否	热轧卷板	2,441,800.00	3.93

	司				
5	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否	螺旋管	2,175,271.68	3.50
合计		-	-	28,127,213.06	45.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9%和 50.0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大，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尤其是第一大供应商均超过了 20%以上，对公司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是镀锌钢管，用于蔬菜大棚项目，随着蔬菜大棚项目逐步完工，且新增项目较少，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较大，公司缺少稳定的供应商，可能造成公司经营的不稳定。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特”）和甘肃天业节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节水”）既是公司的客户也是供应商，存在该情况的主要原因是：作为客户，主要是公司为其提供高效节水项目的施工服务，公司为高效节水项目提供施工服务涉及向外部采购 PVC、PE 等管材以及采购过滤器、阀门、水泵和配电柜等，是为实施高效节水项目所必须采购的材料，同时公司通过劳务分包形式将上述材料应用于高效节水项目；作为供应商，主要是公司向其采购 PVC、PE 等管材，应用于高效节水项目的 PVC、PE 等管材并非全部向亚美特和天业节水采购，还存在向甘肃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甘肃天宝塑胶有限公司、江苏中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酒泉润华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不涉及向亚美特和天业节水采购过滤器、阀门、水泵和配电柜等的采购，也不涉及劳务分包。公司与亚美特和天业节水的采购和销售均是分开核算、分开结算。公司不生产上述 PVC、PE 产品，公司应用于高效节水项目的部分材料从亚美特和天业节水采购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亚美特和天业节水之间的销售和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亚美特和天业节水之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亚美特	高效节水项目施工服务	2019 年度	1,059,140.10	2.15
天业节水	高效节水项目施工服务	2019 年度	2,140,481.48	4.34
小计	—	—	3,199,621.58	6.49

亚美特	高效节水项目施工服务	2018 年度	4,606,360.76	5.93
天业节水	高效节水项目施工服务	2018 年度	1,593,697.41	2.05
小计	—	—	6,200,058.17	7.98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亚美特和天业节水之间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亚美特	采购 PVC、PE 管材	2019 年度	229,131.00	0.60
天业节水	采购 PVC、PE 管材	2018 年度	1,317,696.80	2.1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亚美特和天业节水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 和 0.60%，采购金额占比较低；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亚美特和天业节水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 和 6.49%，销售金额占比不大。根据上述比例计算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向亚美特和天业节水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均较低，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亚美特和天业节水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VC 管材	PE 管材	PVC 管材	PE 管材
亚美特	8200.00	14500.00	—	—
天业节水	—	—	8400.00	14000.00
甘肃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7950.00	12500.00- 13500.00	8350.00	13500.00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8500.00	14000.00	9350.00	15000.00

注：上述表格未列示 PE 堵头价格，因其单价比较低、数量较少，一般供应商销售 PE 管时，将其附带赠送，其价格一般为 0.2 元/片至 1 元/片之间。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向亚美特和天业节水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向亚美特和天业节水采购的 PVC、PE 等管材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公司向甘肃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 PVC、PE 等管材需预先支付货款或货到付款，而公司因与亚美特和天业节水在高效节水项目合作，基于双方信任关系，公司能获得宽松的付款条件，减少资金压力，同时由于亚美特和天业节水供货地址距离项目较近，运输成本低，且能及时供货，较其他供货单位更有优势。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向亚美特和天业节水的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且公司采购 PVC、PE 等管材的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亚美特和天业节水既是公司的客户也是供应商，比较合理，交易的价格比较公允。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0.00	0.00	0.00	0.00
个人卡收款	27,009.90	100.00	51,377.71	100.00
合计	27,009.90	100.00	51,377.7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仅使用一张个人卡，户名为高明君，高明君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228***8412 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款全部为零星材料销售。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0.00	0.00	0.00	0.00
个人卡付款	421,816.64	100.00	3,852,208.40	100.00
合计	421,816.64	100.00	3,852,208.4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代公司付款的情况，代公司付款主要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用于支付员工的报销款，其中包括差旅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快递费、维修费等日常费用的报销，以及用于报销向个人支付的与经营相关的运费、装卸费和劳务费等，同时也存在零星采购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高明君个人卡代公司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报销的日常费用	334,366.39	79.27	2,775,657.35	72.05
支付的运费、劳务费、装卸费等与经营性	63,247.50	14.99	697,212.72	18.10
零星材料采购	24,202.75	5.74	379,228.33	9.84
合计	421,816.64	100.00	3,852,208.40	100.00

2018年度公司将该个人卡的所有业务按照公司现金业务进行核算，2019年申报会计师进入现场后将与公司无关的业务进行剥离，对账务进行调整，上述表格中披露的2018年代公司收款和付款，均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公司2019年3月开始未再使用个人卡代公司收付款，2019年1-2月个人卡累计发生102笔业务，其中36笔是为公司代收代付形成的，其他均为高明君与公司资金拆借及个人的资金周转和消费，自2019年3月至12月全部为高明君与公司资金拆借及个人的资金周转和消费。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个人卡的具体内部控制管理：该卡由出纳保管，密码由财务负责人控制并不定期更改，该卡的使用是按照公司对公账户进行管理，未进行余额和单笔结算金额控制，出纳将该个人卡的每笔交易流水进行台账登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交易转交公司会计进行账务处理，与高明君及其家庭相关的支出登记台账进行管理，出纳每月核对台账与银行流水记录，保证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的一致，并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的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日常的费用、运费、劳务费、装卸费以及零星材料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能够保证该个人卡发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付款业务及时入账，不存在坐支的情况。公司使用该个人卡主要是为了便于向高明君拆入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均为公司欠高明君的款项，个人卡代公司收款的情形较少，主要存在于支付员工的报销款，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2018年度公司使用个人卡存在与个人及家庭资金支出混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个人卡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原股东高明君拆借资金较为频繁，为便于向高明君拆借资金，也为了能够及时偿还高明君拆借款，因此使用高明君个人卡。同时，由于对公账户转账手续较为繁琐、对公业务营业时间有限等原因，也是为了方便支付员工报销款。

公司2019年3月开始未再使用个人卡代公司收付款，自2019年3月至12月全部为高明君与公司资金拆借及个人的资金周转和消费；并于2020年5月20日高明君已将该卡注销，并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支出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结算管理制度》以及《备用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完善了公司采购付款管理、销售收款管理以及费用报销的管理。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芳和高翎以及高明君承诺：（1）高明君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6228***8412的银行账户，2018年和2019年存在使用该个人卡用于公司收款和付款的情形，已于2020年5月20日将该卡注销；（2）除上述披露的个人卡外，公司不存在使用任何其他个人卡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使用现金结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情形；（4）报告期后，公司绝不会再使用任何个人卡用于公司收款和付款，彻底杜绝个人卡的使用；（5）若公司因上述原因或违反该承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高明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芳、高翎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1）报告期内，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会宁县中川镇人民政府	无	蔬菜大棚	1,998.51	履行完毕
2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会宁县大沟镇人民政府	无	蔬菜大棚	1,998.51	履行完毕
3	物资采购合同	白银市动力	无	螺旋焊接钢	1,327.57	正在履行

		公司		管		
4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会宁县四房吴镇人民政府	无	蔬菜大棚	1,200.35	履行完毕
5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会宁县白草塬镇人民政府	无	蔬菜大棚	1,009.66	履行完毕
6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会宁县草滩镇人民政府	无	蔬菜大棚	999.49	正在履行
7	滴管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无	景泰县 2016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	935.87	履行完毕
8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会宁县四房吴镇人民政府	无	蔬菜大棚	798.87	履行完毕
9	物资采购合同	白银市给排水公司	无	钢管	687.56	正在履行
10	靖会大型泵站更新改造项目 2019 年度工程第十五标段（金属结构采购）	白银市靖会电灌工程管理局	无	金属结构	596.46	正在履行
11	会宁县刘寨镇 4 个半村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第二标段	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	无	涂塑复合钢管管材	585.60	履行完毕
12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会宁县郭城驿镇人民政府	无	蔬菜大棚	407.86	履行完毕
13	合同协议书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钢管	363.50	履行完毕
14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会宁县郭城驿镇人民政府	无	蔬菜大棚	359.70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谈判标方式获取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宝鸡钢管克拉玛依有限公司	无	螺旋钢管	290.95	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甘肃滢华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涂塑复合钢管	81.10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宝鸡钢管克拉玛依有限公司	无	螺旋钢管	70.39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甘肃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PVC 管材	39.98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甘肃水利工程地质建	无	涂塑复合钢	33.24	履行完毕

		设有限责任公司		管		
6	买卖合同	永清县水务局	无	无缝钢管	32.2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合同	兰州榕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无	热轧卷板	786.80	正在履行
2	镀锌管买卖合同	永清县隆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镀锌钢管	574.20	履行完毕
3	供货合同	兰州榕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无	螺旋管	489.39	正在履行
4	镀锌管买卖合同	霸州市三强制管有限公司	无	镀锌圆管	457.20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津市天应泰钢管有限公司	无	镀锌带管	429.80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甘肃天和力德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无	螺旋管	233.80	正在履行
7	镀锌管买卖合同	永清县隆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镀锌钢管	231.83	履行完毕
8	镀锌管买卖合同	霸州市三强制管有限公司	无	镀锌圆管	228.48	履行完毕
9	加工承揽合同	青岛大仓防腐有限公司	无	G-钢管内喷涂外浸塑生产线	228.00	正在履行
10	镀锌管买卖合同	霸州市三强制管有限公司	无	镀锌圆管	212.40	履行完毕
11	镀锌管买卖合同	永清县隆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镀锌钢管	211.15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东鹏博大(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无	镀锌带钢管	203.90	履行完毕
13	设备买卖合同	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无	螺旋焊管生产设备	186.00	履行完毕
14	工程施工劳务协	甘肃鑫远航劳务有限公	无	劳务	180.93	履行完毕

		司				
15	镀锌管买卖合同	永清县隆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镀锌圆管	158.76	履行完毕
16	销售合同	甘肃鑫宏达塑业有限公司	无	白色 PE 双防	134.57	履行完毕
17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甘肃鑫宏达塑业有限公司	无	聚乙烯薄膜	120.01	履行完毕
18	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鲁重机床有限公司	无	机床	119.00	正在履行
1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天津金润复合钢管有限公司	无	涂塑复合管	113.6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	650.00	2017.12.15-2018.12.14	高明君、王淑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群业科技以应收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工程款 1,047.09 万元进行质押。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无	500.00	2019.1.2-2019.7.1	高明君、王淑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明君以位于会宁县会师镇良友大厦二楼的房产抵押,房产证号为会宁县房权证转移字第 HC004117 号,商用,931.09 平方米;高明君以位于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的房产抵押,房产证号为会宁县房权证总登字第 HC001974 号,商用,4,019.77 平方米;群业科技,以位于座落于会宁县鸡儿川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综合用地,13160.8 平方米。	履行完毕
3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	300.00	2019.3.8-2021.3.7	高明君、王淑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群业科技以应收会宁县四房吴镇蔬菜大棚工程款 649.78 万元进行质押。	正在履行
4	甘肃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800.00	2019.5.27-2020.5.27	中山管业、高明君、王淑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山管业以位于会宁县西	履行完毕

		司会宁县支行				城产业开发区会师大道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产权证号为甘(2018)会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317号。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无	1,800.00	2019.6.28-2022.6.27	高明君、王淑芳连带责任担保;群业科技以座落于会宁县鸡儿川综合用地抵押,13160.8平方米;高明君以位于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的房产抵押,房产证号为会宁县房权证总登字第HC001974号,商用,4019.77平方米;群业科技以位于会宁县鸡儿川农业示范园区的房产抵押,产权证号为会房权证会宁县字第20117607号。	正在履行
6	甘肃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无	600.00	2019.9.10-2020.9.10	高明君、王淑芳和高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高明君以位于会宁县会师镇良友大厦二楼的房产抵押,房产证号为会宁县房权证转移字第HC004117号,商用,931.09平方米。	正在履行
7	甘肃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无	800.00	2020.5.28-2022.5.28	中山管业、高明君、王淑芳、高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山管业以位于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会师大道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产权证号为甘(2018)会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317号。	正在履行

1、公司向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65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的短期借款,该笔借款用于购买钢材,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该笔借款已于2018年12月还清,不存在到期无法还款的风险;

2、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的短期借款,该笔借款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公司根据材料的采购计划及资金计划向供应商支付材料款,该笔借款的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7月还清,不存在到期无法还款的风险;

3、公司向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的长期借款,该笔借款用于会宁县蔬菜大棚采购项目(会宁县四方吴镇人民政府蔬菜大棚采购项目)人工工资及劳务费的支付,公司将用会宁县四方吴镇人民政府蔬菜大棚项目的项目款偿还该笔借款,还款方式为按季

归还借款本金，按月支付贷款利息，该笔借款正常归还本金和利息，不存在到期无法还款的风险；

4、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的短期借款，该笔借款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和劳务费用，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该笔贷款已于2020年5月27日和2020年5月28日还清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到期无法还款的风险；

5、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借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的长期借款，该笔借款用于支付会宁县蔬菜大棚项目原材料的采购款，公司根据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及资金计划向供应商支付材料款，同时根据会宁县蔬菜大棚项目的完工程度，结算工程款，以工程款来偿还贷款利息及本金，该笔借款的还款方式为按季还本，按月还息，该笔借款正常归还本金和利息，不存在到期无法还款的风险；

6、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的短期借款，该笔借款用于支付原材料的采购款，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公司将用销售产品的材料款来偿还该笔借款的利息及本金，该笔借款正常归还利息，不存在到期无法还款的风险；

7、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的长期借款，该笔借款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2021年5月28日还款100万元，2022年5月28日还款7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该笔借款，公司将用产品销售款偿还该笔借款，目前不存在到期无法还款的风险。

4、担保合同

√适用□不适用

号	合同编号	借 款 人	借 款 银 行	借 款 金 额 (万 元)	借 款 期 限	担 保 方 式	履 行 情 况
1	20190525000014	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800.00	2019.5.27-2020.5.27	中山管业、高明君和王淑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2019年(企保)字第7501072020190375	甘肃沂佳节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9.3.25-2019.12.26	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王振泰、高明君、王淑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2020052800000610	群业科技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20.5.28-2022.5.28	中山管业、高明君、王淑芳、高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公司 会宁 县支 行			
--	--	--	---------------------	--	--	--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号	合同编号	抵/ 质押权人	担 保债权 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 押期限	履 行情 况
1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 2017年（企质）字 第 7501100220171458 号	会宁会师 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 公司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群业科技以应收会宁引 洮工程建设管理局工程 款 1047.09 万元质押。	2017.12.15- 2018.12.14	履行 完毕
2	62100620160001781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会宁县支 行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高明君以位于会宁县会 师镇良友大厦二楼的房 产抵押，房产证号为会宁 县房权证转移字第 HC004117 号，商用， 931.09 平方米；高明君以 位于会宁县西城产业开 发区的房产抵押，房产证 号为会宁县房权证总登 字第 HC001974 号，商用， 4,019.77 平方米；群业科 技，以位于座落于会宁县 鸡儿川的土地使用权抵 押，综合用地，13160.8 平方米。	2016.6.3- 2019.6.3	履行 完毕
3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 2019年（企）字第 7501100220190293 号	会宁会师 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 公司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群业科技以应收会宁县 四房吴镇蔬菜大棚工程 款 649.78 万元质押。	2019.3.8- 2021.3.7	正在 履行
4	2019052700000371	甘肃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会宁 县支行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中山管业以位于会宁县 西城产业开发区会师大 道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 权进行抵押，产权证号为 甘（2018）会宁县不动产 权第 0004317 号。	2019.5.27- 2020.5.27	履行 完毕

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62100620190001363-1/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高明君以位于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的房产抵押,房产证号为会宁县房权证总登字第 HC001974号,商用,4019.77平方米;群业科技以座落于会宁县鸡儿川综合用地抵押,13160.8平方米;群业科技以位于会宁县鸡儿川农业示范园区的房产抵押,产权证号为会房权证会宁县字第 20117607号。	2019.6.28-2022.6.27	正在履行
6	201909100000038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高明君以位于会宁县会师镇良友大厦二楼的房产抵押,房产证号为会宁县房权证转移字第 HC004117号,商用,931.09平方米。	2019.9.10-2020.9.10	正在履行
7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2019年(企质)字第7501100220190374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群业科技以应收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工程款376.10万元质押。	2019.3.25-2019.12.26	履行完毕
8	2020052500000853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山管业以位于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会师大道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产权证号为甘(2018)会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317号。	2020.5.28-2022.5.28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订立的与土地、房产抵押及工程款质押合同相关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1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2017年(企质)字第7501100220171458号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应收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工程款1047.09万元	履行完毕	本表格中所列的抵/质押合同均签署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
2	621006201600017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公司座落于会宁县鸡儿川的土地使用权	履行完毕	
3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2019年(企)字第7501100220190293号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应收会宁县四房吴镇蔬菜大棚工程款649.78万元	正在履行	
4	201905270000037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子公司位于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会师大道东侧的国有土地使	履行完毕	

			用权, 产权证号为甘(2018)会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317号。		该等合同的法律效力, 如因签署该等合同未予履行内部程序瑕疵导致公司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均由股东承担。
5	6210062019000 1363-1/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	公司座落于会宁县鸡儿川综合用地抵押, 13160.8平方米; 公司位于会宁县鸡儿川农业示范园区的房产抵押, 产权证号为会房权证会宁县字第20117607号。	正在履行	
6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 2019年(企质)字第7501100220190374	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应收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工程款376.10万元	履行完毕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年11月24日, 公司取得会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会环审发[2015]17号”《会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节水环保设备器材及涂塑压力钢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批复显示“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项目建设可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6年7月6日, 公司取得会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会环函发[2016]24号”《会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该函显示“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污, 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经现场检查验收后, 同意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位于会宁县西城开发区内, 占地19.7亩, 主要建设内容为节水环保设备器材及涂塑压力钢管, 有2个车间, 车间内设有1条打磨抛光生产线, 1条涂装生产线。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抛丸除锈外、内抛废气平均标态风量分别为5,971m³/h和4,396m³/h; 粉尘平均排放浓度均为73mg/m³, 排放速率分别为0.44kg/h和0.32kg/h; 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限制要求。加热炉废气平均标态风量为464m³/h; 烟尘平均

排放浓度为 97mg/m³；SO₂ 平均排放浓度为 585mg/m³；NO_x 平均排放浓度为 258mg/m³，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限制要求。喷涂废气平均标态风量为 1,146m³/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0.84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0kg/h，污染物浓度和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限制要求。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对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机座等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切割废渣、炉渣、沉降金属、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及废玻璃纤维棉等，其中废活性炭及废玻璃纤维棉袋装密封收集后送至生产厂家进行处理，其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中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

会宁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群业科技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设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发生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企业内部质量标准，同时公司也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会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群业科技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设立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8 人；已缴纳社保员工 16 人，已缴纳新农合员工 41 人，另有 1 名员工为农业户口，尚未缴纳社保和新农合，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员工缴纳新农合；公司共有 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员工均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群业科技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群业科技自公积金单位开户以来正常缴存，不存在缓缴、欠费等行为。

2、消防情况

公司所建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以及办公所在的综合楼均须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建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消防手续办理情况为：消火栓系统安装完毕，总共 500 米，公司目前正在与消防主管部门积极沟通，以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会宁县鸡儿川农业示范园区 L-2-34 号 1 幢 1 层 01 号，建筑面积 4,969.60 平方米，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1 号、2 号车间的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存放位置
1	干粉灭火器	2	前桥调型工艺
2	干粉灭火器	2	内外焊接
3	干粉灭火器	1	补焊
4	干粉灭火器	1	倒棱
5	干粉灭火器	2	水压机配电箱
6	干粉灭火器	1	外抛丸操作台
7	干粉灭火器	1	内抛丸操作台
8	干粉灭火器	2	原料区
9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配电室
10	干粉灭火器	2	焊接配电箱
11	干粉灭火器	2	加热区
12	干粉灭火器	2	涂塑区

13	干粉灭火器	2	成品区
14	干粉灭火器	1	涂塑配电箱
15	干粉灭火器	2	1#库房
16	干粉灭火器	2	工机具室
17	干粉灭火器	2	2#库房
18	微型消防站	1座	车间
19	消防灭火系统	1	1#、2#车间
20	消防报警系统	1	1#、2#车间
21	消防砂箱	1	1#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综合办公楼消防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为：由于综合办公楼所在的区域人员密度不大，为防范新冠疫情，当地政府与公司协商，将该场所作为疑似或确诊新冠疫情病患的隔离居所。在此期间，公司暂在中山管业拟建设的厂址处搭建临时房屋用于办公。公司已与第三方机构对接消防验收事宜，待办公楼恢复正常使用后，将及时启动消防备案程序。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条规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上述法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属于其他建设工程，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未被抽查不合格。

公司办公场地及生产车间的消防设施配备齐全，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消防应急灯、消防应急通道等设施，符合消防法和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场所及经营活动中消防设施完备并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完善消防标示，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最大程度控制消防风险，杜绝消防事故的发生。

公司制定了经营各环节的消防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按章操作，同时将消防安全作为公司头等大事来抓，由总经理全面负责生产安全，并将消防安全生产任务层层分解，逐级落实，从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车间管理人员再到具体岗位操作工人，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安全性。

会宁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群业科技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消防方面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因消防问题受到过处罚，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芳和高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公司消防方面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因消防问题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2）愿意承担公司因该等事项而造成的全部经营损失和可能受到监管部门处以的罚款。

3、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会宁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群业科技依法取得位于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会师大道东侧面积 13160.80 平方米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已经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会宁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群业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自主采购以及招标采购，主要采购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例如钢板、钢管、热轧卷板、埋弧焊丝、焊剂、环氧粉末、聚乙烯粉末等，既有从省内采购也有从省外采购，省内物料采购周期一般为 1-2 周内，省外地区物料采购的周期为 2-3 周左右。

公司内设采购部，具体负责物资采购，采购部门收到经审批的请购单后，根据采购数量、规格等安排招标或询价以确定供应商。对新增的供应商，采购员对供应商资质信誉进行评估后，编制预先连续编号的供应商信息更改申请表，提交采购经理、质检经理和总经理审批。根据审批后的供应

商信息更改申请表，采购信息管理员更新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包括供应商地址、相关资质、银行账户等信息）。采购物料到货后，采购依《采购合同》核对其品名规格、数量等，货物到货后通知库管负责材料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回供应厂商《送货单》，填写《入库单》，原材料应按要求分门别类存放仓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全年生产计划以及具体销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部进行生产作业，生产部接收到公司技术部下发的生产任务单后按照具体项目编制生产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后备料组织生产。生产部以班组为生产单元，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以及质量要求组织生产，生产主要包括5个单元：计划单元、物料准备单元、生产组织单元、工艺流程执行单元、合格产品交付单元，各个单元之间紧密结合，整个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度；针对特殊合同以及特殊工艺，例如春秋蔬菜大棚骨架管，公司按照特定要求从技术、销售、项目、生产部抽调人手组成临时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产品交付后，生产部按照实际生产过程对本项目生产产品的成本做出详细的核算，报财务部及总经办审核，便于生产成本的控制。临时项目部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质量，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管材的销售、项目工程施工服务以及技术服务业务，具体的销售模式如下：

（1）公司管材销售的模式主要为直销，通过项目招标与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在销售业务流程中，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对项目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和走访，确定有明确需求意向的客户进行重点跟踪，及时获取客户有关项目规划的信息。公司销售部负责具体招标活动，在获得招标通知书后，根据目标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施工环境、技术要求制定相关方案，并结合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及生产、供货经验做出相应的预算。在制作标书时严格审核，保证标书在各个细节上符合客户的要求；在投标时注重依法办事，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招投标。中标后双方根据投标价格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备货或者通知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公司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公司销售人员在各省市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招标公告，查询到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的招标公告时，或者公司主要人员通过朋友关系了解到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招投标消息后，由销售经理组织公司内部会议进行商讨，要求总经理、销售副总、财务部负责人和技术部负责人参加，商讨参与投标的必要性、招标要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的相符性、中标的可能性等。在形成一致性意见后由销售部经理负责投标项目的跟踪，参与投标全过程。具体程序：①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公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根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公司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由财务负责资金划转。②投标过程：公司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公司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③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提交投标文件的逆序进行唱标。④评标：由交易中心抽取评标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⑤公布评标结果。⑥公示。⑦与业主签订合同。

(2) 公司工程部负责具体招标活动，具体参加的招投标方式和决策程序与上述模式基本一致，在获得招标通知书或商务洽谈确定合作后，根据目标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施工环境制定施工方案，并结合自身成本核算流程及施工作业经验做出相应的工程预算，按法定程序进行招投标，中标后双方根据中标价格签订销售合同。项目施工的过程中，项目部既是决策机构，又是责任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作用是支持、监督与协调。该阶段的目标是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供货任务，达到验收、交工的条件。

(3) 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凭借从事管材销售和工程施工服务经验的基础上，为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取得与客户在技术服务方面的合作意向，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可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1、编制工程项目施工方案；2、协助解决合作企业在工程项目中出现的技术问题；3、协助编制工程结算。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付款。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国务院下属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进行总量平衡并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其对金属制品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规划行业内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和生产力布局，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审批，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审批并发布行业标准等。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主要负责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等，调控行业的整体发展，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拟订建筑、管道用金属制品的相关法规政策以及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和信息产业的政策、标准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行业内的价格政策，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开展金属结构制造标准化工作等。
4	国家生态环境部	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5	中国民营企业协会、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中国管道联盟等。	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金属制品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金属制品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组

		织开展企业现代化管理研究，负责企业管理成果的评审与推广应用工作；开展政策、法律、管理、技术、工程、信息等有关咨询服务；根据主管单位授权，接受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委托，负责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普法教育，负责行业可靠性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技术交流、国际交流与考察；促进中外合作、进出口贸易；开展行业研究，为企业、政府提供决策服务；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等。
--	--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373号	国务院	2003年3月11日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2	《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549号	国务院	2009年1月24日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40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5月3日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按章操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或者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8月31日	加强了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5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TSG D2001-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年10月27日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境内、境外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工作，并且颁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6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15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7月3日	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发生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但经本级人民政府指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定组织进行调查处理。
7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	TSG D7002-2006	国家质量监督	2006年10月27日	规定了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的程序，提出剪短管理的要求；针对相关

	验规则》		检验检疫总局		产品标准之间的要求不一致的实际情况，规定了具体的检验与试验项目、方法及验收要求，进而规范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的型式试验工作。
8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TSG R7001-20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年1月16日	明确定期检验的性质、定位及检验周期的含义，安国家质检总局及信息化工作要求，统一检验结论及结论报告内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4月24日	加强了对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管理，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	低密度、高强度、高弹性模量、抗疲劳新型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耐磨[1]、抗蚀、改善导电和导热等性能的金属基复合材料制备及表面改性技术等。
11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5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28日	提出加快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支持钢铁企业主动参与钢结构示范产业基地建设；鼓励钢铁企业主动加强与下游产业协同，研发生产高强度、耐腐蚀、长寿命等高品质钢材。
12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19日	到2025年，管道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通过近 30 年来的高速发展，我国已经建立起十分庞大的钢管产能。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焊接钢管产线约 2700 条，总产能约有 7500 万吨。其中，直缝埋弧焊接钢管生产线 40 条（包括 UOE、JCOE），产能约 730 万吨（含在建 60 万吨）； $\Phi 426\text{mm}$ 及以上大口径高频直缝焊接钢管（ERW/HFW）生产线约 30 条，产能约 620 万吨； $\Phi 219\text{mm}\sim\Phi 406\text{mm}$ 高频直缝焊接钢管（ERW/HFW）生产线约 80 多条，产能约 1050 万吨； $<\Phi 219\text{mm}$ 高频直缝焊接钢管（ERW/HFW）生产线约 2150 多条，产能约 4100 万吨；螺旋埋弧焊接钢管（SAWH）生产线 400 多条，产能约 1000 万吨。

长期以来，我国焊管产量及消费量一直增长迅速，即使是 2008 年以后，在世界经济危机各主要经济体增长乏力的情况下，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焊管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年平均增长率仍然达到 16.5%和 17.8%，远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2016 年我国焊管产量突破 7000 万吨，达到 7016 万吨的历史最高。但产量增长率却只有 0.7%，表观消费量增长率也仅 0.8%，可以判断我国焊管产销均基本达到峰值。2017 年全国焊管产量为 5317.1 万 t，同比下降 1.87%；焊管表观消费量为 4927.81 万 t，

同比下降了 0.82%。焊管产量与表观消费量呈“双下降”，也是多年来首次出现。其原因主要是出口量呈两位数下降，其次是方矩形管、管线管等产品增长乏力。2018 年焊管整体新增产能较少，新增产能最大的地区在华北，焊管产量同比小幅增加。据中钢协最新数据统计，2018 年 1-10 月份全国钢管产量 6144.62 万吨，比上年增长了 11.17%；焊管产量为 4042.31 万吨，同比增长 8.73%，增幅超预期。

近 17 年我国焊管的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和表观消费量见表 2.1-1。变化趋势见图 2.1-1 至 2.1-4。像其他钢材品种一样，我国焊管行业长期存在出口依赖问题，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我国焊管出口占产量的比例超过 10%，并在 2007 年达到 20%以上。但近年来出口依赖有所缓解，目前基本维持在 7%左右。而同期我国焊管进口比例不断下降，从曾经的 5%以上（2002 年曾达到 12%），到近年来逐渐降低到 0.3%（约 20 万吨），是我国自给率最高的钢铁品种之一。

可见，我国焊管市场目前总体处于产能稍微过剩，市场竞争非常剧烈的局面，并且这种局面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难以改变。

在新常态下，我国焊管企业积极转变发展模式，将生产线升级改造，实现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制造工艺优化作为工作重点，促进档次提升和产品结构调整，全面提高钢管产品性能和实物质量。

表 2.1-1: 2001 年至 2017 年我国焊管生产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焊管杂质》2002-2018 年中国钢管市场的预测与分析）

年度	产量	增长	出口	增长	进口	增长	消费	增长
	万吨	%	万吨	%	万吨	%	万吨	%
2001 年	602	16	27	-3.8	36	20	611	17.3
2002 年	662	10	28	5.4	85	136.1	719	17.6
2003 年	1066	61	57	103.8	65	-23.5	1074	49.4
2004 年	1341	25.8	96	67.1	63	-3.1	1308	21.8
2005 年	1610	20.1	165	72.7	40	-36.5	1485	13.5
2006 年	2044	27	337	104.1	28	-30	1735	16.8
2007 年	2308	12.9	463	37.4	24	-15.4	1869	7.7
2008 年	2399	3.9	383	-17.8	50	112.8	2066	10.5



2009年	3103	29.3	253	-34	28	-45.4	2877	39.3
2010年	3256	4.9	269	6.3	22	-20	3009	4.6
2011年	3985	22.4	355	32	26	18.2	3656	21.5
2012年	4775	19.8	369	3.9	20	-23.1	4426	21.1
2013年	5308	11.2	389	5.4	20	0	4939	11.6
2014年	5793	9.1	407	4.7	20	-0.5	5405	9.4
2015年	6970	20.3	474	16.5	19	-6	6514	20.5
2016年	7016	0.7	476	0.4	22	15.8	6563	0.8
2017年	5317	-24.2	412	-12.7	22.5	3.2	4928	-0.8

图 2.1-1：我国焊管产量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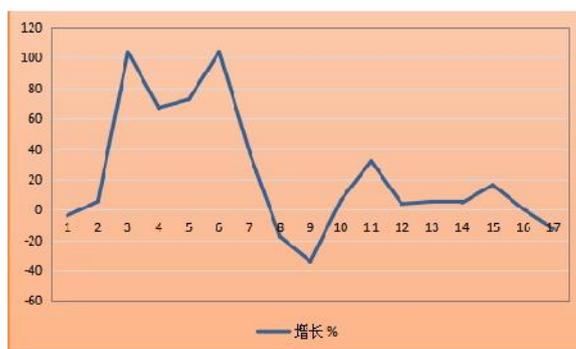


图 2.1-2：我国焊管出口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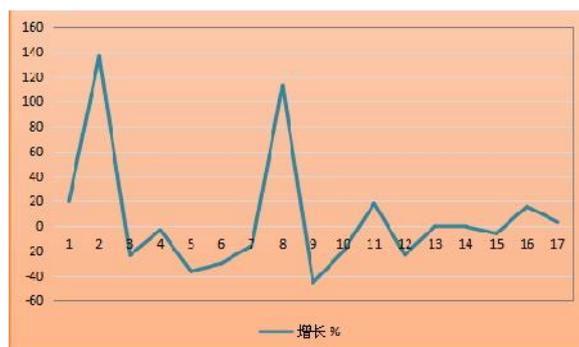


图 2.1-3：我国焊管进口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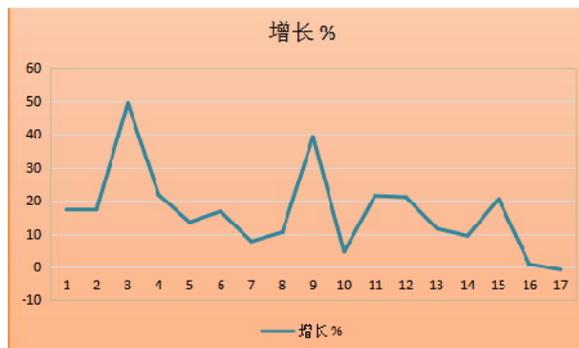


图 2.1-4: 我国焊管表观消费量增长趋势

从“十二五”开始，我国用 20 年时间使城市化率达到 65%左右。在这个背景下，我国的基础设施投入大幅度提高，管网建设作为城镇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也带动包括给排水、消防管网系统的大发展。

采用食品级环氧树脂涂塑复合钢管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使管道的使用寿命大大延长，据估算可以延长 2~3 倍。从长期来看，可以大大节省管道维修成本、改造投入，节约大量社会资源。同时，涂塑钢管还能保持水在输送过程中不变质、不被锈蚀物污染，水的饮用安全获得了保障。所以，可以预测，涂塑复合钢管在饮用水的输送方面大有用武之地。在市政建设中，自来水管网建设占比超过 60%，此外，西北属于干旱地区，长距离调水工程十分普遍，大管径输水管道的需求量十分庞大，也为本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随着国内对饮用水质量和输水管道的要求不断提高，人们对管材的高强度、清洁卫生、无锈蚀、连接安全可靠等使用要求日益放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特别是自近几年以来，国内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的经济刺激措施的迅速实施，迅速推进了我国城乡推广使用涂塑复合管材的进程。

近年来，我国防腐管道行业发展迅速，产品应用深入到许多工业工程领域和日常生活。防腐管道是中国防腐行业乃至中国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已成为最大的管道生产和应用的国家，近年来，我国防腐管道产量和性能都大幅度提高，应用数量不断增加，已成为世界上防腐管道产量和使用量较高的国家。

国内领先的防腐专业技术和先进的生产线生产的高性能、高性价比的涂塑复合管材，以螺旋缝焊接焊管、直缝焊接钢管或无缝钢管为基管，以改性食品级环氧树脂粉末（简称 EP）或烧结环氧粉末（简称 FBE）和聚乙烯（简称 PE）塑料粉末为涂层材料，在其内、外管壁表面上，均匀涂敷上一层抗氧化重防腐塑料，使其既具备了钢质管材的强度，又具有了塑料管材的耐腐蚀性和卫生条件，将两种管材的优点集于一身。涂塑管道明显的优越性，不但具有防腐功能，而且还有不改变输送介质性质的优点，所以，在饮用水的输送上应用越来越广泛，市场潜力十分看好。

近年来才将压力管道作为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正式列入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许多生产企业对压力管道安全意识淡薄，进而导致各种事故的发生。而压力管道进行防腐蚀控制是十分必要的。作为国民经济发展动力的管道运输业，是我国近 50 年内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随着我国西部开发

战略的实施，我国的防腐压力管道建设将进入又一个高潮，将有大量的工业、公用、供水、消防、油气长输管道投入建设和运行。

在消防供水方面也需要大量的防锈管道。由于消防管道中的水常年缺乏流动性，锈蚀往往不宜察觉的，具有潜在的危险，管道可能随时发生爆裂而丧失供水能力，或者锈蚀物影响管道的通水功能，造成意外发生。同时，为了消防安全，消防管道还需要有防静电功能，这是普通金属管道不具备的。而环氧涂层管道既有防锈功能，也能满足防静电要求，是理想的消防用管。在房地产建设稳步发展的形势下，消防专用涂塑钢管有十分良好的市场前景。

煤矿输气与排气管道要求有防静电功能，通过加入双防环氧树脂后能够达到防静电的要求。虽然矿用管市场有限，但是其专业化程度很高，故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综上所述，为了满足市场对防腐新型管材的需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与设备，生产具有良好性能的涂塑复合钢管。项目产品具有独特的防腐、耐久、抗压、抗静电和保障输送介质质量的优点，是大型市政、水利工程、消防、化工、食品、采矿等行业中的给水、排水、特殊流体输送的首选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聚氨酯直埋保温管自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聚氨酯材料诞生以来，一直作为一种优良的绝热保温材料而得到迅速发展，其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更由于其施工简便、节能防腐效果显著而被大量地用于各种供热、制冷等工程。正近年来，我国直埋保温管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已成为亚洲的直埋保温管加工中心以及全球的直埋保温管市场之一，尤其在电站直埋保温管、化工直埋保温管、直埋保温管建材以及食品用直埋保温管等的兴起后，由于其发展前景广阔、市场利润诱人，目前成为诸多企业投资时力争的产品。聚氨酯直埋保温管是一种保温性能好，加安全可靠，工程造价低的直埋预制保温管。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热力网建设迅猛加速，在我国气候严寒和寒冷的采暖地区，132个地级以上的大、中城市全部都有了城市集中供热热力网设施，热力网主干线的长度由1983年的300多km，增加到2009年的110490km。热水管网的供热半径从10km发展到20km，最大供热管径从DN500开发到DN1400。城市热力网从单热源供热发展到多热源联网运行；管网型式从枝状管网发展到环状管网；与热用户的连接方式从直接连接发展到间接连接，从而提高了供热的安全性、经济性和供热效率。热网管道敷设方式从地沟发展到直埋，保温材料从早期采用预制泡沫混凝土瓦块或沥青膨胀珍珠岩发展到聚氨酯泡沫塑料保温管，在学习引进国外直埋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从直埋热水管道发展到直埋蒸汽管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减少了热损失、节约了能源、降低了工程造价、延长了使用寿命、加快了施工进度，保温管事业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发展潜力。

4、行业竞争格局

据统计，我国焊管产线约2700条，其中华北地区焊管产线高达约1400条，占我国焊管总产线的51.85%，华东地区焊管产线约520条，占焊管总产线的19.3%，两个区域合起来共占焊管总产线的71.15%。相比而言，西北地区的焊管产能仅占全国焊管总产能的6%以下，主要是高频直缝焊管和少量的螺旋焊管。

我国大口径螺旋焊管生产线约 400 多条，产能约 1000 万吨。其中西北地区螺旋焊管产能主要在陕西和新疆，分别约 30 万吨和 20 万吨。其它三省市中青海和宁夏产能为零，甘肃有不足 10 万吨产能。

从 2008 年~2015 年我国焊管产量分省（市）统计情况来看，近年来我国焊管产量主要集中在天津和河北，占全国总产量的 50%以上，其次浙江和山东，各占总产量的 5%以上。西北地区的焊管产量总和在 5.6%，其中陕西省约 3%，新疆自治区约 2.5%，甘肃省不到 0.3%，宁夏和青海为空白。从管型分析，西北地区的焊管产量是高频直缝焊管、少量的埋弧直缝焊管和少量的螺旋缝埋弧焊管。

综上所述，西北地区大口径埋弧焊管市场需要量在 140 万吨以上，其中埋弧直缝焊管占 40%，年均需 56 万吨左右，螺旋缝埋弧焊管约占 60%，年均需 64 万吨左右。从产能分析很明显西北地区埋弧直缝焊管产能缺口巨大，螺旋缝埋弧焊管产能约有 20 万吨的缺口。

5、行业壁垒

（1）企业资质壁垒分析

对于专业从事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防腐技术推广与应用，管道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一体化业务，在政府监管部门对具备专业资质的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改革过程中，特别是招投标改革后对与企业资质的要求做了较大的改进，对于市场准入门槛有了新的规定，要求综合性企业取得包括工业生产许可在内的所有许可证。但是企业目前只申请了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以及防腐蚀压力管道元件许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公司急需要取得螺旋钢管生产许可证（A 级）、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施工资质，以满足工程专业承包的准入标准，规范公司市场化运营。

（2）技术人才壁垒分析

随着市场的规范化，人才作为市场竞争的主力日益凸显重要性，各个行业对行业监管提出新的标准、新的规范从而要求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执业资质，才能保证公司在行业内具备竞争力。但是，企业目前由于地域劣势以及大环境影响，专业技术人才招聘难，人才留不住等问题造成企业发展困境。随着行业不断走向成熟，企业内部管理和施工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成为企业增强自身实力必不可少的因素。

（3）从业经验壁垒分析

钢管安全运行对国民经济和生活影响重大，项目建成后的运行必须是高度安全甚至是零缺陷的，故工程施工企业以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只有充分认可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运行经验，才能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并且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市场规模

（1）水利建设用大口径防腐蚀压力钢管需求越来越大

水利行业是防腐蚀压力钢管消费量最大的领域，约占消费量的三分之一。我国水利行业消费的防腐蚀压力钢管主要品种为 FBE 防腐管和 3PE 防腐管，广泛应用于大型水利枢纽饮水项目、大型泵站改建提升项目、农村安全饮水提升项目、智慧城市综合建设项目以及现代新型农业一体化农田实施项目，且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近几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城乡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城市供水需求以及污水处理需求不断增加，带动城市供水及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的增加。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其引水工程用管口径不断地增大，同时未来的需求量不断地增加。

(2)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是一个极大的市场和机遇

与国外相比，中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起步晚、基础差、推进慢，建设城市综合地下管廊的需求已经变得十分急迫。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是国家拉动国内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是实施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的建于城市地下用于敷设市政公用管线的市政公用设施，是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地下综合管廊系统不仅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还极大方便了电力、通信、燃气、供排水等市政设施的维护和检修。此外，该系统还具有一定的防震减灾作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对于我国焊管企业是一个极大的市场和机遇，具有极大的拉动作用。

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13 年以来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部署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工作。根据竞争性评审，确定 10 个城市进入 2015 年地下综合管廊试点范围，分别是包头、沈阳、哈尔滨、苏州、厦门、十堰、长沙、海口、六盘水、白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全国 147 个城市 28 个县已累计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5 公里（实际建成总长度为 75.41 公里）。2017 年全国还将新开工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西北 5 省的地下管廊建设规划和一些工程项目简介如下：

1) 甘肃省

白银市于 2015 年成功进入全国首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行列，是西北地区唯一参加竞争性评审并入围的城市。白银市结合旧城区道路改造和新城区道路建设，以搭建主城区及银西新区主干管廊系统为目标，投资 22.38 亿元新建共 7 条地下综合管廊，合计 26.25 公里，管廊内将纳入给水、排水、雨水、热力、燃气、电力、通信等 8 类管线。

作为西北地区唯一进入全国首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的城市，白银在综合管廊的技术层面创造了“五最”：设计理念最优，首次将高压电力线及燃气管线统筹纳入管廊；入管廊线种类最全，纳入给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热力、燃气、电力、通信 8 类管线；管廊附属设施设计最新，附属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标识系统、电气系统、监控与报警系统六大系统；管廊断面结构尺寸最大，银山路断面达到 68 平方米；入廊热力管径最大，银山路热力主管径达到 1200mm。2015 年 10 月，白银市政府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 PPP(BOT) 项目合同书及备忘录，项目建设分三年完成。

日前，甘肃省出台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2016年至2017年，在白银市全面完成建设目标任务并确保地下综合管廊实现试运营的基础上，为甘肃省全面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供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此后在兰州市、金昌市、天水市、武威市、庆阳市、陇南市、临夏州进行重点推进，其他城市视具体情况将逐步开展。

2017年-2020年全省各州市政府所在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城均启动实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争到2020年建成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逐步消除主要街道蜘蛛网架空线，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根据《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兰州市综合管廊建设分为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近期规划为2016年至2020年，建成综合管廊107.2公里，其中主廊22.7公里，支廊35.2公里，线廊49.3公里。远期规划为2021年至2030年，建成380公里综合管廊，其中主廊94公里，支廊166公里，线廊120公里。

另外，甘肃省今年拟投资6916亿，规划新建或续建的120个省列重大项目中有近20个涉及管道施工（如引洮供水二期工程、兰州水源地建设工程、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工程、亚行贷款天水城区供热管网工程等），将需要大量的大口径焊管。

由于各种原因，兰州主城区内，不仅路面以上各种管线盘根错节，如蜘蛛网一样在空中杂乱地存在，就是路面以下，各种管网也是各自为政，城市道路也因为不同的需求而一次次被“开膛破肚”，严重影响城市形象和城市交通。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为解决“马路拉链”问题，宁夏将全面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并鼓励有条件的县城因地制宜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到2020年，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170公里。其中银川市建成70公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成50公里，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分别建成15公里，固原市建成5公里。

3) 青海省

截至目前，青海省为破解“拉链路”问题，省设市和区县城镇共普查地下管线9970公里，“十三五”期间青海省共规划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363公里，投资277亿元。其中海东市今年已完成15公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任务，西宁市也已启动40公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4) 新疆

截至目前，全疆已完成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市县仅有50个，占全区县市总数的58.14%，而在这完成普查的50个县市中，仍有一半尚未建立信息系统。2016年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总长度达18.33公里，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167%。其中乌鲁木齐市11.53公里、和田市4.6公里、焉耆县2.2公里。

今年，乌鲁木齐将新建10条市级地下综合管廊，总长近57公里，逐步打通城北片区的地下“大动脉”。

5) 陕西省

2015年至2016年,陕西省设市(地级市以上城市)以及杨凌、西咸新区,已完成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并全部通过了技术审查。“十三五”期间陕西省将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100公里,在建500公里,全省设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各选择2个城市作为试点城市。

作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省级试点城市,西安和延安将连续3年分别获得每年3000万元的财政支持,到2020年全省力争建成并投入运营综合管廊100公里。2016年-2020年,陕西省11个设区市(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规划建设综合管廊1643公里,总造价1341亿元。2016年,全省开工建设综合管廊151.4公里,投资85.4亿元,其中国家下达给陕西的管廊开工建设任务是49.4公里,投资38.6亿元。到2020年全省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地下综合管廊将达到100公里。

根据西北5省管廊建设规划推算,十三五期间5省管廊建设总长将在3000公里以上,每年约需大口径焊管15万吨,钢材约330万吨。

(3) 防腐压力钢管(FBE/3PE)

聚乙烯防腐钢管在国外已经有一套完整的生产技术使用寿命也得到人们的关注,三层结构聚乙烯防腐层综合了熔结环氧粉末涂层和挤压聚乙烯两种防腐层的优良性质,将熔结环氧粉末涂层的界面特性和耐化学特性,与挤压聚乙烯防腐层的机械保护特性等优点结合起来,从而显著改善了各自的性能。因此作为埋地管线的外防护层是非常优越的。

防腐钢管可分为两类,内衬防腐钢管和外壁防腐钢管。内衬防腐主要以水泥砂浆衬里防腐钢管应用较多,成本较低,水泥砂浆衬里防腐钢管利用水泥砂浆防腐层对管道起到防腐作用。外壁防腐钢管应用较多的是3PE防腐钢管。防腐技术是对钢管的外壁或内壁覆盖防腐涂层达到对管道本身保护作用的工艺,对直缝钢管、螺旋钢管等各种管道都可以加工。其中为了防止输送易燃和流体时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螺旋钢管厂采用相应工艺标准,不断的满足重要的性能操作,在检测和测量过程中保证质量安全的在市场中使用。

防腐保温钢管是一种兼具防腐和保温两种性能,以保温为目的的输送管道,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在建筑施工中得到广泛的使用和推广,并且在不断的进行完善和普及。但并不是说保温层越厚,保温效果越好。保温的效果不仅仅与保温厚度有关,而且和保温层的密度质量密切相关,在国家标准中有具体的规定。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针对不同的使用环境合理设计,避免毫无意义的盲目增加厚度浪费保温材料增加运营成本。实际操作中将三种材料混合融为一体,经过加工使之与钢管牢固结合形成优良的防腐层。其加工方式一般分缠绕式和圆模包覆式两种。防腐涂层综合了环氧树脂和聚乙烯材料的高抗渗性、机械性能高等特点。到目前为止是全球公认的使用效果最好、性能最佳的管道防腐涂层,从而被应用在诸多的工程当中。

防腐钢管具备容重轻、强度高、绝热、隔音、阻燃、耐寒、防腐、不吸水、施工繁缛疾速等优越个性,已成为建筑、运输、煤油、化工、电力、冷藏等产业全数绝热防腐、防水堵漏、密封等不可缺少的资料。防腐钢管用于室表里种种管道,供热管道,地方空调管道、化工、等产业管道的防腐、保冷工程,具有很广阔的市场需求。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市场风险

我国目前对于涂塑钢管的接纳认可程度还不高，特别是在先进的防腐管领域没有根本性突破，市场风险较大。市场普遍对于涂塑钢管的技术创新能力抱有疑虑，转型难度较大。再加上近年来我国钢管行业去产能浪潮的影响，对钢管行业影响较大。

（2） 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对钢管行业的影响较大。钢管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等因素，行业总体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明显。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将直接影响相关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使得钢管行业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

（3） 原材料价格风险

自 2016 年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以来，钢材价格一直保持上涨态势，虽然 2019 年价格整体呈窄幅震荡局面，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钢材价格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大大压缩钢管行业盈利空间，给钢管制造企业的经营带来风险。

（4） 市场竞争风险

钢管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由于产品应用广泛，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钢管生产企业迅速增多，但大多数为规模较小企业，市场竞争激烈。但由于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促使该行业仍不断有新的厂家涌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5） 行业标准风险

根据国外钢管行业发展的经验，行业标准对于行业的快速发展意义重大。标准规范落后，将影响整体行业发展和技术水平提高。当前我国的新版行业标准尚在修订中，行业标准在实践中还未得到广泛的应用，非标准化钢管产品大量推广。若在近期新的标准未能得到大范围的推广，我国钢管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施工团队，严格的项目质量把控以及诚信的经营理念。公司在甘肃省范围内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品牌影响力，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清晰，管理团队稳定，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随着全国“煤改气”工程、建设煤制气工程、集中供暖工程及调水工程等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将受益行业政策，获得更大的业务空间。公司是一家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应用于市政供水、高效节水和农村蔬菜大棚等方面的施工服务、防腐技术推广与应用、管道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服务一体化业务公司，公司业务立足甘肃并辐射全国。

1、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的生产线具备快速响应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出不同规格、型号、数量的产品。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 $\Phi 1620\text{mm}$ 内外壁液压马达自动除锈生产线各 1 条、 $\Phi 2000\text{mm}$ 管件内外壁除锈生产线 1 条、环形焊缝埋弧自动焊装置 4 套、 $\Phi 1620\text{mm}$ 内外涂塑生产线一条和大棚弯管机 5 台套。从产品应用的覆盖来看，公司形成了输送用钢管的系列产品，公司近年来产品供应的工程有引洮工程一期项目、白银市靖会大型泵站更新改造工程、靖远刘川节水高效农业管网供水工程、会宁县东山净水厂扩建及 2014 年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公司的产品获得了认可。

(2) 技术创新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本着“科技创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创新理念，不断推进企业创新发展。2014 年，公司被评为“省级科技企业”，公司设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机械加工中心一处和拥有 40 余种产品检验检测试验装置、被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命名的“防腐蚀重点试验中心”一处，公司成功开发出承插连接式涂塑防腐蚀钢塑复合管。

(3) 质量控制

质量是企业成功的立足之本，为此公司配备了满足压力管道检验要求的质检中心，其中包含理化、机械性能、金相、超声波探伤等专业的检验试验设备和仪器，能够胜任相关材料、产品的检验、试验工作，确保产品的质量。现代化的企业管理体系为公司的良好运营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2011 年，公司取得了国家质监总局颁发的 PE、FBE 内外涂覆防腐蚀 B 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2012 年，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管理体系运行。

2、公司竞争劣势

(1) 地理地位劣势

公司系焊接钢管制造企业，焊接钢管的地理运输半径一般为 600 公里。公司位于西部地区县城，运输成本增加，销售辐射半径较为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销售区域。

(2)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系传统制造业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资金为向银行借贷取得，融资成本较高。随着公司将来生产规模的扩大，有限的融资渠道将可能制约公司的发展。

在甘肃省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甘肃天和力德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兰州榕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和甘肃大陆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

甘肃天和力德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是甘肃升业集团下属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升业集团是集钢贸物流、钢材加工、科技研发于一体的大型实业公司），甘肃天和力德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建西西路 17 号，注册资金 10500 万元，总投资 2.1 亿元，2007 年 8 月正式投产，现有职工 300 余人，专业技术人员 40 余人，高、中级职称 30 余人，是西北主要的螺

旋管生产基地。2012 年荣登甘肃民营企业 100 强，“升业”牌螺旋焊管被评为“甘肃名品”，“升业”商标被评为“甘肃省著名商标”；企业自主研发的“GL—LH 高效螺旋管生产线”被甘肃省政府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兰州市政府评为科技进步一等奖。该公司取得国家质监总局颁发的 A 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取得水利部颁发的水工金属结构生产许可证和防腐能力施工许可证，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及环境和职业健康三位一体认证，2014 年通过国家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该公司现拥有加工制造双面螺旋焊钢管生产线 5 条，可生产 $\phi 219—3620\text{mm}$ ，壁厚 6mm—25mm 的各种规格的双面埋弧螺旋焊管及石油管线钢管，还可以为客户加工定制非标的各种螺旋焊管，年生产能力可达到 20 万吨，并提供发泡保温和 3PE 防腐、环氧粉末内外喷涂等后续加工配套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城市管廊、市政管网、水利水电、石油化工、天然气及各种低压流体输送等。

甘肃大陆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8 年被评为省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是甘肃省仅有的当年招商、当年建设、当年投产的制造业单位。总部于 2000 年成立，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现已形成以兰州为战略中心点，向周边发展的战略思路；并已在青海省、新疆地区、甘肃省嘉峪关市等地建立生产企业及销售网点。从“采、产、控”完整配套的钢管生产体系为主，配套管道的保温、防腐及安装。拥有国内最先进的大型钢管生产设备和保温、防腐生产设备。公司占地面积 71887 平方米，现有职工人数 120 人，其中包括高、中级管理技术人才 27 人，采用国内先进的三丝及多丝埋弧焊接技术和结构激光视觉传感与焊缝坡口跟踪控制技术，实行超声波探伤、x 射线工业电视自动检测，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系列认证及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水工机械制造许可认证。年产量可达到 10 万吨以上，技术装备水平已进入国内同行业先进行列。具备全国各地运输信息协调能力，为不同领域、不同区域的客户提供最优质，快捷的服务。产品规格为： $\phi 219\text{mm}-\phi 3220\text{mm}$ 、厚度为 5mm-20mm，还可按客户要求的标准生产非标准尺寸规格钢管。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天然气、煤气、矿浆煤粉、供热管网、城乡引排水输送、打桩、工程结构柱等。

兰州榕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制造螺旋焊管的企业，是甘、新、青、宁第一家可生产高等级螺旋焊管的生产线。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等长途输送管线以及城市供热、供水和化工企业管线、建筑结构及打桩、桥梁结构和水井井壁滤水管等工程配套。公司又于 2012 年在兰州新区投资建设双面螺旋埋弧焊管生产线；直缝钢管生产线；钢结构生产线；纵剪生产线；以及公司办公大楼，职工宿舍楼及健身娱乐场地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整个项目完成后，将填补甘肃省乃至青、宁、新等周边省区无冷弯直缝型材产品空白，企业年产值可达 10 亿元。企业资质：先后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认证证书、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采用国际标准、甘肃省质量理事单位、甘肃省名牌产品、甘肃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 AA 企业、兰州银行 3A 级信用企业等资质荣誉。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1) 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从事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以及防腐技术推广与应用，管道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主要从事应用于市政供水、高效节水和农村蔬菜大棚等方面的施工服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10447号），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7,699,156.68元和49,351,805.58元，净利润分别为7,871,150.54元和184,895.34元，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99.13%，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

公司品牌形象的好坏对公司招投标是否能够中标影响较大，公司拟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品牌形象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优势，有助于公司中标。同时，公司比较注重与资本市场的结合，在发展业务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公司开工时间延迟到2020年2月15日，较春节法定开假晚了半个月，整体上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主要集中在西部区域，该区域疫情较轻，公司能正常取得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原材料比较充足，并安排公司员工进行生产，同时也在合同约定时效内向客户交付产品或工程项目。疫情期间，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自2020年2月15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陆续向**100多家**法人公司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办公用品等，也陆续主要向**7家**客户供货或提供服务。同时，2020年4月7日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对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金属结构材料采购中标情况进行公示，其中：第17标段公示的采购金额为49,253,116.17元；第18标段公示的采购金额为96,019,230.00元。**2020年5月25日**，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编号：BGZJ-SL20014/017）和《中标通知书》（编号：BGZJ-SL20014/018），中标总金额分别为**49,253,116.17元和96,019,230.00元**，中标货物名称为“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金属结构材料采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协调合同签订相关事宜，公司将取得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金属结构材料采购中标情况进行公示的两个标段的订单，公司将获取1.45亿元订单，对公司未来的影响起到积极的作用，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加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签署新的销售合同，执行的合同均为2020年以前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后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产品或工程项目，能有效执行已签署的合同，不存在履约风险。报告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较多款项，具体的主要收款情况为：收到会宁县草滩镇人民政府的蔬菜大棚项目工程款7,804,518.30元，收到白银市给排水公司管材款3,405,981.88元，收到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管材款5,680,320.00元，收到会宁县柴家门镇人民政府蔬菜大棚项目工程款1,048,205.84元。

综合分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蔬菜大棚项目和高效节水项目等工程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蔬菜大棚项目和三个高效节水项目，蔬菜大棚项目合同共涉及建造9372座大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其中的9257座，完工比例为98.77%，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蔬菜大棚项目均已完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高效节水项目均已完工。未来公司工程类项目将大幅减少，未来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未来公司主要是以管材销售为主。

蔬菜大棚项目，均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施工期限较短，周期性较强，项目数量有限，受国家扶贫政策和政府财政预算影响较大，在全国精准扶贫、脱贫的大背景下，公司所从事蔬菜大棚项目是会宁县为实现扶贫脱贫目标所实施的其中一项举措。因蔬菜大棚项目主要用于当地农民种植蔬菜、瓜果等农作物，需要避开农忙时节，基于农作物生长的自然特性；另外，蔬菜大棚项目的搭建属于简易工程，其实施时间较短，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情况施工期限在2-3月左右。蔬菜大棚建设完成后，可使用的时间一般会超过10年，政府为实现当地脱贫的目的，根据当地的贫困户数量、可规划实施的耕地面积以及贫困户的家庭情况，确定具体采用的扶贫方法。因此，在可规划建设的蔬菜大棚项目数量有限的前提下，以及扶贫脱贫目标实现的时效下，公司实施蔬菜大棚项目不具有长远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的高效节水项目，公司所分包工程施工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节水项目的首部系统安装（水泵、过滤器、施肥罐）、地下管网（PVC管道的开挖、安装与回填，各种阀门及检查、排水井）、地面管网（PE管道及滴灌管的铺设、滴头的安装）的建设等。公司从原材料的采购中控制质量，采购与合同约定相同的设备型号、管道压力等级等；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公司会设置专门的项目经理现场负责分包工程的施工，确保及时与亚美特、天业节水的技术员沟通，与设计单位的人员进行交流，发现问题能够及时调整和改进，严格遵守施工相关要求，确保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或纠纷。高效节水项目的业务模式为：合同相对方作为项目中标单位与业主签署协议；之后合同相对方就前述工程内容与公司进行合作，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由公司负责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具体工程施工具有以下特点：（1）项目工期较长，回款较慢。高效节水项目平均施工周期在两年以上，项目实施地大多为土地流转地，业主在申报项目前未取得全部流转土地，造成施工过程中需与当地农户解决较多问题，包括道路、坟地等。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较多设计不合理的情况，需进行设计变更，也会导致项目工期较长的情况。以及存在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

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回款较慢，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会造成资金紧张的情况。(2)项目验收期限较长，由于业主单位建设项目数量较多，建设周期长，前期已完工项目，但无相关部门负责验收，未验收但存在自然损耗的情况，造成公司需要对项目进行损耗方面的维修，导致验收期长的同时增加成本。

上述工程项目均采用劳务分包的模式，具体为：项目中标后，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综合考虑后确定劳务承包人：(1)业主方推荐；(2)从公司长期合作方中选定；(3)从当地施工队中选择。确定承包人后，公司根据项目选择与其签订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并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即由公司工程部出具工程进度结算单，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承包人付款。

通过以上分析，虽然报告期内蔬菜大棚项目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但管件材料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均有所增加，高效节水项目的收入占比均较小，从公司期后获取订单的情况看，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管件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为主，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 业绩下滑对公司运营、人员结构、获取现金流、偿还借款等方面的影响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769.92万元和4,935.18万元，营业收入下降了36.48%，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主要是蔬菜大棚项目的收入大幅下降，2018年度和2019年度蔬菜大棚项目的收入分别为5,734.89万元和1,974.95万元，2019年度蔬菜大棚项目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的比例为65.56%，公司蔬菜大棚项目开始于2017年，主要集中在2018年实施，该项目施工期限较短，周期性较强，项目数量有限，受国家扶贫政策和政府财政预算影响较大，2019年实施的新增项目较少，截至2019年末蔬菜大棚项目未完工的项目较少，导致2019年度蔬菜大棚项目业绩下滑较大。

蔬菜大棚项目具体施工主要是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实施，公司员工投入较少，因此不会对公司人员结构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8.07万元和-1,999.06万元，因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较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银行借款合计3,140.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00.00万元，短期借款均为按月归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长期借款2,540.00万元，主要是按月归还利息、按季归还本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近70%，公司偿债压力较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按照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有限公司股东会在有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形成了决议，办理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但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2019年7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自创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5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基本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公函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详见下文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经理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三会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同时明确规定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了有效保障。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及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规定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管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交易股东、关联董事的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5、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

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现有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将会进一步学习法律法规，更好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从事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以及防腐技术推广与应用，管道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主要从事应用于市政供水、高效节水和农村蔬菜大棚等方面的施工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研发、销售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从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到产品销售及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各个业务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产权关系明晰。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车辆、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能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1	会宁县苏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咨询；广告服务；环保咨询；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从事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以及防腐技术推广与应用，管道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	75.00
2	会宁县春泉名酒坊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具销售	从事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以及防腐技术推广与应用，管道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	100.00

会宁县苏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芳持有其 7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提供咨询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会宁县春泉名酒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芳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具销售，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君除曾持有公司股权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淑芳和高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本人作为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将不向与股份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股份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适用 不适用

（一）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用形 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 期后是 否发生资 金占用	是否 在申报前 归还或规 范
沂佳节水	王淑芳兄长 王振泰持股 90%、王淑芳	资金	2,568,182.50	2,136,884.14	否	是

	女儿高磊持股 10%，且王振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明珠酒店	王淑芳的侄女、董事王彦龙的妹妹王惠梅 100% 持股且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资金	247,116.86	0.00	是	是
高明君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产	--	--	是	是
总计	-	-	2,815,299.36		-	-

(1) 2020 年 1 月 9 日，高明君与沂佳节水和公司签订了《三方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三方约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沂佳节水欠公司款项 2,568,182.50 元。三方一致同意，高明君不可撤销的同意由其代替沂佳节水向公司支付欠款 2,568,182.50 元。该协议，经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述沂佳节水归还欠款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沂佳节水不再占用公司任何款项，未再向公司拆借款项。

(2)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因明珠酒店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拆借资金 68,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明珠酒店资金拆借款余额 315,116.86 元，2020 年 4 月 20 日明珠酒店向公司归还 315,116.86 元。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明珠酒店向公司借款的情形。

(3) 由于公司原股东高明君以综合办公楼实物出资时，该实物资产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2019 年 12 月 31 日高明君以货币资金将该实物资产出资进行置换，置换的结果导致该办公楼占用公司的土地，所占面积为 4170 平方米，以及与该办公楼配套的附属楼和其他相关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均不相关，故将其进行转让。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是依据《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30031 号)的评估值确定的，具体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土地的单位评估价格为 409.50 元/平方米，土地的评估价格为 1,707,615.00 元；附楼及其附属物品的转让价的评估价格为 1,260,264.00 元。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合计为 2,967,879.00 元。公司与高明君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将综合办公楼的部分办公室无偿地提供给公司使用 20 年。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
------	------	------	------	------	--------	--------	------------

					决策程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沂佳节水	3,000,000.00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12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是	沂佳节水已归还借款，对公司无影响。
			质押	一般	是	是	
总计	3,000,000.00	-	-	-	-	-	-

沂佳节水向会宁县会师村镇银行借款300万元，是由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的借款。沂佳节水自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分三笔已经归还向会宁会师村镇银行，公司为沂佳节水担保的该笔贷款已全部偿还给银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向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 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比 例(%)
1	王淑芳	董事长、总 经理	公司实际控 制人之一	8,000,000	40.00	-
2	王治理	董事	董事	-	-	-
3	负鑫	董事	董事	-	-	-
4	李文博	董事	董事	-	-	-
5	亢秉洲	董事	董事	-	-	-
6	牛俊红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
7	葛学峰	监事	监事	-	-	-
8	王丽霞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	-
9	王彦龙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	-	-
10	李文佳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	-	-

王淑芳女儿为高翎，高翎持有公司12,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王治理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王淑芳之外甥、实际控制人高翎之表兄，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彦龙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王淑芳之侄、实际控制人高翎之堂兄，

公司财务总监李文佳和公司董事李文博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淑芳	董事长、总经理	会宁县苏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治理	董事	甘肃宏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负鑫	董事	-	-	否	否
李文博	董事	-	-	否	否
亢秉洲	董事	-	-	否	否
牛俊红	监事会主席	-	-	否	否
葛学峰	监事	-	-	否	否
王丽霞	职工监事	-	-	否	否
王彦龙	董事会秘书	-	-	否	否
李文佳	财务总监	-	-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淑芳	董事长、总经理	会宁县苏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00	咨询服务	否	否
王治理	董事	会宁县苏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咨询服务	否	否
负鑫	董事	-	-	-	否	否
李文博	董事	-	-	-	否	否
亢秉洲	董事	-	-	-	否	否
牛俊红	监事会主席	-	-	-	否	否
葛学峰	监事	-	-	-	否	否
王丽霞	职工监	-	-	-	否	否

	事					
王彦龙	董事会 秘书	-	-	-	否	否
李文佳	财务总 监	-	-	-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高明君	执行董事兼经理	离任	无	股权转让
高翎	无	新任	监事	股权转让
高翎	监事	离任	无	股改
王淑芳	监事	新任	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权转让
王淑芳	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改
张树智	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亢秉洲	无	新任	董事	原董事辞职
肖国柱	监事	离任	无	辞职

牛俊红	无	新任	监事	原监事辞职
冉泽皓	监事	离任	无	辞职
葛学峰	无	新任	监事	原监事辞职

2019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高明君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高翎，同时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由王淑芳担任。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理由王淑芳担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变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7,208.74	62,496.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446,649.11	26,424,756.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14,957.35	717,801.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49,506.13	11,844,560.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35,224.52	4,858,911.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503,545.85	43,908,525.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30,088.14	20,726,548.00
在建工程	2,621,431.58	3,666,64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057,297.27	23,337,902.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906.66	993,30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40,723.65	48,724,399.00
资产总计	95,944,269.50	92,632,92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13,224.11	13,065,603.23
预收款项	2,413,639.8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60,099.82	2,060,035.98
应交税费	5,070,287.24	5,531,864.66
其他应付款	12,951,836.64	28,550,342.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6,666.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009,087.62	61,174,51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00,000.00	3,500,000.00
负债合计	64,709,087.62	64,674,51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61,97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3,66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6,788.78	7,074,74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35,181.88	27,958,411.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35,181.88	27,958,41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944,269.50	92,632,924.6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351,805.58	77,699,156.68
其中：营业收入	49,351,805.58	77,699,156.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599,963.97	67,873,212.20
其中：营业成本	38,855,004.61	57,934,457.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0,825.18	332,366.38
销售费用	1,973,337.92	1,986,499.23
管理费用	5,257,939.74	4,966,121.16
研发费用	777,721.68	1,067,885.52
财务费用	1,485,134.84	1,585,882.24
其中：利息收入	7,409.03	10,180.64
利息费用	1,484,922.20	1,589,245.45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064,233.57	
资产减值损失		-1,490,490.7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608.04	9,335,453.73
加：营业外收入	135,397.85	361,51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0,353.04	371,034.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52.85	9,325,930.91
减：所得税费用	-152,242.49	1,454,780.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895.34	7,871,150.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4,895.34	7,871,150.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895.34	7,871,15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895.34	7,871,15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895.34	7,871,150.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80,978.50	91,224,087.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2,353.52	43,450,85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93,332.02	134,674,94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80,261.62	63,657,39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9,638.16	3,501,33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2,433.67	1,055,07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41,573.84	32,680,47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83,907.29	100,894,2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575.27	33,780,66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7,271.29	23,729,23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271.29	23,729,23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271.29	-23,729,23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0,000.00	3,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66,666.70	12,733,33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774.28	1,589,275.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7,440.98	14,322,60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2,559.02	-11,222,60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4,712.46	-1,171,17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96.28	1,233,67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7,208.74	62,496.2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83,668.04		7,074,743.50		27,958,41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883,668.04		7,074,743.50		27,958,41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361,970.66			-883,668.04		-9,201,532.28		3,276,770.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4,895.34		184,895.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3,341.53		-143,341.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341.53		-143,341.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361,970.66				-1,027,009.57		-9,243,086.09		3,091,8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3,361,970.66				-1,027,009.57		-9,243,086.09		3,091,875.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3,361,970.66						-2,126,788.78		31,235,181.88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188.46		66,072.54		20,087,26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1,188.46		66,072.54		20,087,26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62,479.58		7,008,670.96		7,871,150.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71,150.54		7,871,150.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2,479.58		-862,479.58		
1. 提取盈余公积								862,479.58		-862,479.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83,668.04		7,074,743.50		27,958,411.5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9,130.14	62,35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446,649.11	26,424,756.06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2,128,957.35	356,801.15
其他应收款	35,243,750.50	32,175,338.31
存货	3,235,224.52	4,858,911.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113,711.62	63,878,162.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30,088.14	20,726,548.00
在建工程	1,713,887.09	3,666,64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56,115.53	4,247,78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790.05	725,76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71,880.81	29,366,746.13
资产总计	97,385,592.43	93,244,90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82,264.11	13,065,603.23
预收款项	2,413,639.8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05,312.71	1,798,158.85
应交税费	5,070,287.24	5,531,864.66
其他应付款	12,906,906.52	28,545,934.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6,666.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678,410.39	60,908,22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00,000.00	3,500,000.00
负债合计	64,378,410.39	64,408,228.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61,97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3,66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4,788.62	7,953,01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07,182.04	28,836,68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85,592.43	93,244,908.6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351,805.58	77,697,956.68

减：营业成本	38,855,004.61	57,934,457.67
税金及附加	184,712.40	323,606.38
销售费用	1,973,337.92	1,986,499.23
管理费用	4,228,712.24	4,051,866.73
研发费用	777,721.68	1,067,885.52
财务费用	1,487,368.20	1,588,284.89
其中：利息收入	3,112.17	7,402.99
利息费用	1,484,922.20	1,589,245.45
加：其他收益	5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73,502.25	
资产减值损失		-1,484,785.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1,446.28	10,260,570.61
加：营业外收入	135,397.85	361,511.84
减：营业外支出	287,881.76	314,659.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8,962.37	10,307,422.77
减：所得税费用	140,335.71	1,682,626.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626.66	8,624,795.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8,626.66	8,624,795.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8,626.66	8,624,795.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80,978.50	91,224,08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7,489.43	36,879,70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08,467.93	128,103,79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80,261.62	63,657,39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4,022.26	3,277,54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320.89	1,055,07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4,449.11	45,857,79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95,053.88	113,847,81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6,585.95	14,255,98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9,198.43	4,117,01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198.43	4,117,01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198.43	-4,117,01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00,000.00	3,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66,666.70	12,733,33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774.28	1,589,27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97,440.98	14,322,60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2,559.02	-11,222,60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6,774.64	-1,083,64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55.50	1,146,00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9,130.14	62,355.50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83,668.04		7,953,012.34	28,836,68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883,668.04		7,953,012.34	28,836,68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361,970.66				-883,668.04		-8,307,800.96	4,170,501.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8,626.66	1,078,626.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3,341.53		-143,341.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341.53		-143,341.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361,970.66				-1,027,009.57		-9,243,086.09	3,091,8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3,361,970.66				-1,027,009.57	-9,243,086.09	3,091,875.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3,361,970.66					-354,788.62	33,007,182.04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188.46		190,696.12	20,211,88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1,188.46		190,696.12	20,211,88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2,479.58		7,762,316.22	8,624,795.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24,795.80	8,624,795.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2,479.58		-862,479.58		
1. 提取盈余公积								862,479.58		-862,479.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83,668.04		7,953,012.34	28,836,680.3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甘肃中山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股权转让

除了上述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控制权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业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群业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

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

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组合。确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减值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之前执行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

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

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的会计政策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

款、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之外的以账龄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

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十一) 存货**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公司存货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

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00	3.00	9.7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00	3.00	19.40
其他设备			
工具器具及其他	3.00-5.00	3.00	19.40-32.3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的使用年限
财务软件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工程合同收入

本公司工程项目主要为蔬菜大棚、高效节水等项目，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蔬菜大棚项目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大棚数量占合同总量的比例确定，其对应的劳务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确认；高效节水等项目完工进度按照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②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主要为管材销售，公司的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公司的管材产品已运至客户指定或销售合同规定的地点；产品经过客户或者客户聘请的施工单位、监理方现场质量验收；收入及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根据提供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完成时点，且取得相应对价凭证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④租赁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天为基数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租金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

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

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1)2017 年度,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 [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正,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件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的两期合并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受影响的科目列报调整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中分别列示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0.00	27,795,348.42	27,795,348.42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27,795,348.42	-27,795,348.42	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中分别列 示“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0.00	10,550,078.45	10,550,078.45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0,550,078.45	-10,550,078.45	0.00
2018 年度	在利润表中 新增“研发费 用”项目,将原 列示为“管理 费用”的研发 支出重分类 至“研发费用” 项目	研发费用	0.00	1,067,885.52	1,067,885.52
		管理费用	4,966,121.16	-1,067,885.52	3,898,235.6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

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

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額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351,805.58	77,699,156.68
净利润（元）	184,895.34	7,871,150.54
毛利率（%）	21.27	25.44
期间费用率（%）	19.24	12.36
净利率（%）	0.37	1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3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2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9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99,156.68 元和 49,351,805.58 元，净利润分别为 7,871,150.54 元和 184,895.34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为正，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下滑，主要是蔬菜大棚项目的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贡献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下：（1）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蔬菜大棚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57,348,936.78 元和 19,749,514.00 元，2019 年度蔬菜大棚项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37,599,422.78 元，减少比例为 65.56%，公司蔬菜大棚项目开始于 2017 年，主要集中在 2018 年实施，该项目施工期限较短，周期性较强，项目数量有限，受国家扶贫政策和政府财政预算影响较大，2019 年实施的新增项目较少，截至 2019 年末蔬菜大棚项目未完工的项目较少，导致 2019 年度蔬菜大棚项目业绩下滑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集中，主要是蔬菜大棚项目客户，由于其未来的增量不大，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不大；其次为管件材料销售的客户，均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公司面临取得合同订单数量较少的困境，2019 年签订管件材料销售合同目前只有三笔正在履行，完成的比例也比较大，新增合同订单较少。同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并未因营业额下降而减少，反而由于公司为了开拓市场，需要投入较多的成本而获取相关招投标信息、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等。综上，也导致公司业绩下滑；（3）公司存在地理地位劣势和融资渠道有限的竞争压力，公司系焊接钢管制造企业，焊接钢管的地理运输半径一般为 600 公里。公司位于西部地区县城，运输成本增加，销售辐射半径较为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

司的销售区域。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流动资金，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资金为向银行借贷取得，融资成本较高。上述两项因素也导致公司业绩下滑；（4）公司获取订单主要是靠参加政府采购或事业单位的招投标方式取得，受政府的年度预算的影响，且涉及的流程较长，获取订单的难度较大、时间较长，以及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导致固定成本和机会成本均增加较大；（5）2020年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签新的销售合同，执行的合同均为2020年以前签订的合同。报告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收款的具体情况为：**收到会宁县草滩镇人民政府的蔬菜大棚项目工程款7,804,518.30元，收到白银市给排水公司管材款3,405,981.88元，收到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管材款5,680,320.00元，收到会宁县柴家门镇人民政府蔬菜大棚项目工程款1,048,205.84元。**2020年4月7日，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对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金属结构材料采购中标情况进行公示，其中：第17标段公示的采购金额为49,253,116.17元；第18标段公示的采购金额为96,019,230.00元。**2020年5月25日，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编号：BGZJ-SL20014/017）和《中标通知书》（编号：BGZJ-SL20014/018），中标总金额分别为49,253,116.17元和96,019,230.00元，中标货物名称为“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金属结构材料采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协调合同签订相关事宜，公司将取得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金属结构材料采购中标情况进行公示的两个标段的订单，公司将获取1.45亿元订单，对公司未来的影响起到积极的作用，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加强；**（6）2018年度和2019年度，高效节水等项目的收入分别为5,097,269.85元和1,902,483.8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6%和3.85%，报告期内高效节水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报告期内涉及的高效节水项目有三个，具体为：甘肃省景泰县2016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白银市平川区2017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和甘肃省景泰县2019年高效节水灌溉，均已完工未验收，未来该项目对公司经营影响也不大；（7）2018年度和2019年度，管件材料收入分别为14,148,961.73元和26,703,581.3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1%和54.11%，2019年度管件材料销售较2018年增加了12,554,619.58元，增加的比例为88.73%，主要是公司中标白银市动力公司（现更名为“白银市给排水公司”）2018白银区管道入廊项目和2019年白银动力工业园项目的管件材料供应，分别为公司贡献收入9,811,932.18元和3,186,545.11元，以及公司中标会宁引洮建设管理局2018年引洮一期24标项目和2019年会宁北部刘寨项目的管件材料供应，分别为公司贡献收入3,051,364.10元和5,182,300.88元；（8）2018年度和2019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1,102,788.32元和566,037.7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2%和1.15%，占比不大，2019年技术服务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了536,750.57元，减少比例为48.67%，公司确认的技术服务费收入为公司向甘肃天业节水有限公司提供的金昌市永昌县2017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新增）整乡、整村推进（井）水高效节水示范区项目第二标段和第四标段的工程技术指导提供服务。2017年7月28日和2018年9月6日，公司与甘肃天业节水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施工设计、技术指导等，合同金额分别为120.00万元和60.00万元。2019年度技术服务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的原因是①2018年3月，完成第二标段的技术指导服务，并确认收入；②2019年7月，

完成第四标段的技术指导服务，并确认收入。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4%和 21.27%，主要是主营业务对毛利率影响较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4%和 20.58%，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4.86%，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主要是蔬菜大棚项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25.84%下降到 21.12%，下降了 4.7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基本与蔬菜大棚项目的毛利率保持一致。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管件材料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2,948,289.22 元和 5,171,041.80 元，毛利贡献增加了 2,222,752.58 元，毛利增加的比例为 75.39%。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不大，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9 年度公司管件材料销售的份额大幅增长，随着蔬菜大棚项目和高效节水等项目的减少，未来管件材料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将增大。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77%和 0.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26%和-0.39%，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9 元和 0.01 元，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39 元和 0.01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的变化仅由净利润影响，无其他增资、减资及股利分配等的影响，因此净利润是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变化的决定因素。上述指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均下降较多，虽然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正，但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97.65%，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9 年蔬菜大棚的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减少较多，但是期间费用、营业外支出等没有明显减少的趋势，综合导致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大幅减少，进而导致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大幅下降。

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为正，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波动较大，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下降，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大幅下降，主要受蔬菜大棚项目和高效节水等项目的影响。从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来看，毛利率变化不大，2019 年度公司管件材料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增长较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7.46	69.82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66.11	69.07
流动比率 (倍)	1.20	0.72
速动比率 (倍)	1.06	0.63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2%和 67.46%，母公司的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07%和 66.11%，公司资产负债率接近 70%，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各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公司能正常偿还本金和利息。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导致的，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和向关联方高明君资金拆借占各报告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11%和 64.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1.06，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且均大于 1，公司短期的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综合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债务压力较大，但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正常偿还本金和利息，偿债风险可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0	2.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9.60	13.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0.92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2 和 1.80，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大于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一年周转超过一次，属于正常变动。201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8 年度的原因是 2019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相比减少了 28,347,351.10 元，减少了 36.48%，而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不大，导致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8 年度。因此，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合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2 和 9.60，报告期内存货的周转速度较快。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较多，相应的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也下降较多，2019 年度平均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但没有营业成本下降的幅度大。因此，综上所述，存货周转率变化合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 和 0.52，2019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较多，而总资产有所增加。具体为：2019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相比减少了 28,347,351.10 元，减少了 36.48%；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285,023.99 元，增加的比例为 3.55%。因此，综合上述分析，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的变化比较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变化合理，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90,575.27	33,780,66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7,271.29	-23,729,23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02,559.02	-11,222,60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494,712.46	-1,171,176.23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80,663.98元和-19,990,575.27元。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远低于2018年度，主要是2018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2019年度较2018年营业收入减少了28,347,351.10元，减少了36.48%，主要是2018年公司取得较多蔬菜大棚项目订单，蔬菜大棚项目实施周期较短，收款也较及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也均大幅提高，也相应收到与此相关的项目款，而2019年度公司蔬菜大棚项目贡献的收入和收到的款项大幅减少。另外，2018年度和2019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差不大，而2019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8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往来款较多，是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偿还拆借资金导致的，尤其是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偿还的资金较多，具体变动请可详见报告期内的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具体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款	28,310,571.89	31,527,408.48
员工备用金	4,957,545.62	2,910,384.13
保证金	2,913,134.31	6,540,678.03
政府补助	101,487.50	2,423,100.00
利息收入	7,409.03	10,180.64
其他	22,205.17	39,105.18
合计	36,312,353.52	43,450,856.46

B、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往来款	48,010,892.91	21,987,191.82
员工备用金	3,671,973.30	3,022,671.90
保证金	2,622,062.08	4,160,754.25
运输费	455,314.12	497,685.22

业务招待费	463,253.60	732,884.45
差旅费	391,200.12	394,369.05
投标费	190,694.40	297,941.00
维修费	219,268.91	342,621.04
办公费	316,594.50	247,040.59
交通费	271,511.72	230,649.61
中介费	440,373.00	300,136.43
捐赠	225,000.00	240,000.00
其他	363,435.18	226,527.57
合计	57,641,573.84	32,680,472.93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871,150.54元和184,895.34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匹配关系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的变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和冲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184,895.34	7,871,15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490,490.75
信用减值损失	1,0643,23.57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0,377.21	2,359,178.91
无形资产摊销	498,763.29	462,716.35
财务费用	1,484,922.20	1,589,24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38,603.53	-375,564.45
存货的减少	1,623,686.96	-955,90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682,165.25	7,062,19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356,685.06	14,777,159.47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0,575.27	33,780,663.98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和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29,231.44元和-3,317,271.29元。2018年度投资活动主要为中山管业购买价值为19,446,636.12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公司建设G-钢管内喷涂外浸塑生产线、2#车间螺旋钢管生产线和1#车间改造工程的投入；2019年投资活动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管道高效切断坡口机、管子电动输送辊道和G-钢管内喷涂外浸塑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22,608.77元和27,802,559.02元，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分别向农行会宁支行、会师村镇银行和甘肃银行

会宁支行借款，也存在高明君以850万元现金的方式置换以综合楼实物出资，2019年12月末收到高明君支付的850万元款项，未发行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10.00万元和4,000.00万元，其中：2018年的310.00万元为公司向农行会宁支行取得的310.00万元长期借款；2019年的4,000.00万元为公司取得甘肃银行会宁支行800.00万元和600万元的短期借款、会师村镇银行的300.00万元长期借款、农行会宁支行的500.00万元长期借款和1,800.00万元的长期借款。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73.33万元和1,926.67万元，其中：2018年的1,273.33万元为公司偿还会师村镇银行15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和偿还农行会宁支行1,123.33万元的长期借款；2019年的1,926.67万元为公司偿还会师村镇银行5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和提前偿还的30万元长期借款、偿还农行会宁支行1,196.67万元的长期借款和提前偿还的200万元长期借款。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89,275.45元和1,430,774.28元，主要为向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通过以上分析，公司的现金流量变动比较合理。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工程项目收入、管材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1）工程项目主要为蔬菜大棚、高效节水等项目，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蔬菜大棚项目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完成的大棚数量占合同总量的比例确定；高效节水等项目完工进度按照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2）公司产品主要为管材销售，公司的收入确认满足以下条件时可确认收入，具体：公司的管材产品已运至客户指定或销售合同规定的地点；产品经过客户或者客户聘请的施工单位、监理方现场质量验收；收入及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3）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方式为相关技术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款凭证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蔬菜大棚项目	19,749,514.00	40.02	57,348,936.78	73.81
高效节水等项目	1,902,483.84	3.85	5,097,269.85	6.56
技术服务	566,037.75	1.15	1,102,788.32	1.42

管件材料	26,703,581.31	54.11	14,148,961.73	18.21
借款利息收入	430,188.68	0.87	0.00	0.00
租赁收入	0.00	0.00	1,200.00	0.00
合计	49,351,805.58	100.00	77,699,156.68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以及防腐技术推广与应用，管道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还主要从事应用于市政供水、高效节水和农村蔬菜大棚等方面的施工服务。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99,156.68 元和 49,351,805.5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697,956.68 元和 48,921,616.9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9.13%，主营业务明确。</p> <p>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 1,200.00 元，为中山管业新厂区临时办公租赁。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借款利息收入 430,188.68 元，为向张应通个人借款产生的利息，借款本金 190 万，其中 2016 年 6 月 8 日张应通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天数为 1301 天，其中 2016 年 6 月 20 日张应通向公司借款 14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天数为 1289 天；公司与张应通未签署相关协议，口头约定公司 2019 年收取利息 456,000.00 元，按照实际收到的利息和截至报告期末的期间测算实际借款的利率，经测算实际借款利率为 6.7794%，经测算的结果是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1.56 倍，不属于高息放贷。</p> <p>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28,347,351.10 元，减少的比例为 36.48%，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28,776,339.78 元，减少的比例为 37.04%。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蔬菜大棚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1%和 40.02%，报告期内蔬菜大棚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也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是蔬菜大棚项目收入大幅下降，具体原因是：</p> <p>(1)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蔬菜大棚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57,348,936.78 元和 19,749,514.00 元，2019 年度蔬菜大棚项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37,599,422.78 元，减少比例为 65.56%，公司蔬菜大棚项目开始于 2017 年，主要集中在 2018 年实施，该项目施工期限较短，周期性较强，项目数量有限，受国家扶贫政策和政府财政预算影响较大，2019 年实施的新增项目较少，截至 2019 年末蔬菜大棚项目未完工的项目较少，导致 2019 年度蔬菜大棚项目业绩下滑较大；</p> <p>(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集中，主要是蔬菜大棚项目客户，由于其未来的增量不大，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不大；其次为管件材料销售的客户，均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公司面临取得合同订单数量较少的困境，2019 年签订管件材料销售合同目前只有三笔正在履行，完成的比例也比较大，新增合同订</p>			

单较少。同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并未因营业额下降而减少，反而由于公司为了开拓市场，需要投入较多的成本而获取相关招投标信息、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等。综上，也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3) 公司存在地理地位劣势和融资渠道有限的竞争压力，公司系焊接钢管制造企业，焊接钢管的地理运输半径一般为 600 公里。公司位于西部地区县城，运输成本增加，销售辐射半径较为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销售区域。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流动资金，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资金为向银行借贷取得，融资成本较高。上述两项因素也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4) 公司获取订单主要是靠参加政府采购或事业单位的招投标方式取得，受政府的年度预算的影响，且涉及的流程较长，获取订单的难度较大、时间较长，以及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导致固定成本和机会成本均增加较大；

(5) 2020 年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签新的销售合同，执行的合同均为 2020 年以前签订的合同。报告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收款的具体情况为：**收到会宁县草滩镇人民政府的蔬菜大棚项目工程款 7,804,518.30 元，收到白银市给排水公司管材款 3,405,981.88 元，收到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管材款 5,680,320.00 元，收到会宁县柴家门镇人民政府蔬菜大棚项目工程款 1,048,205.84 元。**2020 年 4 月 7 日，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对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金属结构材料采购中标情况进行公示，其中：第 17 标段公示的采购金额为 49,253,116.17 元；第 18 标段公示的采购金额为 96,019,230.00 元。**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编号：BGZJ-SL20014/017）和《中标通知书》（编号：BGZJ-SL20014/018），中标总金额分别为 49,253,116.17 元和 96,019,230.00 元，中标货物名称为“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金属结构材料采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协调合同签订相关事宜，公司将取得甘肃中部生态移民扶贫开发供水工程第一批实施项目金属结构材料采购中标情况进行公示的两个标段的订单，公司将获取 1.45 亿元订单，对公司未来的影响起到积极的作用，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加强；**

(6)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高效节水等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5,097,269.85 元和 1,902,483.8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和 3.85%，报告期内高效节水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报告期内涉及的高效节水项目有三个，具体为：甘肃省景泰县 2016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白银市平川区 2017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和甘肃省景泰县 2019 年高效节水灌溉，均已完工未验收，未来该项目对公司经营影响也不大；

(7)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管件材料收入分别为 14,148,961.73 元和

	<p>26,703,581.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和 54.11%，2019 年度管件材料销售较 2018 年增加了 12,554,619.58 元，增加的比例为 88.73%，主要是公司中标白银市动力公司（现更名为“白银市给排水公司”）2018 白银区管道入廊项目和 2019 年白银动力工业园项目的管件材料供应，分别为公司贡献收入 9,811,932.18 元和 3,186,545.11 元，以及公司中标会宁引洮建设管理局 2018 年引洮一期 24 标项目和 2019 年会宁北部刘寨项目的管件材料供应，分别为公司贡献收入 3,051,364.10 元和 5,182,300.88 元；</p> <p>（8）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102,788.32 元和 566,037.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和 1.15%，占比不大，2019 年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536,750.57 元，减少比例为 48.67%，公司确认的技术服务费收入为公司向甘肃天业节水有限公司提供的金昌市永昌县 2017 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新增）整乡、整村推进（井）水高效节水示范区项目第二标段和第四标段的工程技术指导提供服务。2017 年 7 月 28 日和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甘肃天业节水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施工设计、技术指导等，合同金额分别为 12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2019 年度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的原因是①2018 年 3 月，完成第二标段的技术指导服务，并确认收入；②2019 年 7 月，完成第四标段的技术指导服务，并确认收入。</p> <p>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比较合理。2019 年度公司管件材料销售的份额大幅增长，随着蔬菜大棚项目和高效节水等项目的减少，未来管件材料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将增大。</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甘肃省	49,351,805.58	100.00	73,195,424.44	94.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00	0.00	4,285,937.54	5.52
河北省	0.00	0.00	217,794.70	0.28
合计	49,351,805.58	100.00	77,699,156.6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甘肃省省内。其中：2019 年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甘肃省；2018 年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属于新疆和河北的，具体情况如下：（1）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 4,285,937.54 元，是公司向宝鸡钢管克拉玛依有限公司提供螺旋焊接钢管产生的收入，该公司采购螺旋焊接钢管应用于甘肃省临夏市城区集中供热 2018 年建设工程；（2）属于河北省的 217,794.00 元，是公司向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管材产生的收入，应用于 2018</p>			

	<p>年会宁高效节水大墩梁项目。报告期内，除上述两个客户为甘肃省外的客户，其他客户均为甘肃省省内的客户。</p> <p>报告期内，除上述两个客户为甘肃省外的客户，其他客户均为甘肃省省内的客户。</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或合同内容进行订单式核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工程项目收入、管材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的核算也是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或合同内容进行单独核算，收入和成本均归集到相同项目账进行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 工程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财务人员建立相关项目账，公司组织项目施工，采购部负责购买项目所需原材料、辅料等，生产部门生产项目所需产品，涉及生产管材的与管材销售成本核算相同，产品发出时通过工程施工归集，直接采购项目所需原材料、辅料的通过工程施工科目进行归集，涉及工程劳务、运费、差旅费、交通费以及其他工程费用等均通过工程施工科目进行归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将工程施工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管材销售成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生产部门组织员工进行生产，将领用的原材料、人工费用、折旧费用以及电费费用归集到制造费用，折旧费用和电费生产费用是按照当月产值分摊，将生产完成的产品办理入库手续，计入库存商品，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其验收后，将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如涉及直接采购产成品的，将采购的产品计入库存商品，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其验收后，将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技术服务成本，按照相关技术服务已提供时对应发生的成本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具体劳务分包进度确认依据、采购时点和结转成本时点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时点	进度确认依据	结转成本时点
1	蔬菜大棚项目	弯管、搭建棚架、棚膜	以签订合同、开始施工孰早时点	根据搭建完工的大棚数量确认	按工程每期末时点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
2	甘肃省景泰县	管道安装、泵	以签订合同、开	根据安装管道	按工程每期末时

	2016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	房安装	始施工孰早时点	长度；泵房施工进度确认	点确认的完工百分比比例结转成本
3	白银市平川区2017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	管槽开挖、回填、滴灌铺设、管道安装	以签订合同、开始施工孰早时点	根据管槽开挖、回填、滴灌铺设、管道安装长度确认	按工程每期末时点确认的完工百分比比例结转成本
4	景泰县2019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管槽开挖、回填、管件安装	以签订合同、开始施工孰早时点	管槽开挖、回填、管件安装长度确认	按工程每期末时点确认的完工百分比比例结转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蔬菜大棚项目	15,578,676.28	40.09	42,530,959.10	73.41
高效节水等项目	1,464,438.72	3.77	3,653,292.06	6.31
技术服务	279,350.10	0.72	549,534.00	0.95
管件材料	21,532,539.51	55.42	11,200,672.51	19.33
合计	38,855,004.61	100.00	57,934,457.6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按照产品和服务分类，公司营业成本分为蔬菜大棚项目、高效节水等项目、技术服务和管件材料等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的是蔬菜大棚项目和管件材料销售，2018年度蔬菜大棚项目和管件材料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73.41%和19.33%，2019年度蔬菜大棚项目和管件材料的营业成本占比分别为40.09%和55.42%，上述两项营业成本占比达到90%以上，营业成本的变化与对应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一致。</p> <p>综合上述分析，营业成本的变化比较合理。</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成本	5,797,172.25	14.92	18,045,264.79	31.15
直接材料	30,274,860.92	77.92	35,632,738.81	61.51
直接人工	756,985.00	1.95	1,995,675.42	3.44
制造费用	1,746,636.34	4.50	1,711,244.65	2.95
技术服务成本	279,350.10	0.72	549,534.00	0.95
合计	38,855,004.61	100.00	57,934,457.6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为蔬菜大棚项目、高效节水等项目、技术服</p>			

	务和管件材料等销售成本。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劳务成本，2018年度和2019年度技术服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0.95%和0.72%，占比较小，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不大。关于蔬菜大棚项目、高效节水项目和管件材料销售等，按成本性质分类，具体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	---

1) 蔬菜大棚项目按照成本性质分类：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程成本	4,332,733.53	27.81	14,391,972.73	33.84
其中：工程成本--材料成本	2,251,364.10	14.45	9,258,274.96	21.77
工程成本--人工成本	1,302,850.91	8.36	2,586,843.30	6.08
直接材料	10,536,073.25	67.63	25,382,746.44	59.68
直接人工	255,979.50	1.64	1,736,286.34	4.08
制造费用	453,890.00	2.91	1,019,953.59	2.40
合计	15,578,676.28	100.00	42,530,959.10	100.00

蔬菜大棚项目主要由项目工程成本和产品成本构成，工程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和直接材料均主要为镀锌钢管，工程成本的材料是在工地加工的材料。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工程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3.84%和27.81%，2019年较2018年减少了6.03%，主要是工程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了7.32%；2018年度和2019年度，直接材料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9.68%和67.63%，2019年较2018年直接材料增加了7.95%，增幅较大，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材料运送至工地加工或者公司车间加工不同导致的，综合分析材料成本占比情况，具体为：2018年和2019年材料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1.45%和82.08%，报告期内蔬菜大棚项目的材料成本占比超过80%，报告期内成本占比变化不大。因此，工程成本和直接材料变动比较合理。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08%和1.64%，2019年直接人工成本较2018年减少了2.44%，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18年1-5月蔬菜大棚项目的工程均由公司员工实施的，导致2018年的直接人工成本较高；同时，工程成本劳务成本2019年较2018年增加了2.28%，也是上述原因导致的。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制造费用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0%和2.91%，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变动不大，比较合理。

通过上述分析，报告期内蔬菜大棚项目工程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和劳务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变动均比较合理。

2) 高效节水等工程项目按照成本性质分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工程成本--材料	821,843.89	56.12	2,054,044.11	56.23
工程成本--人工	567,509.00	38.75	1,323,392.19	36.22
工程成本--其他费用	75,085.83	5.13	275,855.76	7.55
合计	1,464,438.72	100.00	3,653,29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高效节水项目有三个，分别为甘肃省景泰县 2016 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白银市平川区 2017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和甘肃省景泰县 2019 年高效节水灌溉，均已完工未验收。上述项目工程成本包括使用的材料、人工劳务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运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人工劳务占比分别为 36.22%和 38.75%，是高效节水项目成本主要的构成，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6.23%和 56.1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他费用占比分别为 7.55%和 5.13%。

报告期内，高效节水项目各项成本的占比较均衡，波动不大，比较合理。

3) 管件材料按照成本性质分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9,738,787.67	91.67	10,249,992.37	91.51
直接人工	501,005.50	2.33	259,389.08	2.32
制造费用	1,292,746.34	6.00	691,291.06	6.17
合计	21,532,539.51	100.00	11,200,672.51	100.00

报告期内，管件材料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1.51%和 91.67%，直接材料是管件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各报告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各项分类占比基本一致，变动不大。

通过分析，直接材料是管件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分类占比比较均衡，变动不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蔬菜大棚项目	19,749,514.00	15,578,676.28	21.12
高效节水等项目	1,902,483.84	1,464,438.72	23.02
技术服务	566,037.75	279,350.10	50.65
管件材料	26,703,581.31	21,532,539.51	19.36

其他业务收入	430,188.68	0.00	100.00
合计	49,351,805.58	38,855,004.61	21.27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1.27%，主要是主营业务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0.58%，其中：蔬菜大棚项目的毛利率为 21.12%，与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蔬菜大棚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02%；管件材料销售毛利率为 19.36%，也与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管件材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11%。蔬菜大棚项目和管件材料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对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影响较大，是对 2019 年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影响较大的因素。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蔬菜大棚项目	57,348,936.78	42,530,959.10	25.84
高效节水等项目	5,097,269.85	3,653,292.06	28.33
技术服务	1,102,788.32	549,534.00	50.17
管件材料	14,148,961.73	11,200,672.51	20.84
其他业务收入	1,200.00	0.00	0.00
合计	77,699,156.68	57,934,457.67	25.44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为 25.44%，主要是主营业务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25.44%，其中蔬菜大棚项目的毛利率为 25.84%，与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蔬菜大棚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81%，对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影响较大，是对 2018 年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主要因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4%和 20.58%，2019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了 4.86%，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主要是蔬菜大棚项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25.84%下降到 21.12%，下降了 4.7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基本与蔬菜大棚项目的毛利率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1）管件材料的毛利率下降了 1.48%，变化很小。（2）蔬菜大棚项目毛利率下降了 4.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镀锌钢管价格上涨，而蔬菜大棚项目的收入价格变化不大导致的。（3）2019 年高效节水项目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了 5.31%，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景泰高效节水项目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的，报告期内该项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施工期限较长，存在对前期项目的维修，增加相应的成本，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均有所增加，综合导致 2019 年毛利率减少。2016 年景泰高效节水比其他两个高效节水项目的毛利率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高效节水项目合同约定价格较高，该项目实施地为格兰德农场土地流转，土地平整且连片，业主对该项目的设计标准要求比较高，且增设附加值较高的施工服务，包括建设加压泵房 2 座、更改原配电柜为变频柜、提高水泵及过滤器参数、增大管道压力等级等，因

此对公司高效节水项目的毛利率影响较大；而其他两个高效节水项目，合同约定的价格较低，项目的整体设计标准较低，涉及的施工区域较广，而又不连续，施工难度较高，导致成本也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比较合理。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27%	25.44%
其中：管件材料	19.36%	20.84%
常宝股份（002478）	23.21%	19.34%
金洲管道（002443）	15.68%	13.55%
其中：涂漆、涂敷管	26.82%	21.99%
鸿大股份（832543）	--	4.83%
紫金股份（870455）	20.85%	12.71%
原因分析	<p>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工程项目收入、管材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其中：报告期内蔬菜大棚为公司贡献的收入较大，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9 年末蔬菜大棚项目未完工的项目较少，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高效节水项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其中也包含管材的供应，均已完工但未验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影响较小。因此，分析公司核心产品管件材料销售毛利率更具有针对性。结合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两家深交上市公司和两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具体如下：</p> <p>（1）常宝股份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用管、电站锅炉管和机械管等专用管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和 2019 年钢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34%和 23.21%，该公司 2018 年的毛利率与公司管件材料的毛利 20.84%基本一致，2019 年的毛利率高于公司。</p> <p>（2）金洲管道主营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螺旋埋弧焊管（SAWH）、直缝埋弧焊管（SAWL）、高频直缝焊管（HFW）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水、燃气及其他能源的输送。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相近，金洲管道生产的涂漆、涂敷管与公司生产的防腐压力管相似，目的均为用于实现防腐的功能。金洲管道 2018 年和 2019 年管道制作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5%和 15.68%，其中涂漆、涂敷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99%和 26.82%。金洲管道毛利率主要受镀锌钢管毛利影响较大，镀锌钢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p>	

为 50%左右，毛利率分别为 9.57%和 11.19%，而涂漆、涂敷管的营业收入占比仅为 2%左右。该公司 2018 年度的毛利率与公司基本一致，2019 年的毛利率高于公司。

(3) 鸿大股份主要产品为无缝钢管，按照用途分为流体输送钢管、结构钢管、石油套管、高压锅炉管、石油裂化管。也存在与群业科技相似度较高的应用领域，其主要应用于流体输送。毛利率为 4.83%，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鸿大股份的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高质量毛管，近年来钢材价格涨幅较大，而公司的原材料为毛管，属于半成品，成本比钢材价格更高一些，公司购买后自行加工进而销售，因此鸿大股份的毛利率较低，群业科技毛利率高于鸿大股份的也是合理的。鸿大股份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摘牌的公告，未取得其 2019 年毛利率数据。

(4) 紫金股份主营大口径厚壁直缝埋弧焊管（LSAW）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螺旋埋弧焊管（SSAW）、高频直缝焊管（ERW）的销售。应用于海上和陆上石油、天然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海洋工程、煤化工、采矿、输煤浆、输水、电力、建筑工程等领域。存在与群业科技相似度较高的应用领域，具有较强可比性。紫金股份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2.71%和 20.85%，2019 年毛利率增幅较大，两个年度毛利率变化情况：（1）2018 年该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该公司存在 20.22%的出口，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也存在钢板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减少；（2）2019 年全国钢板价格整体呈现窄幅震荡格局，原材料成本增幅较小，而其主导产品——海上风电管桩制造难度大，工艺复杂，加工费高，导致毛利率上升。该公司 2018 年的毛利率低于公司，2019 年的毛利率稍高于公司。

(5) 公司 2019 年管件材料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下降幅度不大，而同类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 2019 年度的毛利率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客户比较集中，产品用途比较单一，也导致客户单一，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基本上通过招投标取得，竞争比较激烈，价格比较透明，因此导致报告期毛利率变化不大。

通过上述分析，公司的毛利率比较稳定，与同类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相比，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有高有低，但差异不大；与同类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同类挂牌公司毛利率波动比较大，有比较合理的原因。公司毛利率变动不大，通过分析，原因较合理。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351,805.58	77,699,156.68
销售费用（元）	1,973,337.92	1,986,499.23
管理费用（元）	5,257,939.74	4,966,121.16
研发费用（元）	777,721.68	1,067,885.52
财务费用（元）	1,485,134.84	1,585,882.24
期间费用总计（元）	9,494,134.18	9,606,388.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0	2.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65	6.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8	1.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1	2.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24	12.36
原因分析	<p>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9,606,388.15 元和 9,494,134.1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6%和 19.24%。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减少了 112,253.97 元，减少比例为 1.17%，变化不大。期间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有：</p> <p>（1）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99,156.68 元和 49,351,805.58 元，销售费用分别为 1,986,499.23 元和 1,973,337.92 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和 4.00%；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36.48%，销售费用减少了 0.6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幅度较大，销售费用减少幅度较小，销售费用的变化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是：①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蔬菜大棚项目的影响，蔬菜大棚项目订单均为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蔬菜大棚项目施工期限较短，实现收入时效较短。2018 年公司获得蔬菜大</p>	

	<p>棚项目订单较多，公司参加的招投标项目数量也较多；而2019年蔬菜大棚项目新增订单较少，参加的招投标项目数量也较少，直接导致2019年招投标费减少，2019年招投标费减少的比例为47.11%。因此，2019年的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的招投标费变动基本一致；②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多，公司新增订单较少，公司业绩下滑较大，公司为了获取较多订单，为了开拓市场，为了获取较多订单信息及招投标信息，公司销售部门和总经理为实现获取订单及订单信息的目的，而发生较多的交通费、差旅费和办公费等；（2）2019年管理费用较2018年增加了291,818.58元，增加的比例为5.88%，主要是公司2019年筹划新三板挂牌所支付的评估费、审计费等中介机构费用；（3）2019年研发费用较2018年减少了290,163.84元，减少的比例为27.17%，主要是节材型防腐压力管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减少。</p> <p>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36%和19.24%，2019年期间费用较2018年减少，但是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8年增加，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期间费用较2018年减少的比例为1.17%，营业收入较2018年减少的比例为36.48%。</p> <p>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合理。</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费	450,752.05	489,491.12
销售人员工资	388,674.74	427,402.31
招待费	379,507.41	371,093.04
招投标费	195,581.33	369,789.00

交通费	178,832.59	75,065.24
差旅费	137,447.43	66,860.60
办公费	113,630.66	50,147.73
其他	128,911.71	136,650.19
合计	1,973,337.92	1,986,499.23
原因分析	<p>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销售人员的工资、招待费、招投标费用、交通费和差旅费等，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986,499.23 元和 1,973,337.92 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和 4.0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各年度的占比变化也不大。</p> <p>报告期内，对销售费用影响比较大的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招待费和招投标费用等，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45%和 71.68%，超过销售费用发生额一半以上，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大。</p> <p>2019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13,161.31 元，减少了 0.66%，变化不大。</p> <p>通过上述分析，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变动比较合理。</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753,783.92	1,640,794.76
折旧与摊销	1,448,823.67	1,489,751.23
中介咨询费	416,290.38	256,527.81
维修费	325,368.27	295,813.35
业务招待费	298,969.60	260,273.15
差旅费	270,109.67	328,203.95
办公费	243,937.52	242,824.89
交通费	179,885.37	191,204.95
福利费	135,608.78	65,735.48
其他	185,162.56	194,991.59
合计	5,257,939.74	4,966,121.16
原因分析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咨询费、维修费、差旅费、办公费、</p>	

	<p>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等。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4,966,121.16 元和 5,257,939.74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和 10.65%。</p> <p>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291,818.58 元，增加的比例为 5.88%，主要是：（1）中介咨询费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159,762.57 元，较 2018 年增加了 62.28%，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9 年筹划新三板挂牌向中介机构支付的评估费和审计费；（2）福利费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69,873.30 元，较 2018 年增加了 106.29%，公司为了提高员工待遇，面向全体员工均发放了福利，为员工发放瓜果蔬菜、节假日礼品等，比 2018 年增加较多。</p> <p>通过上述分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比较合理。</p>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	273,168.73	430,775.92												
职工薪酬	192,070.30	220,969.60												
咨询费	137,139.16	100,000.00												
折旧费	105,411.49	196,540.32												
其他	69,932.00	119,599.68												
合计	777,721.68	1,067,885.52												
原因分析	<p>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7,885.52 元和 777,721.6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和 1.5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研发项目</th> <th>研发模式</th> <th>2019 年度</th> <th>2018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节材型防腐压力管件关键技术的研发</td> <td>自主研发</td> <td>577,721.68</td> <td>1,067,885.52</td> </tr> <tr> <td>微纳米涂层及微纳米减摩自修复技术研发项目</td> <td>自主研发</td> <td>200,000.0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节材型防腐压力管件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7,721.68	1,067,885.52	微纳米涂层及微纳米减摩自修复技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0,000.00	0.00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节材型防腐压力管件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7,721.68	1,067,885.52											
微纳米涂层及微纳米减摩自修复技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0,000.00	0.00											

	合 计	--	777,721.68	1,067,885.52
--	-----	----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484,922.20	1,589,245.45
减：利息收入	7,409.03	10,180.64
银行手续费	7,621.67	6,817.43
汇兑损益	0.00	0.00
合计	1,485,134.84	1,585,882.24
原因分析	<p>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85,882.24 元和 1,485,134.84 元，银行手续费主要为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是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减少了 106,290.62 元，减少了 6.70%，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导致的。具体：</p> <p>(1) 2019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104,323.25 元，减少的比例为 6.56%，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变化不大。2019 年的银行借款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2,073.33 万元，利息支出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从农行会宁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 1800 万元的采用浮动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该笔借款的浮动利率为 4.75%，报告期内的其他借款利率没有低于 6%的。(2) 2018 年公司向会宁县明珠酒店借款 400.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拆借利率为 8.53%，公司承担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费用 165,355.56 元，剩余期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借款利息费用由会宁县明珠酒店自行承担。</p> <p>通过上述分析，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变动比较合理。</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节材省料型防腐接头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款	--	500,000.00
工业生产补贴	--	--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2018 年 6 月 29 日，甘肃省科学技术厅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8 年甘肃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的通知》(甘科计【2018】10 号)，其中群业科技通过节材型防腐复合压力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取得了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专项款 1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 日，会宁县财政局向会宁县科技局下发了《会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甘肃省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的通知》(会财发【2018】431 号)，下达 2018 年省科技计划经费 130 万元，其中包括群业科技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专项款 1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收到该笔专项款，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各摊销 50 万元。

(2)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甘肃省会宁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会财发【2018】594 号)，专项用于群业科技升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款 5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该笔款项。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487.50	1,323,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6,442.68	-332,622.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5,044.82	990,477.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756.72	148,571.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3,288.10	841,905.6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对外捐赠和滞纳金等。其中：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23,100.00 元和 601,487.50 元，占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16%和 205.08%，政府补助主要为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会宁县财政局、甘肃省会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为支持公司防腐复合压力项目、前期项目投入发展、升级工业中心以及工业转型升级等给予的专项款；除政府补助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包括捐赠、滞纳金等，分别为 -332,622.82 元和 -256,442.68 元，占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1%和 87.44%。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41,905.60 元和 293,288.10 元，占当期净利

润的比例分别为 10.70%和 158.62%，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10%，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超过当期净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节材省料型防腐接头项目	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节水环保生产线建设	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款	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 年引导科技创新发展	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科技局技术奖励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5-2016 规上规下奖励资金	0.00	43,1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商务厅博览会资金补贴	1,487.50	0.00	与收益相关	否	

(1) 2018年6月29日，甘肃省科学技术厅下发了《关于下达2018年甘肃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的通知》(甘科计【2018】10号)，其中群业科技通过节材型防腐复合压力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取得了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专项款100万元；2018年8月2日，会宁县财政局向会宁县科技局下发了《会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甘肃省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的通知》(会财发【2018】431号)，下达2018年省科技计划经费130万元，其中包括群业科技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专项款100万元，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收到该笔专项款，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各摊销50万元。

(2) 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了《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经一【2017】184号)，其中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分配后，专项用于群业科技节水环保设备器材及涂塑压力钢管项目的资金为300万元，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收到240万元、2018年3月26日收到50万元、2018年10月11日收到10万元(已全部收到)。

(3) 2018年10月15日，甘肃省会宁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会财发【2018】594号)，专项用于群业科技升级工业设计中心项目款50万元，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该笔款项。

(4) 2018年4月27日，会宁县科学技术局向会宁县财政局提交《会宁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申请核拨2017年甘肃省引导科技创新发展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报告》(会科发【2018】15号)，申请核拨2017年以奖代补专项资金60万元，其中计划对于群业科技2017年实施的“节材型防腐复合压力管件开发

与应用”项目拟奖补8万元，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收到该笔奖补资金。

(5) 2018年5月8日，甘肃省财政厅下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科【2018】51号)，下达了2018年甘肃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专项资金，其中群业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20万元补助资金，于2018年7月9日收到该笔专项补助款。

(6) 2017年11月30日，甘肃省会宁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会财发【2017】639号)，将2017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93.1万元予以下达，用于会宁县“规下转规上”奖励资金；2017年11月30日，会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了《关于转下2017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会工信发【2017】76号)，将2017年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2015年-2016年“规下转规上”奖励资金)转到各相关企业。2018年5月18日，公司收到甘肃省会宁县财政局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的发展专项资金43,100.00元。

(7) 2019年6月21日，会宁县财政局向会宁县科技局下发了《会宁县财政局下达2018年白银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奖补资金的通知》(会财教发【2019】15号)，下达了2018年白银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奖补资金12.1万元，其中群业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补助资金10万元，于2019年8月6日收到该笔补助款项。

(8)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甘肃省商务厅信息中心拨付的第二届进口博览会资金补贴1,487.50元。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货物销售税率为17%，16%，13%；劳务销售税率为11%，10%，9%；不动产租赁收入按5%简易计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取得了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税务局和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60001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至2019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0年8月21日到期，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与甘肃陇慧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慧咨询”）签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申报合同》，公司已向陇慧咨询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陇慧咨询已于2020年6月17日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资料，预计2020年7月中旬评审。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0	16,266.99
银行存款	4,557,208.74	46,229.29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4,557,208.74	62,496.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2,496.28元和4,557,208.74元，2019年末较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71.92倍。货币资金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9年12月底存在较大金额的收付款情形，具体如下：公司预收靖会大型泵站更新改造项目2019年度工程第15标段（金属结构采购）项目材料款218.00万元，收到高明君用于置换综合办公楼出资现金850.00万元，偿还高明君拆借款618.00万元，并支付部分材料费、运费等约80万元。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92,076.36	100.00	1,645,427.25	5.22	28,446,649.11
合计	30,092,076.36	100.00	1,645,427.25	5.22	28,446,649.11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27,856,121.52	100.00	1,431,365.46	5.14	26,424,756.06
组合小计	27,856,121.52	100.00	1,431,365.46	5.14	26,424,756.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856,121.52	100.00	1,431,365.46	5.14	26,424,756.06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463,334.56	94.59	1,423,166.73	5.00	27,040,167.83
1-2年(含2年)	1,331,810.15	4.43	133,181.02	10.00	1,198,629.13
2-3年(含3年)	296,931.65	0.99	89,079.50	30.00	207,852.15
合计	30,092,076.36	100.00	1,645,427.25	--	28,446,649.1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084,933.90	97.23	1,354,246.70	5	25,730,687.20
1-2 年(含 2 年)	771,187.62	2.77	77,118.76	10	694,068.86
合计	27,856,121.52	100.00	1,431,365.46	--	26,424,756.06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会宁县草滩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9,039,996.36	1 年以内	30.04
白银市给排水公司	非关联方	8,143,594.30	1 年以内	27.06
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5,856,000.00	1 年以内	19.46
甘肃天业节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559.23	1 年以内	4.84
会宁县柴家门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066,108.89	1 年以内	3.54
合计	-	25,562,258.78	-	84.94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会宁县四房吴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653,480.27	1 年以内	20.30
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7,439.83	1 年以内	17.47
会宁县郭城驿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188,338.60	1 年以内	15.04
甘肃天业节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9,551.47	1 年以内	7.97
会宁县白草塬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937,665.26	1 年以内	6.96
合计	-	18,866,475.43	-	67.74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元)	28,446,649.11	26,424,756.06
营业收入 (元)	49,351,805.58	77,699,156.6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7.64	34.01
总资产 (元)	95,944,269.50	92,632,924.6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 (%)	29.65	28.53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856,121.52 元和 30,092,076.36 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235,954.84 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实现的收入相应的款项存在较多未收回的情形，具体如下：（1）2019 年蔬菜大棚项目确认的收入主要是对会宁县草滩镇人民政府的项目，该项目是 2019 年实施，截至 2019 年末尚有 9,039,996.36 元款项未收回；（2）2019 年公司向白银市给排水公司提供管材销售取得的收入为 12,998,477.29 元，截至 2019 年末尚有 8,143,594.30 元款项未收回；（3）2019 年公司向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提供管材销售取得的收入为 6,505,374.77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尚有 5,856,000.00 元款项未收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会宁县草滩镇人民政府的蔬菜大棚项目工程款 7,804,518.30 元，收到白银市给排水公司管材款 3,405,981.88 元，收到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管材款 5,680,320.00 元，收到会宁县柴家门镇人民政府蔬菜大棚项目工程款 1,048,205.84 元。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1%和 57.64%，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 2018 年高出较多，主要是由于：（1）2018 年蔬菜大棚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蔬菜大棚项目均为公司通过招投标从会宁县的镇政府取得，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款项，实际中并未预付，但是蔬菜大棚项目一般工期较短，三个月左右完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收到一部分款项，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也比较及时，虽然在 2018 年末也形成了较多应收款项，但相对 2018 年蔬菜大棚项目贡献的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相对较低，2018 年度的蔬菜大棚项目收入比 2019 年度多 1.90 倍，故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比低于 2019 年末的比例是比较合理的；（2）2019 年度公司管材销售的金额是 2018 年度的 1.89 倍，但是截至 2019 年末销售管材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2018 年末的比例也是比较合理的。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3%和 29.65%，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但各报告期末的占比变化不大，主要是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虽然有所增加，但是仅增加了 2,235,954.84 元，增加的比例为 8.03%，增加的幅度并不大；同时，由于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总资产变化也不大，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311,344.81 元，增加的比例为 3.57%，因此综合上述因素，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比 2018 年末稍高一点是比较合理的。

通过上述分析，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较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参考同行业的坏账政策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79,628.69	98.65	366,786.12	51.10
1-2年(含2年)	35,328.66	1.35	351,015.03	48.90
合计	2,614,957.35	100.00	717,801.1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兰州裕通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185.87	59.17	1年以内	材料款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6,000.00	18.59	1年以内	设计费
文安县开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5.30	1年以内	材料款
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278.70	2.34	1年以内	材料款
济南商泰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00.00	1.53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2,534,364.57	96.93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永清县隆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94.52	37.17	1年以内	材料款
甘肃省商业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18.95	1-2年	咨询费
甘肃省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3.93	1-2年	设计费
甘肃春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9.06	1-2年	环评费

二十一冶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97	1-2 年	材料款
合计	-	617,794.52	86.08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649,506.13	11,844,560.72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合计	12,649,506.13	11,844,560.72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50,645.01	4,301,138.88					16,950,645.01	4,301,138.88
合计	16,950,645.01	4,301,138.88					16,950,645.01	4,301,138.88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5,295,527.82	100.00	3,450,967.10	22.56	11,844,560.72
组合小计	15,295,527.82	100.00	3,450,967.10	22.56	11,844,560.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295,527.82	100.00	3,450,967.10	22.56	11,844,560.72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49,129.21	40.41	342,456.46	5.00	6,506,672.75
1-2年(含2年)	2,438,368.16	14.39	243,836.82	10.00	2,194,531.34
2-3年(含3年)	671,141.13	3.96	201,342.34	30.00	469,798.79
3-4年(含4年)	6,957,006.51	41.04	3,478,503.26	50.00	3,478,503.25
4-5年(含5年)	0.00	0.00	0.00	80.00	0.00
5年以上	35,000.00	0.21	35,000.00	100.00	0.00
合计	16,950,645.01	100.00	4,301,138.88	--	12,649,506.13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93,172.49	21.53	164,658.63	5.00	3,128,513.86
1-2年(含2年)	1,744,490.63	11.41	174,449.06	10.00	1,570,041.57
2-3年(含3年)	10,172,864.70	66.51	3,051,859.41	30.00	7,121,005.29
3-4年(含4年)	50,000.00	0.33	25,000.00	50.00	25,000.00
4-5年(含5年)	0.00	0.00	0.00	80.00	0.00
5年以上	35,000.00	0.23	35,000.00	100.00	0.00

合计	15,295,527.82	100.00	3,450,967.10	--	11,844,560.72
----	---------------	--------	--------------	----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9,327,881.47	2,731,353.22	6,596,528.25
往来款	5,989,446.40	1,471,900.49	4,517,545.91
员工备用金	840,396.48	42,019.82	798,376.66
员工借款	658,822.10	36,671.15	622,150.95
其他	134,098.56	19,194.20	114,904.36
合计	16,950,645.01	4,301,138.88	12,649,506.1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112,768.06	2,670,338.31	7,442,429.75
往来款	3,981,343.43	713,484.22	3,267,859.21
员工备用金	570,069.06	28,503.45	541,565.61
员工借款	551,784.67	33,162.99	518,621.68
其他	79,562.60	5,478.13	74,084.47
合计	15,295,527.82	3,450,967.10	11,844,560.72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3,371,026.70	3-4年	19.89
甘肃沂佳节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68,182.50	1年以内 1,037,136.89元, 1-2 年 1,531,045.61元, 3-4年 103,218.93 元。	15.15
张应通	非关联方	1,900,000.00	3-4年	11.21
会宁县中川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999,253.00	1年以内	5.90

白银市靖会电灌工程管理局	非关联方	892,938.11	1年以内 50,149.59元, 2-3年 365,076.52元, 3-4年 477,712.00元。	5.27
合计	-	9,731,400.31	-	57.42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3,761,011.42	2-3年	24.59
白银市靖会电灌工程管理局	非关联方	2,532,420.96	1-2年 1,095,229.56元, 2-3年 1,437,191.40元。	16.56
甘肃沂佳节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36,884.14	1年以内 1,442,728.8元, 2-3年 694,155.34元。	13.97
张应通	非关联方	1,900,000.00	2-3年	12.42
临夏州引黄济临供水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985,710.25	2-3年	6.44
合计	-	11,316,026.77	-	73.98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沂佳节水款项分别为2,136,884.14元和2,568,182.50元,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拆借形成的往来款,双方未约定利息。

2020年1月9日,高明君与沂佳节水和公司签订了《三方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三方约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沂佳节水欠公司款项2,568,182.50元。三方一致同意,高明君不可撤销的同意由其代替沂佳节水向公司支付欠款2,568,182.50元。该协议,经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2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沂佳节水已清偿欠公司的款项,不再欠公司任何款项。

(6)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张应通190.00万元,该款项为张应通个人向公司的借款。2020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会宁县通富商贸支付的352.00万元的款项,2020年4月13日会宁通富商贸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了支付352.00万元的具体用途,具体为:(1)其中的150.00万元是代替张应通归还群业科技的欠款;(2)其中的200.00万元是代替张应通归还高明君的欠款;(3)

剩余的 2.00 万元是代替张应通支付给高翎和高磊各 1.00 万元。2020 年 5 月 9 日，高明君与公司、甘肃富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通建筑”）和张应通签署《四方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协议约定富通建筑不可撤销的同意，由其代替张应通向群业科技支付欠款 40.00 万元，张应通因代偿行为对群业科技所负债务 40.00 万元与群业科技对富通建筑所负债务进行抵销，抵消后，公司对富通建筑所负债务为 60.00 万元，由高明君代替群业科技向富通建筑偿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张应通和富通建筑的债权债务全部清了，不欠公司款项，公司也不再欠富通建筑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应收款进行质押的情况共三笔，分别为：（1）以应收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 1047.09 万元质押向会宁会师村镇银行借款 65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到期并归还；（2）以应收会宁县四房吴镇人民政府 649.78 万元质押向会宁会师村镇银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该笔借款还在履行；（3）以应收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 376.10 万元为沂佳节水取得借款而向会宁会师村镇银行质押，沂佳节水已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完毕该笔借款。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会宁县四房吴镇人民政府、会宁会师村镇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为了确保会宁会师村镇银行权益不受损害，三方约定对回笼资金进行管理，指定专户进行管理，同时约定公司应在最后一笔资金进账后清偿其贷款本金。通过分析，公司存在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但是通过《资金管理协议》约定，公司可以收回款项，保证公司可以收回货款以偿还银行借款本息，通过对回笼资金和指定专户进行管理，以及最后一笔货款进账后清偿银行借款本息来达到监管的目的。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存在权利质押的款项具体为：应收会宁县四房吴镇人民政府 600,000.09 元。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837.34	0.00	480,837.34
在产品	1,007,804.59	0.00	1,007,804.59
库存商品	1,481,705.31	0.00	1,481,705.3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264,877.28	0.00	264,877.28

合计	3,235,224.52	0.00	3,235,224.5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184.32	0.00	156,184.32
在产品	2,296,698.89	0.00	2,296,698.89
库存商品	2,102,370.05	0.00	2,102,370.0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303,658.22	0.00	303,658.22
合计	4,858,911.48	0.00	4,858,911.48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组成。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858,911.48元和3,235,224.52元，原材料主要为热轧卷板、螺纹钢、焊条、焊丝、防腐涂料面漆和固化剂等，在产品为公司生产的各类钢管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防腐压力管和弯头，以及公司购买的PVC管、阀门、法兰和三通件等。各报告期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5%和3.37%，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大。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019,619.14	4,313,813.18	8,500,000.00	24,833,432.32
房屋及建筑物	16,315,275.21	301,086.28	8,500,000.00	8,116,361.49
机器设备	7,487,639.76	3,995,116.28	0.00	11,482,756.04
运输工具	4,093,934.67	0.00	0.00	4,093,934.67
工具器具及其他	1,122,769.50	17,610.62	0.00	1,140,380.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93,071.14	2,302,148.04	3,091,875.00	7,503,344.18
房屋及建筑物	4,293,380.13	558,670.65	3,091,875.00	1,760,175.78
机器设备	1,890,479.57	744,814.85	0.00	2,635,294.42
运输工具	1,619,849.34	784,678.43	0.00	2,404,527.77
工具器具及其他	489,362.10	213,984.11	0.00	703,346.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26,548.00			17,330,088.14
房屋及建筑物	12,021,895.08			6,356,185.71
机器设备	5,597,160.19			8,847,461.62
运输工具	2,474,085.33			1,689,406.90
工具器具及其他	633,407.40			437,033.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26,548.00			17,330,088.14
房屋及建筑物	12,021,895.08			6,356,185.71
机器设备	5,597,160.19			8,847,461.62
运输工具	2,474,085.33			1,689,406.90
工具器具及其他	633,407.40			437,033.9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729,413.40	4,290,205.74	0.00	29,019,619.14
房屋及建筑物	15,480,127.71	835,147.50	0.00	16,315,275.21
机器设备	5,020,290.23	2,467,349.53	0.00	7,487,639.76
运输工具	3,172,896.20	921,038.47	0.00	4,093,934.67
工具器具及其他	1,056,099.26	66,670.24	0.00	1,122,769.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33,892.23	2,359,178.91	0.00	8,293,071.14
房屋及建筑物	3,534,533.31	758,846.82	0.00	4,293,380.13
机器设备	1,273,227.20	617,252.37	0.00	1,890,479.57

运输工具	861,350.25	758,499.09	0.00	1,619,849.34
工具器具及其他	264,781.47	224,580.63	0.00	489,362.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795,521.17			20,726,548.00
房屋及建筑物	11,945,594.40			12,021,895.08
机器设备	3,747,063.03			5,597,160.19
运输工具	2,311,545.95			2,474,085.33
工具器具及其他	791,317.79			633,407.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95,521.17			20,726,548.00
房屋及建筑物	11,945,594.40			12,021,895.08
机器设备	3,747,063.03			5,597,160.19
运输工具	2,311,545.95			2,474,085.33
工具器具及其他	791,317.79			633,407.40

2019年度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减少原值 8,500,000.00 元，减少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累计折旧 3,091,875.00 元，减少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是由于公司原股东高明君以综合办公楼实物出资时，该实物资产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2019年末高明君以货币资金置换该实物资产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少，置换出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5,408,125.00 元。

现金置换的时间具体为：2019年12月28日，高明君分两笔各200万元将款项汇至公司账户；2019年12月31日，高明君分三笔，其中：两笔各是200万元，一笔是50万元，将上述款项汇至公司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用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款项。

相关表决程序：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原股东高明君出资置换的议案》，议案内容：“2019年5月28日有限公司阶段减资的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高明君将其等值于850万元的实物（综合楼，房产证号为：会宁县房权证总登字第HC001974号，产权所有人：高明君）出资置换为850万元货币出资。该次出资置换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300万元，股权结构为：高明君认缴出资6180万元（货币出资5680万元，实物出资500万元），实缴出资1700万元（其中，实缴货币出资1200万元、实缴实物出资500万元）；王淑芳认缴出资4120万元（其中，实缴货币出资300万元）。前述事项已经高明君与王淑芳书面确认，本次董事会对前述出资置换事项一并予以确认。”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将位于会宁县鸡儿川农业示范园区的房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进

行抵押，产权证号为会房权证会宁县字第 20117607 号。

(二十) 在建工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543,086.26	3,666,645.80
工程物资	78,345.32	--
合计	2,621,431.58	3,666,645.80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G- 钢管内喷涂外浸塑生产线	3,489,576.54	102,707.88	3,592,284.42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
1# 车间地硬化	177,069.26	124,017.02	301,086.28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
新厂螺旋焊接生产线	0.00	1,713,887.09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1,713,887.09
新厂土建工程	0.00	829,199.17	0.00	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829,199.17
合计	3,666,645.80	2,769,811.16	3,893,370.70				-	-	2,543,086.26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	其中：本年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	期末余额

				少	计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	源	
G- 钢管 内喷 涂外 浸塑 生产 线	0.00	3,489,576.54	0.00	0.00	0.00	0.00		自有 资金	3,489,576.54
2# 车间 螺旋 钢管 生产 线	111,062.22	2,065,392.33	2,176,454.55	0.00	0.00	0.00		自有 资金	0.00
1# 车间 场地 硬化	0.00	177,069.26	0.00	0.00	0.00	0.00		自有 资金	177,069.26
1# 车间 改造 工程	0.00	835,147.50	835,147.50	0.00	0.00	0.00		自有 资金	0.00
合 计	111,062.22	6,567,185.63	3,011,602.05	0.00	0.00	0.00	-	-	3,666,645.8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446,636.12	218,158.49	0.00	24,664,794.61
土地使用权	24,446,636.12	0.00	0.00	24,446,636.12
财务软件	0.00	218,158.49	0.00	218,158.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08,734.05	498,763.29	0.00	1,607,497.34
土地使用权	1,108,734.05	495,127.32	0.00	1,603,861.37
财务软件	0.00	3,635.97	0.00	3,635.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37,902.07			23,057,297.27
土地使用权	23,337,902.07			22,842,774.75
财务软件	0.00			214,522.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37,902.07			23,057,297.27
土地使用权	23,337,902.07			22,842,774.75
财务软件	0.00			214,522.5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0,000.00	19,446,636.12	0.00	24,446,636.12
土地使用权	5,000,000.00	19,446,636.12	0.00	24,446,636.1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6,017.70	462,716.35	0.00	1,108,734.05
土地使用权	646,017.70	462,716.35	0.00	1,108,734.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53,982.30			23,337,902.07
土地使用权	4,353,982.30			23,337,902.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53,982.30			23,337,902.07
土地使用权	4,353,982.30			23,337,902.07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座落于会宁县鸡儿川综合用地抵押，面积 13,160.8 平方米，向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进行抵押；中山管业以位于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会师大道东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进行抵押，产权证号为甘（2018）会宁县不动产权第0004317号。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31,365.46	214,061.79	0.00	0.00	0.00	1,645,427.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50,967.10	850,171.78	0.00	0.00	0.01	4,301,138.88
合计	4,882,332.56	1,064,233.57	0.00	0.00	0.01	5,946,566.1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89,250.86	-457,885.40	0.00	0.00	0.00	1,431,365.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2,590.95	1,948,376.15	0.00	0.00	0.00	3,450,967.10
合计	3,391,841.81	1,490,490.75	0.00	0.00	0.00	4,882,332.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准备	5,946,566.13	905,448.16
可抵扣亏损	2,105,834.00	526,458.50

合计	8,052,400.13	1,431,906.66
----	--------------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82,332.56	736,740.00
信用减值准备	--	--
可抵扣亏损	1,026,252.53	256,563.13
合计	5,908,585.09	993,303.1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4,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合计	14,000,000.00	5,000,000.00

(1) 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与会宁会师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会宁会师村镇银行2017年（企借）字第750105022017126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7.395%，该借款由高明君先生以及王淑芳女士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个保字第750110022017145801号”的《保证合同》，同时本公司还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与会宁会师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企质）第7501100220171458号”的《权利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物为应收会宁引洮工程建设管理局工程款1,047.09万元。2018年底公司对其中的500.00万元借款申请展期3个月，截止2018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2) 2019年5月27日，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052700006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7.395%；公司甘肃中山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君先生以及王淑芳女士为该借款提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子公司甘肃中山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属的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091000008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7.395%，该借款由公司股东高明君、王淑芳、高翎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同时高明君以其个人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64,859.28	56.35	6,951,130.25	53.20
1-2年	1,361,747.63	18.88	4,146,156.56	31.73
2-3年	107,670.80	1.49	1,968,316.42	15.07
3-4年	1,678,946.40	23.28	0.00	0.00
合计	7,213,224.11	100.00	13,065,603.23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掖市金谷水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PVC、PE等管材	925,373.03	3-4年	12.83
甘肃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PVC、PE等管材	762,434.12	1年以内 231,170.55元, 1-2年531,263.57元。	10.57
天津瑞远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防腐涂料	682,200.00	1年以内 632,750.00元, 1-2年49,450.00元。	9.46
文安县开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聚乙烯粉末等原料款	667,000.00	1年以内	9.25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PVC、PE等管材	398,198.92	1年以内 139,168.75元,	5.52

				1-2年 206,030.17元, 2-3年 53,000.00元。	
合计	-	-	3,435,206.07	-	47.63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天业节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PVC、PE等管材	2,497,417.73	1年以内 1,317,696.80元, 1-2年 1,179,720.93元。	19.11
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PVC、PE等管材	2,426,576.16	1-2年	18.57
张掖市金谷水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PVC、PE等管材	925,373.03	2-3年	7.08
甘肃润农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PVC、PE等管材	643,635.00	1年以内	4.93
谢彦龙	非关联方关系	劳务费	531,830.00	1年以内	4.07
合计	-	-	7,024,831.92	-	53.76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3,639.81	100.00	0.00	0.00
合计	2,413,639.81	100.00	0.00	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白银市靖会电灌工程管理局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483,639.81	1年以内	61.47
甘肃万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930,000.00	1年以内	38.53

合计	-	-	2,413,639.81	-	100.00
----	---	---	--------------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2,897,688.72	28,550,342.58
应付利息	54,147.92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合计	12,951,836.64	28,550,342.58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73,709.52	78.88	22,800,995.25	79.86
1-2年	1,222.20	0.01	2,980,091.13	10.44
2-3年	0.00	0.00	2,389,929.20	8.37
3-4年	2,343,430.00	18.17	379,327.00	1.33
4-5年	379,327.00	2.94	0.00	0.00
合计	12,897,688.72	100.00	28,550,342.5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借款	8,984,173.40	69.66	20,754,031.41	72.69
往来款	3,484,327.00	27.01	6,077,025.08	21.28
员工暂借款	324,570.12	2.52	809,651.84	2.84
其他	104,618.20	0.81	909,634.25	3.19
合计	12,897,688.72	100.00	28,550,342.5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明君	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款	8,984,012.80	1年以内	69.66
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2,000,000.00	3-4年	15.51
甘肃富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7.75
甘肃榆鑫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346,327.00	4-5年	2.69
束国治	关联关系	借款	275,430.00	3-4年	2.14
合计	-	-	12,605,769.80	-	97.75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高明君	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款	19,149,211.13	1年以内 16,178,000.00元, 1-2年 2,971,211.13	67.07
会宁县明珠酒店	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款	3,861,385.37	1年以内	13.52
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2,000,000.00	2-3年	7.01
王淑芳	关联关系	资金拆借款	1,604,820.28	1年以内	5.62
甘肃大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3.50
合计	-	-	27,615,416.78	-	96.72

1、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389.59	0.00
企业债券利息	0.00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758.33	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0.00	0.00
合计	54,147.92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60,035.98	3,295,232.48	3,995,168.64	1,360,09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22,929.33	122,929.33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60,035.98	3,418,161.81	4,118,097.97	1,360,099.8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20,205.57	2,957,784.33	3,317,953.92	2,060,035.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83,381.70	183,381.7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20,205.57	3,141,166.03	3,501,335.62	2,060,035.9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0,871.55	2,979,159.39	3,708,276.36	1,181,754.58
2、职工福利费	0.00	134,402.60	134,402.60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46,737.38	46,737.38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42,488.83	42,488.83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185.19	2,185.19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063.36	2,063.36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164.43	134,933.11	105,752.30	178,345.24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60,035.98	3,295,232.48	3,995,168.64	1,360,099.82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9,401.33	2,777,416.09	3,235,945.87	1,910,871.55
2、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64,715.65	64,715.6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57,431.09	57,431.09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4,913.28	4,913.28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371.28	2,371.28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804.24	115,652.59	17,292.40	149,164.43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420,205.57	2,957,784.33	3,317,953.92	2,060,035.98

(八)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35,808.61	2,554,931.45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2,851,786.51	2,508,282.61
个人所得税	35,861.43	28,27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790.43	128,698.95
教育费附加	58,074.26	77,219.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716.17	51,479.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0	20,000.00
房产税	52,886.23	162,980.42
环境保护税	363.60	0.00
合计	5,070,287.24	5,531,864.66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借款科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8,7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合计	18,700,000.00	0.00

(1) 2016年6月3日和2016年6月15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均为1000万元, 借款期限3年,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高明君先生以及王淑芳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高明君以其自由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以所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621006201600017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在循环借款期间公司在可用额度内新增借款1,300.00万元, 累计还款金额2,426.67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696.67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笔长期借款已全部偿还。

(2) 2019年3月8日, 公司与会宁会师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会宁会师村镇银行2019年(企借)字第750105022019020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年, 借款利率为8.075%; 该借款由高明君先生以及王淑芳女士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高明君先生以及王淑芳女士分别与会宁会师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7501100220190293-01”和“7501100220190293-02”的《保证合同》, 同时公司还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与会宁会师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7501100220190293”的《质押合同》, 以应收会宁县四房吴镇蔬菜大棚工程款649.78万元进行质押。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已偿还30.00万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020年公司再次偿还30.00万元。**

(3) 2019年6月28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签订编号为“6201012019000098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80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3年,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该借款由高明君先生以及王淑芳女士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62100120190026322”的《保证合同》, 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6210062019000136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已偿还200.00万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020年公司再次偿还100.00万元。**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000,000.00	3,000,000.00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0.00	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500,000.00

其中:

(1) 2019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节水环保设备器材级及塑压力钢管生产线建设	财政拨款	3,000,000.00	--	--	3,000,000.00
节材省料型防腐接头项目	财政拨款	500,000.00	--	500,000.00	--
合计	—	3,500,000.00	--	500,000.00	3,000,000.00

(2) 2018 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节水环保设备器材级及塑压力钢管生产线建设	财政拨款	2,400,000.00	600,000.00	--	3,000,000.00
节材省料型防腐接头项目	财政拨款	--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	2,400,000.00	1,600,000.00	500,000.00	3,500,000.00

2017 年 9 月 28 日,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了《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经一【2017】184 号), 其中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分配后, 专项用于群业科技节水环保设备器材及涂塑压力钢管项目的资金为 3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 240 万元、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 5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1 日收到 10 万元(已全部收到)。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361,970.66	0.00
减: 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883,668.04
未分配利润	-2,126,788.78	7,074,743.50
专项储备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35,181.88	27,958,411.5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35,181.88	27,958,411.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根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活动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淑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0.00	0.00
高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0.00	0.00

王淑芳与高翎为母女关系。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会宁县苏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王淑芳控股 75%、王治理持股 20%、王淑芳妹妹王荷芳持股 5%的企业
会宁县春泉名酒坊	王淑芳 100%持股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甘肃沂佳节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淑芳兄长王振泰持股 90%、王淑芳女儿高磊持股 10%，且王振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甘肃宏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治理之妻赵杰 100%持股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王治理担任监事的企业
会宁县明珠酒店	王淑芳的侄女、董事会秘书王彦龙的妹妹王惠梅 100%持股且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会宁县宏珠百货超市	王淑芳的侄女、董事会秘书王彦龙的妹妹王惠梅 100%持股且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甘肃天创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淑芳的侄女、董事会秘书王彦龙的妹妹王惠梅 100%持股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会宁县振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王淑芳的兄嫂合计持股 71%，其他人持股 29%，且王淑芳嫂子王金花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会宁县奔腾养殖专业合作社	王淑芳的兄嫂合计持股 65%，其他人持股 35%，且王振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公司关联法人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1) 会宁县苏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会宁县苏阳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620422MA71ANPJ2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明珠酒店二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淑芳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广告服务；环保咨询；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淑芳 75%、王治理 20%、王荷芳 5%
登记机关	会宁县市监局

(2) 会宁县春泉名酒坊

名称	会宁县春泉名酒坊
注册号	9620422600057303
经营状态	已吊销

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会师北路天润苑 15 号楼下
法定代表人	王淑芳
注册资本	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茶具零售。
股东	王淑芳 100%
登记机关	会宁市市场监管局

(3) 甘肃沂佳节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甘肃沂佳节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25365323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西城产业开发区祁连雪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振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建材、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其他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振泰 90%、高磊 10%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振泰；监事：庞彦伟
登记机关	会宁市市场监管局

(4) 甘肃宏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甘肃宏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20422MA7313LA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雨浓嘉苑住宅小区 10 幢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分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承包服务（装卸、包装、搬运、打磨、喷漆、电焊等）；工程管理服务；绿化

	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设备机械租赁；运输服务；家政服务；消防服务；维修服务及其他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赵杰 100%
管理层	执行董事兼经理：赵杰；监事：王治理
登记机关	会宁县市监局

(5) 会宁县明珠酒店

名称	会宁县明珠酒店
注册号	91620422MA74N4HN6E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鸡儿川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祁连雪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惠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室内娱乐活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惠梅 100%
登记机关	会宁县市监局

(6) 会宁县宏珠百货超市

名称	会宁县宏珠百货超市
注册号	620422600185755
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鸡儿川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祁连雪南侧
经营者	王惠梅
注册资本	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超级市场零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惠梅 100%
登记机关	会宁县市监局

(7) 甘肃天创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天创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兰州市工商局城关分局申请简易注销，简易注销公告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该公司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兰城]登记内销字[2020]第 62010220008286

号)。

(8) 会宁县振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名称	会宁县振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936204225611073505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柴门乡鸡儿村下西王社
法定代表人	王金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鸡、牛、羊、猪的饲养、销售；谷物、豆类、油料、薯类、中药材、饲料牧草、林木、蔬菜、水果、坚果、香料、糖料作物、饮料作物的种植、加工、储藏及销售；养猪技术的应用与推广。（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金花 50%、张仲义等 145 人 29%、王振泰 6%、王振权 5%、王振世 5%、王振强 5%
登记机关	会宁县市监局

(9) 会宁县奔腾养殖专业合作社

名称	会宁县奔腾养殖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93620422091173619L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柴门乡鸡儿村下西王社
法定代表人	王振强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牛的饲养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东	王振强 50%、王选民 35%、王振世 5%、王振权 5%、王振北 5%
登记机关	会宁县市监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高明君	报告期内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实际控制人王淑芳系夫妻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高翎系父女关系
王治理	董事
负鑫	董事
李文博	董事

亢秉洲	董事
王彦龙	董事会秘书
牛俊红	监事会主席
葛学峰	监事
王丽霞	职工监事
李文佳	财务总监
束国治	中山管业原股东、高明君的姨夫

王治理是王淑芳的外甥；王彦龙是王淑芳的侄子；李文佳和李文博是姐弟关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明珠酒店	167,243.67	100.00	0.00	0.00
小计	167,243.67	100.00	0.00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明珠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住宿费，2018 年未发生，2019 年的住宿费为 167,243.67 元，其中房费合计 144,060.00 元，酒店的其他消费为 23,183.67 元，主要是公司为招待所发生的住宿费，价格为明珠酒店对外经营公布的价格。报告期内，累计入住明珠酒店房间次数（汇总入住的房间数量*入住的天数的合计数）为 844 间次，通过测算单间房的价格为 198.16 元（含酒店的其他消费），剔除其他消费的房间平均价格为 170.69 元。通过了解当地酒店住宿的价格，与当地同期同类酒店的住宿费价格基本一致，价格比较合理。</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群业科技	20,000,000.00	2016.6.3-2019.6.3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
			抵押	一般	是	
群业科技	6,500,000.00	2017.12.15-2019.3.14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
			质押	一般	是	
群业科技	5,000,000.00	2019.1.2-2019.7.1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
			抵押	一般	是	
群业科技	3,000,000.00	2019.3.8-2021.3.7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
			质押	一般	是	
群业科技	8,000,000.00	2019.5.27-2020.5.27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
			抵押	一般	是	
群业科技	18,000,000.00	2019.6.28-2022.6.27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
			抵押	一般	是	
群业科技	6,000,000.00	2019.9.10-2020.9.10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
			抵押	一般	是	
沂佳节水	3,000,000.00	2019.3.25-2019.12.26	保证	连带	是	沂佳节水已归还借款，对公司无影响。
			质押	一般	是	
群业科技	8,000,000.00	2020.5.28-2022.5.28	保证	连带	是	满足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
			抵押	一般	是	

沂佳节水向会宁县会师村镇银行借款 300 万元，是由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的借款。沂佳节水自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分三笔已经归还向会宁会师村镇银行，公司为沂佳节水担保的该笔贷款已全部偿还给银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向关联方

提供任何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明珠酒店	借款利息	0.00	165,355.56

公司 2018 年向明珠酒店借款 400.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拆借利率为 8.53%，公司承担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合计费用金额为 165,355.56 元，剩余期间的借款利息费用由会宁县明珠酒店自行承担。该笔借款是明珠酒店向会师村镇银行借款取得，然后借给公司使用，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8.53%。该借款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本金	拆借利率	计提期间	计息天数	利息金额(元)	利息承担对象
400.00 万元	8.53%	2018.5.29 至 2018.11.25	181	165,355.56	公司
		2018.11.02 至 2018.12.31	36	33,652.60	明珠酒店
		2019.01.01 至 2019.05.28	148	142,191.84	明珠酒店
合计	—	—	365	341,200.00	—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明珠酒店代为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33,652.60 元和 142,191.84 元，代偿利息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增加的金额分别为 28,604.71 元和 120,863.06 元。

公司向明珠酒店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使用，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与明珠酒店从银行取得的利率一致，比较公允，且公司只承担整个借款期间的部分，并未承担所使用款项的完整期间，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治理	323,069.06	912,416.41	906,179.99	329,305.48
沂佳节水	2,136,884.14	1,022,234.77	590,936.41	2,568,182.50
明珠酒店	0.00	1,286,661.23	1,039,544.37	247,116.86
合计	2,459,953.20	3,221,312.41	2,536,660.77	3,144,604.84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沂佳节水	694,155.34	1,750,160.00	307,431.20	2,136,884.14
王治理	404,360.24	3,629,333.52	3,710,624.70	323,069.06
合计	1,098,515.58	5,379,493.52	4,018,055.90	2,459,953.20

报告期内，公司向沂佳节水和明珠酒店拆出资金，是公司支持关联单位日常经营周转而发生的，均未约定借款利息，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在此方面管理意识淡薄，同时是支持关联单位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向王治理个人拆借出资金，因王治理是公司董事，也是实际控制人王淑芳的侄子，存在较紧密的关联关系，未约定借款利息。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经 201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规定的学习，公司将不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明君	19,149,211.13	24,921,130.98	35,086,329.31	8,984,012.80
王淑芳	1,604,820.28	696,634.32	2,301,294.00	160.60
束国治	275,430.00	0.00	0.00	275,430.00
明珠酒店	3,861,385.37	0.00	3,861,385.37	0.00
负鑫	0.00	400,000.00	400,000.00	0.00
合计	24,890,846.78	26,017,765.3	41,649,008.68	9,259,603.4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明君	12,804,753.72	25,521,793.79	19,177,336.38	19,149,211.13
王淑芳	560,316.07	2,910,000.00	1,865,495.79	1,604,820.28
束国治	275,430.00	0.00	0.00	275,430.00
明珠酒店	198,993.25	4,000,000.00	337,607.88	3,861,385.37
合计	13,839,493.04	32,431,793.79	21,380,440.05	24,890,846.7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向股东、关联方的其他公司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借款，比较合理，除了与明珠酒店的拆借款存在部分约定利息的情形外，其他均未约定利息。报告期内，与明珠酒店的拆借利息详见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5）其他事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经 201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但是未来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公司可能将继续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高明君拟向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预计资助金额 25,000,000.00 元。

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拆入资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收入	137,312.27	133,826.48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支出	703,126.47	652,069.29
利息净额	565,814.20	518,242.80
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565,814.20	518,242.80
净利润	184,895.34	7,871,150.54
占净利润的比例 (%)	306.02	6.58

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综合关联方资金拆出和拆入情况，经测算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息支出净额分别为 518,242.80 元和 565,814.2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8%和 306.02%，占 2018 年净利润的比例不大，占 2019 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程度较大。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沂佳节水	2,568,182.50	2,136,884.14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王治理	329,305.48	323,069.06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明珠酒店	247,116.86	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小计	3,144,604.84	2,459,953.20	-
(3) 预付款项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无			
小计			-

(1) 2020 年 1 月 9 日，高明君与沂佳节水和公司签订了《三方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沂佳节水欠公司款项 2,568,182.50 元。三方一致同意，高明君不可撤销的同意由其代替沂佳节水向公司支付欠款 2,568,182.50 元。该协议，经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上述沂佳节水归还欠款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沂佳节水不再占用公司任何款项，未再向公司拆借款项。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治理欠公司款项为 329,305.48 元，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归还拆借款 329,305.48 元，王治理将欠公司的款项全部归还。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王治理向公司借款的情形。

(3)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因明珠酒店资金周转困难，向公司拆借资金 68,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明珠酒店资金拆借款余额 315,116.86 元，2020 年 4 月 20 日明珠酒店向公司归还 315,116.86 元，明珠酒店将欠公司的款项全部归还。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再发生明珠酒店向公司借款的情形。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高明君	8,984,012.80	19,149,211.13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王淑芳	160.60	1,604,820.28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束国治	275,430.00	275,43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明珠酒店	0.00	3,861,385.37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小计	9,259,603.40	24,890,846.78	-
(3) 预收款项	-	-	-
无			
小计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欠高明君的款项为 8,984,012.80 元，欠王淑芳的款项为 160.60 元，上述欠款均为公司为了经营所需，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而向其的借款形成的余额，未来将继续存在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以及现金流较充足时，再归还高明君的欠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欠束国治的款项账龄时间较长，是公司因资金周转向其借款，束国治未向公司追偿，公司也继续使用其款项，双方未约定利息，报告期内未向其支付利息，公司与束国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计划将于 2020 年 8 月末以前向束国治归还欠款。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8年、预计(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是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明珠酒店借款的协议。

(2)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清偿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原股东高明君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高明君、张应通及甘肃富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务处理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清偿方案的议案》,为高明君与沂佳节水和公司签订了《三方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目的是为了清偿沂佳节水欠公司的款项。本次交易合理,由高明君承担沂佳节水的债务,满足公司治理的规范需求。

②由于公司原股东高明君以综合办公楼实物出资时,该实物资产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2019年12月31日高明君以货币资金将该实物资产出资进行置换,置换的结果导致该办公楼占用公司的土地,所占面积为4170平方米,以及与该办公楼配套的附属楼和其他相关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均不相关,故将其进行转让。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是依据《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30031号)的评估值确定的,具体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土地的单位评估价格为409.50元/平方米,土地的评估价格为1,707,615.00元;附楼及其附属物品的转让价的评估价格为1,260,264.00元。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合计为2,967,879.00元。

上述事项,公司与高明君于2020年4月20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将综合办公楼的部分办公室无偿地提供给公司使用20年。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综合楼办公用的总面积为494.74平方米,其中:采购部33平方米、工程部33平方米、销售部35平方米、技术部33平方米、综合办公室33平方米、会议室58平方米、卫生间42.76平方米、职工宿舍3间共99平方米、楼道所占面积64.98平方米,财务部20平方米,总经理办公室43平方米。通过了解该综合楼附近同类房产租赁情况,未查询到相关信息;通过58同城、赶集网以及安居客等网站查询,未查询到会宁县关于商务办公租赁的相关信息,查询了会宁县周边的区域情况,查询到靖远县、景泰县、白银市平川区和白银市白银区等与公司使用的房产用途相似的租赁信息,通过计算取0.74元/平方米/天作为测算的依据。公司报告期内无偿使用的综合楼部分房间共494.74平方米,经计算,年度租金为133,629.27元,未来将导致净利润金额增加113,584.88元。

结合以上分析,公司与高明君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合理的必要性,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是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本次资产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未给公司造成损失。

③本次审议的《公司与高明君、张应通及甘肃富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债务处理的议

案》，是由于资产转让所产生的债权，由高明君以其对群业科技的债权进行清偿，存在合理性，使公司应付高明君的债务有所减少。

④本次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周转方面的需求，高明君拟向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预计资助金额 25,000,000.00 元，有利于公司未来开展相关业务。

(3) 2020 年 1 月 12 日和 2020 年 1 月 14 日，股东高翎向公司借款各 1 万元；2020 年 1 月 21 日收到张应通转来由公司代付给高翎 1 万元，2020 年 4 月 22 月高翎向公司归还 2 万元借款，期间未约定利息。

(4) 2020 年 4 月 30 日，沂佳节水因出纳付款失误，向公司付款 11,500.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将 11,500.00 元归还沂佳节水。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由总经理审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批流程和表决程序，建立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全体股东也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作了制度性规定之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情况良好。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 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 3、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4、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

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05 万元	一审会宁县人民法院已出具判决书，公司胜诉，判决结果为青岛大仓防腐有限公司收回其承揽的 G-钢管内喷涂外浸塑生产线设备，并返还原告群业科技已支付的价款 205 万元。2019 年 12 月 9 日，被告青岛大仓防腐有限公司向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该设备生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和型号，存在设计质量缺陷，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一年多未交付使用，影响公司产品生产。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2020 年 3 月 2 日，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印发 2020 年度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和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甘组通字[2020]9 号，其中入选名单中包括公司的会宁管道装备智能再制造纳米涂层快速修复技术研发及培训基地建设人才项目，将获得 100 万元的扶持资金，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省级重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00,531.00 元。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高明君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转让的背景：鉴于高明君作为群业科技的股东出资的等值于 850 万元的房产无法过户到群业科技名下，经群业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明君将上述房产出资置换为 850 万元货币出资。以及由于上述房产所占土地为群业科技的，且与该房产配套的附楼无法办理房产证。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完成出资置换后，目标土地的使用权、附楼及其附属物品的所有权由群业科技一并转让

给高明君。

转让的价格：系依据《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30031 号）中与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值，具体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土地的单位评估价格为 409.50 元/平方米，土地的评估价格为 1,707,615.00 元；附楼及其附属物品的转让价的评估价格为 1,260,264.00 元。本次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合计为 2,967,879.00 元。

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高明君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协议约定：因资产转让产生高明君对群业科技的债务为 2,967,879.00 元。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依法抵消相互之间的上述债务。该协议已经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9 年 7 月 27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甘肃群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30031 号）。评估方法为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0,021.16 万元，评估价值 10,441.74 万元，增值 420.58 万元，增值率 4.2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994.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39.16 万元，减值 255.00 万元，减值率 3.6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27.0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3,702.59 万元，增值 675.58 万元，增值率为 22.3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0.00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甘肃中山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甘肃中山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6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淑芳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西城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螺旋钢管、防腐钢管、3PE/FBE防腐管道、衬塑/衬胶钢管、保温管、水工金属结构、高压石油、燃气、消防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管道安装、机电设备、消防设施、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阀门及电力设施设备的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甘肃群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0.00	100.00	货币

中山管业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根据中山管业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实缴出资的期限为 2030 年 5 月 28 日。鉴于中山管业目前尚未开始经营，厂房尚未开始建设，目前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工作，因此中山管业尚未实缴出资。对于中山管业注册资本实缴计划及资金来源如下：(1) 2025 年 12 月前实缴出资 5000 万元；(2) 2030 年 5 月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实缴。本计划将根据中山管业的经营开展情况进行调整。实缴出资均将为群业科技的自有资金。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中山管业的设立

2017 年 4 月 13 日，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甘]登记私名预核字[2017]第 6200006086549 号)，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为“甘肃中山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王淑芳与王治理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王淑芳委托王治理以王治理名义代为持有中山管业 18.87% 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代持股权对应的股东身份及一切股东权利由王淑芳享有。

2017 年 4 月 20 日，高明君与束国治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高明君委托束国治以束国治名义代为持有中山管业 81.13% 股权（认缴出资额 8600 万元），代持股权对应的股东身份及一切股东权利由高明君享有。

上述代持形成的原因为：中山管业成立于 2017 年 4 月，其时，高明君因行贿罪被判处刑罚，不适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职务。因此，高明君及王淑芳夫妻商定由亲属代持中山管业的股权。

2017 年 4 月 20 日，束国治和王治理共同签署了《甘肃中山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山管业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股东束国治认缴出资 8,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1321%；股东王治理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8679%。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山管业取得了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422MA747C2J2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管业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束国治	8,600.00	0.00	货币	81.13
2	王治理	2,000.00	0.00	货币	18.87
合计		10,600.00	0.00	--	100.00

(2) 中山管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25日,高明君与束国治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7年4月20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后,束国治将代持的中山管业81.13%股权(认缴出资额8600万元)无偿转让予高明君指定的第三方群业科技。

2019年4月25日,束国治与群业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束国治将其持有的中山管业81.13%股权即8600万元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群业科技。

2019年5月3日,王淑芳与王治理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7年4月20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后,王治理将代持的中山管业18.87%股权(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无偿转让予王淑芳指定的第三方群业科技。

2019年5月3日,王治理与群业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治理将其持有的中山管业18.87%股权即2000万元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群业科技。

2019年5月28日,中山管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束国治将其持有的81.1321%股权转让给群业科技,王治理将其持有的18.8679%股权转让给群业科技。

2019年6月3日,中山管业取得了会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422MA747C2J2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管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群业科技	10,6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600.00	0.00	--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869,614.62	20,303,653.61
净资产	-1,772,000.16	-878,268.8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
净利润	-1,102,680.99	-588,645.2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中山管业成立于2017年4月20日,为公司唯一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螺旋钢管、防腐钢管、3PE/FBE防腐管道、衬塑/衬胶钢管、保温管、水工金属结构、高压石油、燃气、消防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管道安装、机电设备、消防设施、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阀门及电力设施设备的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群业科技的经营范围基本相同。

目前,中山管业属于正在建设阶段,中山管业建设的项目为微纳米涂层材料及微纳米减摩自修

复技术在管道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建设项目，2019年5月28日已在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并取得了《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甘肃中山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微纳米涂层材料及微纳米减摩自修复技术在管道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该项目将提升管道防腐性能，使管道具备自修复能力，达到全寿命周期服役。项目分两期建成，一期建设两个标准化生产车间及实验楼；二期建设一个标准化车间、检测中心、办公大楼及职工生活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生产各种口径的螺旋焊管、聚氨酯保温管、钢塑复合管、3PE内外防腐钢管和微纳米涂层钢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中山管业目前尚未开始经营，**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工作，厂房及办公场所正在建设**。中山管业拟建设的项目为微纳米涂层材料及微纳米减摩自修复技术在管道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建设项目，2019年5月28日已在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并取得了《会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甘肃中山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微纳米涂层材料及微纳米减摩自修复技术在管道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建设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2020年1月7日，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甘肃中山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微纳米涂层材料及微纳米减摩自修复技术在管道领域的推广和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审[2020]4号），认为上述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2020年4月17日，中山管业取得了会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地字第62042220200417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山管业将在施工完毕后及时办理环评验收和消防备案或验收手续。

报告期内，子公司中山管业尚未开展业务，公司业务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取得了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税务局和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60001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至2019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投入分别为1,067,885.52元和777,721.68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和1.58%，研发费用投入支出占比较低，不足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可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才等措施，以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从而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另外，公司所在地为中国甘肃省，地处中国西部，公

司所生产的产品也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相关，公司可通过申报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以达到税收优惠的目的，进而解决如果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造成的损失。

2、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管理运营体系。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的构成，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淑芳和高翎，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限制，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声明与承诺，主动避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4%和 75.07%，占比超过了 60%，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的收入来源主要依赖于蔬菜大棚项目。2018 年前四大客户均属于蔬菜大棚项目的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1.12%，2019 年度公司第二大和第四大客户属于蔬菜大棚项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9.44%，蔬菜大棚项目收入下降较多，管材销售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比较集中，且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截至该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蔬菜大棚项目没有新增的，未来蔬菜大棚项目收入将继续下降，2018 年和 2019 年，管件材料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18.21%和 54.58%，随着公司管材销售份额的大幅增加，公司未来将继续在管件材料方面深耕，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以及加大产品的推广，改善公司目前依赖蔬菜大棚项目的局面。

5、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8人；已缴纳社保员工16人，已缴纳新农合员工41人，另有1名员工为农业户口，尚未缴纳社保和新农合，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员工缴纳新农合；公司共有6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存在社保和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以及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行为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芳和高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保和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公司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或者所受到的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6、报告期内违法分包的风险

公司劳务分包的模式为：项目中标后，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综合考虑后确定劳务承包人：业主方推荐；从公司长期合作方中选定；从当地施工队中选择。确定承包人后，公司根据项目选择与其签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即由公司工程部出具工程进度结算单，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承包人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蔬菜大棚项目以及三个高效节水项目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具体情况：（1）公司承做蔬菜大棚项目，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转分包给若干个人并与该等个人分别签订分包合同、据实结算，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2）公司承做的三个高效节水项目，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转分包给若干个人，该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五十九条“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的规定。2018年度和2019年度，确认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3,910,235.49元和1,653,967.91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75%和4.26%。

应对措施：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劳务作业分包的书面声明与承诺》，郑重承诺：（1）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展其它项目劳务作业分包的情况；（2）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甘肃省景泰县2016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白银市平川区2017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和景泰县2019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均已完工，上述三个项目将不再产生劳务作业分包的情况；（3）未来，公司将规范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业主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和用工管理，绝不再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或劳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芳和高翎亦作出《关于规范劳务作业分包的承诺函》，郑重承诺：（1）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展其它项目劳务作业分包的情况；（2）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甘肃省景泰县2016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第一标段、白银市平川区2017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和景泰县2019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均已完工，上述三个项目将不再产生劳务作业分包的情况；（3）未来，公司将规范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业主单位规章制度，依法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和用工管理，绝不再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或劳务公司；（4）本人愿意承担因上述劳务作业分包或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仅使用一张个人卡，户名为高明君，高明君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6228***8412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款全部为零星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代付款主要是用于支付员工的报销款，

其中包括差旅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快递费、维修费等日常费用的报销，以及用于报销向个人支付的与经营相关的运费、装卸费和劳务费等，同时也存在零星采购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股东高明君拆借资金较为频繁，为便于向高明君拆借资金，也为了能够及时偿还高明君拆借款，因此使用高明君个人卡。同时，由于对公账户转账手续较为繁琐、对公业务营业时间有限等原因，也是为了方便支付员工报销款。

应对措施：公司 2019 年 3 月开始未再使用个人卡代公司收付款，自 2019 年 3 月至 12 月全部为高明君与公司资金拆借及个人的资金周转和消费；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高明君已将该卡注销，并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支出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结算管理制度》以及《备用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完善了公司采购付款管理、销售收款管理以及费用报销的管理。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芳和高翎以及高明君承诺：（1）高明君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宁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228***8412 的银行账户，2018 年和 2019 年存在使用该个人卡用于公司收款和付款的情形，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将该卡注销；（2）除上述披露的个人卡外，公司不存在使用任何其他个人卡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使用现金结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情形；（4）报告期后，公司绝不会再使用任何个人卡用于公司收款和付款，彻底杜绝个人卡的使用；（5）若公司因上述原因或违反该承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高明君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淑芳、高翎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8、报告期内超越资质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相关工程业务需取得的资质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灌溉企业等级证书（乙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工程业务资质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未取得工程业务资质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灌溉企业等级证书（乙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等。

报告期内，共有三个项目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项目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5,097,269.85 元和 1,902,483.84 元，占各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和 3.85%，均已完工未验收。

应对措施：公司已出具《关于开展无资质工程业务的书面声明与承诺》，郑重承诺：1）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开展其它无资质业务的情况；2）自出具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公司将规范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未来绝不再开展无资质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翎和王淑芳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开展无资质工程业务的承诺函》，郑重承诺：1）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开展其它无资质业务的情况；2）自出具本声明与承诺之日起，公司将规范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未来绝不再开展无资质业务；3）本人愿意承担因开展上述工程业务或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公司生产车间、办公所在的综合楼未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公司所建 1 号车间和 2 号车间，以及办公所在的综合楼均须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虽然会宁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但公司仍存在被相关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已向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消防**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11、公司抵押资产所带来的融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9.07%和 66.11%，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9.82%和 67.46%，均超过 65%，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 1,400.00 万元，长期借款 1,870.00 万元，合计 3,27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了取得上述借款，已将公司拥有产权证的所有不动产进行抵押，并将应收会宁县四房吴镇蔬菜大棚工程款进行质押。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进入资本市场后，充分利用其融资功能，一方面可通过直接融资，解决经营资金短缺的同时，达到减少关联交易和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的目的，进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另一方面做好公司资质办理、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工作，促进公司业务合同的承揽量，积极参与行业内的横向并购整合，提升公司形象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而达到降低资产负债率的目的。

12、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较大程度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拆入资金且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治理	323,069.06	912,416.41	906,179.99	329,305.48
沂佳节水	2,136,884.14	1,022,234.77	590,936.41	2,568,182.50
明珠酒店	0	1,286,661.23	1,039,544.37	247,116.86
合计	2,459,953.20	3,221,312.41	2,536,660.77	3,144,604.84

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沂佳节水	694,155.34	1,750,160.00	307,431.20	2,136,884.14
王治理	404,360.24	3,629,333.52	3,710,624.70	323,069.06
合计	1,098,515.58	5,379,493.52	4,018,055.90	2,459,953.20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明君	19,149,211.13	24,921,130.98	35,086,329.31	8,984,012.80
王淑芳	1,604,820.28	696,634.32	2,301,294.00	160.6

束国治	275,430.00	0	0	275,430.00
明珠酒店	3,861,385.37	0	3,861,385.37	0
贞鑫	0	400,000.00	400,000.00	0
合计	24,890,846.78	26,017,765.30	41,649,008.68	9,259,603.40

续: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高明君	12,804,753.72	25,521,793.79	19,177,336.38	19,149,211.13
王淑芳	560,316.07	2,910,000.00	1,865,495.79	1,604,820.28
束国治	275,430.00	0	0	275,430.00
明珠酒店	198,993.25	4,000,000.00	337,607.88	3,861,385.37
合计	13,839,493.04	32,431,793.79	21,380,440.05	24,890,846.78

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拆入资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收入	137,312.27	133,826.48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支出	703,126.47	652,069.29
利息净额	565,814.20	518,242.80
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565,814.20	518,242.80
净利润	184,895.34	7,871,150.54
占净利润的比例 (%)	306.02	6.58

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 综合关联方资金拆出和拆入情况, 经测算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息支出净额分别为 518,242.80 元和 565,814.20 元,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8%和 306.02%, 占 2018 年净利润的比例不大, 占 2019 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大, 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 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程度较大。

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进入资本市场后, 充分利用其融资功能, 可从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 以及通过原股东增资的形式解决经营资金短缺的同时, 达到减少关联交易和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的目的, 进而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

13、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防腐蚀压力管道、管件等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和销售, 以及防腐技术推广与应用, 管道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同时, 报告期内, 公司还主要从事应用于市政供水、高效节水和农村蔬菜大棚等方面的施工服务。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99,156.68 元和 49,351,805.58 元, 净利润分别为 7,871,150.54 元和 184,895.34 元, 2019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了 28,347,351.10 元, 减少的比例为 36.48%;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减少 7,686,255.20 元, 减少的比例为 97.65%。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度减少, 主要受蔬菜大棚项目影响较大, 蔬菜大棚项目施工期短, 周期性强, 受国家扶贫政策和政府财政预算影响较大,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未来新的蔬菜大棚项目较少, 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以防腐蚀压力管道的研发及推广应用为总体定位，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以及加大产品的推广，改善公司目前依赖蔬菜大棚项目的局面。进一步拓展经营空间和经营领域，尽快取得螺旋焊接钢管 A 级许可，取得石油系统及煤矿化工系统管道供应商准入许可。同时，加强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工作，持续关注国家及甘肃省的政策变化，以及关注相关招投标信息，促进公司业务合同的承揽量，并且公司未来将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才等措施，提高经营效率，积极参与行业内的横向并购整合，提升公司形象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4、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82%和67.46%，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07%和66.11%，公司资产负债率接近70%，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各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公司能正常偿还本金和利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银行借款合计3,140.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00.00万元，短期借款均为按月归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长期借款2,540.00万元，主要是按月归还利息，按季归还本金，公司整体偿债压力较大，需要持续的现金流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8.07万元和-1,999.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的能力大幅下降。

虽然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能如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但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较大，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差，未来依然存在经营风险和现金流短缺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继续恶化，将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风险。

应对措施：（1）可通过直接融资，增加公司现金流，解决经营资金短缺的同时，减少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进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降低偿债风险；（2）做好公司资质办理、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工作，促进公司业务合同的承揽量，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降低偿债风险。

15、无偿使用关联方办公楼和关联方代为偿还利息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综合楼办公用的总面积为 494.74 平方米，通过了解该综合楼附近同类房产租赁情况，未查询到相关信息；通过 58 同城、赶集网以及安居客等网站查询，未查询到会宁县关于商务办公租赁的相关信息，查询了会宁县周边的区域情况，查询到靖远县、景泰县、白银市平川区和白银市白银区等与公司使用的房产用途相似的租赁信息，通过计算取 0.74 元/平方米/天作为测算的依据。经计算，年度租金为 133,629.27 元，未来将导致净利润金额增加 113,584.88 元。

2018 年公司向会宁县明珠酒店借款 400.00 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拆借利率为 8.53%，公司承担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费用 165,355.56 元，剩余期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借款利息费用由会宁县明珠酒店自行承担。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明珠酒店代为承担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33,652.60 元和 142,191.84 元，代偿利息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增加的金额分别为 28,604.71 元和 120,863.06 元。

应对措施：（1）公司子公司中山管业正在建设阶段，正在建设厂房和办公场所，未来建设完

成后，公司可在中山管业办公楼进行办公，进而将不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办公楼的情况；（2）可通过直接融资，增加公司现金流，解决经营资金短缺的同时，减少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进而减少关联方代偿利息的情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降低偿债风险；（3）做好公司资质办理、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工作，促进公司业务合同的承揽量，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而减少关联方代偿利息的情况。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在国家供给侧改革背景下，基于公司对西北地区市场调研的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销售以及市场影响力等状况，公司未来拟以防腐压力管道的研发及推广应用为总体定位，进一步拓展经营空间和经营领域。争取在 2021 年取得螺旋焊接钢管 A 级许可，取得石油系统及煤矿化工系统管道供应商准入许可，在未来三年内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防腐防水施工总承包资质。加大科研投入，联合各大高校及科研院所在防腐新产品方向推陈出新，以优质的产品、先进的防腐技术取缔市场现有的老旧产品。公司不再满足于单一的生产与销售，将拓展防腐管道研发与服务行业，加大智能制造的投入，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开发更多市场反响好、认可度高、科技附加值高的产品，增加管道工程设计业务，引进专业团队，打造智能化管道工程设计--生产--配套物资采购--工程施工--设施检修的一体化业务流程，发挥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力争在未来三年发展成为管道行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化公司。

近期，尽快完成中山管业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能促使公司丰富产品品类、扩大产能。中山管业厂区设计生产车间面积 53,502.84 平方米，实验楼面积 2,041.20 平方米，公司产品种类及产能将得到较大提高，其中：螺旋钢管生产规格达到直径 3000mm，年产能约 10 万吨；FBE 防腐钢管达到直径 1600mm,3PE 防腐钢管达到直径 2500mm，年产能约 10 万吨。

公司计划 2020 年下半年实现新三板挂牌，以此为契机规范公司运营各个方面，2020 年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充分利用其融资功能，一方面加大公司硬件投入和新厂区的建设工作，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做好公司资质办理、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工作，促进公司业务合同的承揽量，积极参与行业内的横向并购整合，从而探索新的运营模式，提升公司形象和知名度。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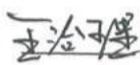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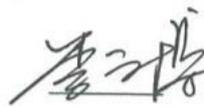
王淑芳



王治理



负鑫



李文博



亢秉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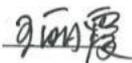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牛俊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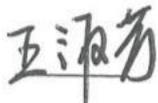


葛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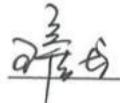


王丽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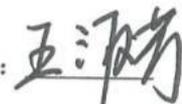


王彦龙



李文佳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淑芳



填写说明：

- 1、在横线下打印上人员姓名，在横线上由人员手签、下同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涛

李涛

张元博

张元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涛

李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剑

张剑

2020年7月1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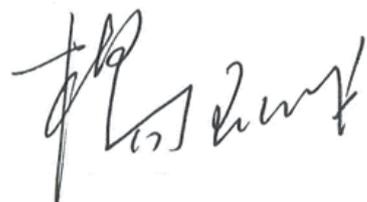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对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 张剑 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出具内核意见或由内核负责人签字的，履行内核会签程序后，由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行使审批权，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一年，本授权书到期后未能及时签署新授权书的，本授权书继续有效。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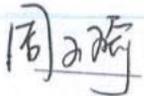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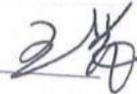


周子琦



潘铁铸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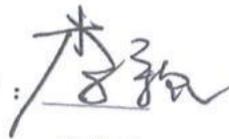


臧青海



王世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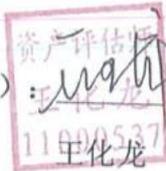
2020年7月1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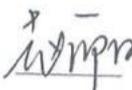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士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7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